

936330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受託單位：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楊文山教授

研究顧問：陳信木副教授

研究顧問：鄭宇庭副教授

研究總監：楊雅惠

研究員：李小玲、陳琪瑋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全國意向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著. -- 初版. -- 臺北市：客委會，民 93
面； 公分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9320-4(平裝)

1. 客家 2.人口 - 臺灣 - 調查

536.211

93022564

書名：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著者：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楊文山

研究顧問：陳信木

研究顧問：鄭宇庭

研究總監：楊雅惠

研究員：李小玲、陳琪瑋

出版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8 樓

網址：<http://www.hakka.gov.tw>

<http://www.ihakka.net>

電話：(02)8789-4567

傳真：(02)8788-456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工本費：新台幣 350 元

版權所有 翻版必究

GPN 1009304322

ISBN 957-01-9320-4

統一編號
1009304322

ISBN 957-01-9320-4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印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編印

九二六六三三〇三

目 錄

前言.....	1-1
第一部 客家族群的分布.....	1-4
第一章 客家族群身分認定及相關定義.....	1-4
第一節 客家族群的認定條件.....	1-4
第二節 本研究所使用臺灣客家族群認定定義.....	1-7
第三節 不同屬性臺灣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	1-8
第四節 自我族群認定不同訪問方式的差異.....	1-11
第二章 不同認定標準下我國臺灣客家人口數.....	1-14
第一節 單一認定、多重認定及廣義認定.....	1-14
第二節 血緣認定.....	1-15
第三節 語言認定.....	1-16
第三章 不同認定標準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臺灣客家人口分布.....	1-18
第一節 單一認定、多重認定及廣義認定.....	1-18
第二節 血緣認定.....	1-22
第三節 語言認定.....	1-31
第四章 不同認定條件之臺灣客家人口比較.....	1-32
第五章 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推估年度比較.....	1-43
第六章 客家鄉鎮與非客家鄉鎮的分類.....	1-45
第一節 依鄉鎮市區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類.....	1-45
第二節 利用集群分析法分類.....	1-49
第二部 臺灣客家人之客家認同及自我認定的探討.....	2-1
第一章 客家民眾的客家身分認同.....	2-1
第一節 自我族群認定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2-10

第二節	血緣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2-11
第三節	客語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2-12
第四節	福佬客地區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	2-13
第二章	客家認定其他相關分析.....	2-15
第一節	自我族群認定與配偶族群.....	2-17
第二節	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定.....	2-18
第三章	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2-20
第三部	臺灣族群分布	3-1
第一章	臺灣族群發展與分布.....	3-1
第二章	大臺北都會族群分布的變遷.....	3-7
第三章	鄉鎮市區的族群分布屬性分類.....	3-9
第四章	各族群（非客家）之族群認定.....	3-15
第一節	血緣與族群認定.....	3-15
第二節	性別、年齡與族群認定.....	3-16
第三節	城鄉別與族群認定.....	3-18
第四節	族群分布與族群認定.....	3-20
第五章	四大族群的自我認定.....	3-22
第四部	其他相關議題分析	4-1
第一章	客語使用與學習的相關影響因素.....	4-1
第一節	客語能力.....	4-1
第二節	客家民眾家庭語言使用習慣.....	4-6
第三節	客家民眾對客語能力的期許.....	4-11
第二章	族群通婚.....	4-11
第一節	結婚對象的族群考量.....	4-12
第二節	世代族群通婚比較.....	4-14

第三節 期盼子女的配偶族群.....	4-21
第三章 客家電視台的收看情形.....	4-22
第四章 對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4-27
第五章 對客家委員會的建議.....	4-28
第六章 對客家人特質的看法.....	4-29
附錄 A 統計表	附錄 A-1
附表 1 鄉鎮市區臺灣客家人口數及比例-依廣義認定排序	附錄 A-1
附表 1-1 不同定義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比例---依縣市分	附錄 A-7
附表 2 不同定義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數---依縣市分.....	附錄 A-8
附表 3 不同定義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比例---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9
附表 4 不同定義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數---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16
附表 5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依縣市分.....	附錄 A-23
附表 6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人口數－依縣市分.....	附錄 A-24
附表 7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25
附表 8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族群人口數－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34
附表 9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依縣市分.....	附錄 A-42
附表 10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人口數－依縣市分.....	附錄 A-43
附表 11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44
附表 12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人口數－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55
附表 13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依性別/ 教育程度/年齡/家庭平均月收入分	附錄 A-66
附表 14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依職業/ 國家認同/婚姻狀況分	附錄 A-67
附表 15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依配偶 族群認同/有無子女分	附錄 A-68
附表 16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依縣市分.....	附錄 A-69
附表 17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依鄉鎮市區分.....	附錄 A-70
附表 18 不同客家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民眾結構---性別/教育程度結構 ..	附錄 A-80

附表 19	不同客家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民眾結構---家庭平均月收入結構	附錄 A-81
附表 20	不同客家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民眾結構---職業結構.....	附錄 A-82
附表 21	不同客家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民眾結構---自我認定結構.....	附錄 A-83
附表 22	不同客家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民眾結構---年齡結構.....	附錄 A-84
附錄 B	調查概述	附錄 B-1
附錄 C	專家座談會紀錄逐字稿	附錄 C-1
附錄 D	鄉鎮發展類型分布表	附錄 D-1
附錄 E	文獻分析及參考書目	附錄 E-1

圖 目 錄

圖 1-1-1	客家人心目中認定客家身分的條件.....	1-5
圖 1-1-2	民國 92 年 VS 民國 93 年大臺北都會區客家人之客家族群認定 條件比較.....	1-6
圖 1-1-3	客家族群定義標準.....	1-8
圖 1-1-4	多重自我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對認定條件的看法－依客家及非客 家鄉鎮分.....	1-9
圖 1-1-5	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 依年齡別分.....	1-10
圖 1-1-6	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居住在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客家身 分認定條件的看法.....	1-11
圖 1-2-1	自我族群認定及廣義定義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1-14
圖 1-2-2	不同血緣認定下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1-15
圖 1-2-3	廣義認定及語言認定的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1-16
圖 1-3-1	各縣市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自我族群認定及廣義認定.....	1-18
圖 1-3-2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單一認定」.....	1-19
圖 1-3-3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多重認定」.....	1-20
圖 1-3-4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單一認定」－依鄉鎮市區分.....	1-21
圖 1-3-5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多重認定」－依鄉鎮市區分.....	1-22
圖 1-3-6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父母親皆為臺灣客家人」.....	1-24
圖 1-3-7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父親為臺灣客家人」.....	1-25
圖 1-3-8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母親為臺灣客家人」.....	1-26
圖 1-3-9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父母任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1-27
圖 1-3-10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祖父母任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1-28
圖 1-3-11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外祖父母任一方為客家人」.....	1-29
圖 1-3-12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祖先中有客家人」.....	1-30
圖 1-3-13	各縣市會說聽客語的比例.....	1-31
圖 1-4-1	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依認定條件逐一排除.....	1-33
圖 1-4-2	「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臺灣客家人比例差異.....	1-35

圖 1-4-3	各縣市有臺灣客家血緣但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	1-36
圖 1-4-4	「單一認定為臺灣人」與「具臺灣客家血緣」之分布圖比較.....	1-37
圖 1-4-5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之分 布比較圖.....	1-38
圖 1-4-6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父親為臺灣客家人」之分布 比較圖.....	1-39
圖 1-4-7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語言認定」之分布圖比較.....	1-40
圖 1-4-8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廣義定義為臺灣客家人」之 分布圖比較.....	1-41
圖 1-4-9	各縣市沒有客家血統但會說客語的人口比例.....	1-42
圖 1-5-1	臺灣人口比例年度比較.....	1-44
圖 1-5-2	民國 92 年 VS 民國 93 年大臺北都會區族群多元認定	1-42
圖 2-1-1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按客 家人口密度區域分.....	2-2
圖 2-1-2	廣義認定臺灣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按年齡分...	2-6
圖 2-1-3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年齡分.....	2-6
圖 2-1-4	單一認定大陸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年齡分.....	2-7
圖 2-1-5	客家民眾認為客家族群在社會的地位.....	2-7
圖 2-1-6	客家民眾對初次見面的人如何介紹自己.....	2-8
圖 2-1-7	客家民眾初次見面如何介紹自己與客家認同之關係.....	2-8
圖 2-1-8	客家人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按客家身分分.....	2-10
圖 2-1-9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依客語說的能力分.....	2-12
圖 2-1-10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依客語聽的能力分.....	2-12
圖 2-1-11	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我以客家人為榮」不同意的比例.....	2-13
圖 2-2-1	不同血緣關係下之客家人認同方式.....	2-16
圖 2-2-2	婚姻關係－按客家身分分.....	2-17
圖 2-2-3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按客家身分分.....	2-18
圖 2-2-4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按客家鄉鎮分.....	2-18
圖 2-2-5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依縣市分.....	2-19

圖 2-3-1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之自我認定.....	2-20
圖 2-3-2	各縣市廣義認定下臺灣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2-21
圖 2-3-3	各縣市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2-22
圖 2-3-4	各縣市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多重認定臺灣客家人.....	2-23
圖 2-3-5	不同客家認定標準下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2-24
圖 3-1-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3-1
圖 3-1-2	四大族群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3-2
圖 3-1-3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人口百分比分布.....	3-3
圖 3-1-4	主觀單一認定臺灣四大族群分布圖.....	3-4
圖 3-3-1	臺灣四大族群分布圖.....	3-10
圖 3-3-2	10 各族群集中區包含之鄉鎮數比例.....	3-11
圖 3-4-1	廣義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之族群認定.....	3-15
圖 3-4-2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福佬人.....	3-16
圖 3-4-3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3-17
圖 3-4-4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3-17
圖 3-4-5	不同城鄉地區的族群分布.....	3-18
圖 3-4-6	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3-19
圖 3-4-7	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3-19
圖 3-4-8	原住民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3-19
圖 3-4-9	福佬人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3-20
圖 3-4-10	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3-21
圖 3-4-11	原住民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3-21
圖 3-5-1	單一認定下各族群之自我認定.....	3-22
圖 3-5-2	一般民眾之自我認同-依縣市別分.....	3-23
圖 4-1-1	整體民眾會說或聽客語的比例.....	4-1
圖 4-1-2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	4-2
圖 4-1-3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	4-2
圖 4-1-4	不同族群居住環境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與說的能力.....	4-3
圖 4-1-5	城鄉地區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與說的能力.....	4-4

圖 4-1-6	各年齡層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或說的能力.....	4-5
圖 4-1-7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的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最主要使用語言...	4-6
圖 4-1-8	各年齡層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最主要使用語言.....	4-8
圖 4-1-9	客家族群在家主要使用語言-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	4-9
圖 4-1-10	居住比之客家人口密度對客家民眾母語認定的影響.....	4-9
圖 4-1-11	不同居住環境的臺灣客家民眾認為自己的母語為客語之比例	4-10
圖 4-1-12	認同客家族群的客家民眾認客家人應具備的客語能力	4-11
圖 4-1-13	認同客家族群的客家民眾認為自己的客語流利程度夠不夠.....	4-11
圖 4-2-1	同族群結婚的情形	4-12
圖 4-2-2	族群通婚者之通婚種類.....	4-13
圖 4-2-3	客家民眾的兄弟姊妹結婚對象.....	4-13
圖 4-2-4	不同福佬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4-16
圖 4-2-5	不同客家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4-17
圖 4-2-6	不同大陸各省市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4-18
圖 4-2-7	不同原住民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4-20
圖 4-2-8	是否期望子女的配偶為客家人.....	4-21
圖 4-3-1	民眾平均一個月收看次數.....	4-22
圖 4-3-2	民眾最喜歡的節目類型.....	4-23
圖 4-3-3	民眾是否有繼續收看客家電視台	4-23
圖 4-3-4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的滿意度表.....	4-25
圖 4-6-1	客家人傳統特質	4-29

表 目 錄

表 1-1-1	臺灣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依臺灣客家血緣關係程度分.....	1-9
表 1-1-2	兩種不同客家身分認定訪問法的結果差異.....	1-12
表 1-1-3	客家族群認定客家身分的條件.....	1-13
表 1-1-4	客家人應具備的條件.....	1-13
表 1-2-1	依認定程度逐一排除後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布－依客家鄉鎮分.....	1-17
表 1-3-1	不同血緣關係下各縣市的臺灣客家人口收.....	1-23
表 1-4-1	不同認定條件下的臺灣客家人口數－依縣市分.....	1-32
表 1-4-2	依認定程度逐一排除後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布－依縣市分.....	1-34
表 1-5-1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調查結果比較表.....	1-43
表 1-5-2	民國 93 年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推估.....	1-43
表 1-6-1	單一自我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 50%以上之鄉鎮市區.....	1-45
表 1-6-2	廣義臺灣客家族群人口百分比在 50%以上的鄉鎮市區.....	1-48
表 1-6-3	集群分析後之客家鄉鎮表.....	1-49
表 2-1-1	廣義認定的客家民眾對「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依縣市分	2-3
表 2-1-2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2-4
表 2-1-3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單一認定為大陸客家人.....	2-5
表 2-1-4	客家民眾會主動介紹自己的情況.....	2-9
表 2-1-5	不同血緣關係下之「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	2-11
表 2-1-6	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我以客家人為榮」不同意的比例－按客家身分分.....	2-14
表 2-2-1	單一與多重認定與客家血統的關係.....	2-15
表 2-2-2	臺灣客家血緣關係下之族群婚姻關係.....	2-17
表 3-1-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3-2
表 3-1-2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按縣市分.....	3-6
表 3-2-1	族群人口比例年度比較.....	3-8
表 3-3-1	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布分類(93 年).....	3-12

表 3-3-2	四大族群分布屬性定義標準分類-各縣市之鄉鎮市區	3-13
表 3-5-1	多重認定下各族群之自我認定.....	3-22
表 4-1-1	民眾客語說聽狀況.....	4-5
表 4-1-2	各縣市臺灣客家族群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	4-7
表 4-1-3	不同年齡及客家人口密度之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4-9
表 4-1-4	各縣市臺灣客家族群在家主要使用的語言.....	4-10
表 4-2-1	單一認定的族群通婚狀況	4-13
表 4-2-2	各族群世代通婚結構.....	4-14
表 4-2-3	福佬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4-15
表 4-2-4	臺灣客家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4-17
表 4-2-5	大陸各省市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4-18
表 4-2-6	原住民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4-19
表 4-2-7	期盼子女配偶為客家人原因.....	4-21
表 4-2-8	無所謂子女配偶是否為客家人原因.....	4-21
表 4-3-1	民眾有繼續收看的原因	4-23
表 4-3-2	民眾沒有繼續收看的原因	4-24
表 4-3-3	民眾本來就沒看的原因.....	4-24
表 4-3-4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不滿意的原因	4-25
表 4-3-5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的建議.....	4-26
表 4-4-1	民眾對政府未來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4-27
表 4-5-1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的建議.....	4-28
表 4-6-1	現代客家人前 5 項特質	4-30
表 4-6-2	造成現代客家人特質改變的前 10 項原因	4-30

- 附表 23 受訪者的年齡結構---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
- 附表 24 受訪者的性別及教育程度結構---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
- 附表 25 受訪者的家庭平均月收入結構---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
- 附表 26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與配偶的族群認同---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
(直向百分比)
- 附表 28 配偶的族群認同---依自我主觀族群認定及「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
同意程度分
- 附表 29 受訪者的自我認定--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直向百分比)
- 附表 30 受訪者的自我認定
- 附表 31 受訪者的職業結構---依縣市/客家人口密度分
- 附表 32 受訪者主觀的族群認同
- 附表 33 受訪者主觀的單一族群認同---依配偶族群認同分
- 附表 34 按客家身分認定條件逐一排除後之比例分布
- 附表 35 受訪者雙親的族群認定---依「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同意程度分
- 附表 35-1 子女雙親的族群認定---依「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同意程度分
- 附表 36 子女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比例
- 附表 37 子女自我認定為客家人之比例---依子女的雙親族群認同分
- 附表 38 子女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依不同客家認定條件分
- 附表 39 客家人應具備之條件
- 附表 40 對「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
- 附表 41 客家血緣與主觀認定為客家人之關係
- 附表 42 父親與祖父母的族群認同
- 附表 43 父系的族群認同---祖父母中有沒有人是客家人
- 附表 44 母親與外祖父母的族群認同
- 附表 45 母系的族群認同---外祖父母中有沒有人是客家人
- 附表 46 祖先中是否具有客家人的身分---依受訪者之主觀認定及
「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同意度分
- 附表 47 整體受訪者的父母親族群認同

- 附表 48 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其父母親之族群認同
- 附表 49 主觀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其父母親之族群認同
- 附表 50 主觀認定為福佬人者其父母親之族群認同
- 附表 51 主觀認定為外省人者其父母親之族群認同
- 附表 52 主觀認定為原住民者其父母親之族群認同
- 附表 53 請問您的成年兄弟姊妹結婚的對象是否都為客家人？
- 附表 54 在家裡使用的語言
- 附表 55 請問您會不會講客家話？流利嗎？---縣市/客家人口密度

計畫主持人序

臺灣是由不同族群所組成的多元文化社會。各個族群不分先後來到這片土地，胼手胝足，共同打拼，不僅造就了不同的文化地理景觀，同時也創造了豐富的人文生活內涵，與繁榮的社會經濟生活。因此如何提升族群成員的自尊意識，認識生長環境背景，促進族群融合，增加在地文化產業產值，瞭解不同族群的人口組成與地理分布現狀，成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早先是由前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行政院副院長葉菊蘭女士所指示辦理，其後由現任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文嘉先生所執行，共同大力支持，所完成的首次臺灣地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的調查研究計劃。

根據學者研究，戰後臺灣地區的人口普查，曾沿用日本殖民政府戶口普查以及國勢調查中的族群分類方式，在民國 45 年及 55 年，將臺灣地區居民分為大陸各省籍與臺灣省籍兩大族群；其中臺灣省籍者，再依據其祖籍分為「福建」、「廣東」、「原住民」等不同族群。其中臺灣省籍中，「祖籍廣東」者視為「客家人」，由於當時許多臺灣居民無法清楚說明自己祖先來自大陸何省，訪員只能根據受訪者家中日常使用語言決定家戶成員是否為客家人。由於當時「族群」定義不清楚，因此所得到的數據僅具參考作用，無法正確提供客家人口分布的數據資料。其後，其他社會調查中間有族群認同的受訪者答項，其結果僅是受訪者片面自我認同的訪答結果，缺少族群認定的確實人口資料。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是臺灣地區近數十年來最具規模、且依據統計抽樣理論所完成的客家族群人口調查。因此，此一研究可以算是研究臺灣地區客家族群認定以及地理分布的重要里程碑。此研究除了正確推估臺灣地區客家人口，同時也針對國內四大族群：「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人口數量作系統性推估，同時並觀察臺灣四大族群間的地理空間分布情形。研究中，並針對客家人口的認定上，採用多重認定標準，除了父母親身份這種以血緣等「客觀家庭背景」認定外，同時加上受訪者自己單一或多重的「主觀認同」，進行其他與客家身分認定的相關分析，藉以了解客家人身分認定的影響因素。

此研究案的特色之一是將調查分為「量化調查」及「面對面訪談」兩種方式共同進行。量化調查是以大樣本電話訪問為主，自民國 93 年 4 月下旬起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訪查，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進行隨機抽樣，其訪問對象為 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15 歲以下由父母代答），各鄉鎮

市區各約 100 個樣本。根據抽樣理論，各鄉鎮，單一自我認定客家人口比例的抽樣誤差最大約為正負 9.8%，部分鄉鎮由於人口稀少未能達到 100 份樣本者，抽樣誤差可能會超過正負 9.8%（信心水準 95%）。臺灣地區共計完成 37,693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9%的情況下，臺灣地區單一自我認定為客家人口比例，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正負 0.66%之內。訪問內容包括有受訪者的單一自我族群認定、多重自我族群認定、具有客家血緣的親疏條件、客語使用等與客家身分認定之相關問項，用以判定在不同認定標準下，該受訪者是否具客家身分，另一方面可進行客家身分認定影響因素的深入分析及探討。

為能更深入瞭解客家認定及認同相關之相關議題，本研究針對電訪中表示有客家血統或自我認定為是客家人者(含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進行抽樣，並從事面對面深度訪談，此一部分共計完成 371 份深度訪談問卷，訪談內容包含家庭成員結構、遷徙經驗、客家身分的認同及認定條件、對現代客家人特質的看法等有關客家身分認同及認定的看法，以及語言使用習慣、客語學習與保存、文化承傳、對政府的施政建議等。

此次調查共分四個重要研究主題，分別為，〔壹〕、「客家族群的分布」，藉由 11 種不同之客家族群身分認定方法及標準，分別推估縣市、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的分布概況；〔貳〕、「臺灣客家人之客家認同及自我認定的探討」主要探討單一認定、多重認定、自我認定、客家血緣、文化承傳、客語等因素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參〕、「臺灣族群分布」描述縣市、鄉鎮市區的四大族群（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並探討血緣、族群認定、性別、年齡、居住環境等可能影響族群認同的相關議題分析；〔肆〕、「其他相關議題分析」針對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狀況、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狀況及建議等議題作探討。

研究調查發現，當只能選擇一種族群身份時，臺閩地區（包含臺、澎、金、馬）單一認定為福佬人佔 73.3%(1,657.2 萬人)、臺灣客家人佔 12.6%（285.9 萬人）、大陸客家人佔 0.8%(18.9 萬人)、大陸各省市人佔 8.0%(181.1 萬人)及原住民佔 1.9%(43.3 萬人)。調查結果發現年齡愈低的民眾其族群通婚的比例愈高，隨者族群通婚的比例上升，單一的族群認定已不適用，因而較偏向採用多重選擇族群身份。在多重選擇下，有 78.6%認為自己是福佬人(1,778.2 萬人)、臺灣客家人佔 19.5%（441.2 萬人）、大陸客家人佔 2.9%(64.8 萬人)、大陸各省市人佔 13.1%(296.8 萬人)及原住民佔 5.3%(119.9 萬人)。

有關客家人認定方式，由量化調查發現在客家民眾的心目中，客語能力及血統是最普遍被接受的認定條件，自我族群認定及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性亦不低，其中以客語能力作為認定標準的趨勢日趨明顯，針對 210 位在面訪中表示是客家人者進行分析，發現有六成八認為身為客家人應該要客語聽說流利。本研究依據主客觀認定等方法歸納出四大類認定方法，分別為 (1)主觀自我族群認定、(2)血緣認定、(3)廣義認定(符合血緣或自我族群認定認一項者)、(4)語言認定。

臺灣地區客家人口的總數，經由統計推估與加權後發現，由最嚴格的定義(單一認定)至最寬鬆的廣義認定(具臺灣客家人血統或自我族群認定為客家人者)推估有 285.9 萬人(12.6%)~608.4 萬人(26.9%)，觀察在不同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數的變動，發現「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有 285.9 萬人(12.6%)，有 155.9 萬人(6.9%)的民眾僅在可多重選擇族群認同的前提下才會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有 166.6 萬人(7.4%)具有客家血統但不認為自己是臺灣客家人，另外整體來看，有 51.6 萬人(2.3%)的民眾會說或聽客語，但不具備臺灣客家血統，也不自認為是臺灣客家人。

客家人口的地理分布，如以廣義認定為標準，臺灣客家人比例在九成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12 個，分別為苗栗縣的三灣鄉(98.9%)、頭屋鄉(97.8%)、銅鑼鄉(94.5%)、公館鄉(93.9%)、獅潭鄉(93.6%)、大湖鄉(90.9%) 及三義鄉(90.0%)，新竹縣的峨眉鄉(95.2%)、北埔鄉(94.2%)、橫山鄉(92.5%)、關西鄉(91.7%)及高雄縣的美濃鎮(93.5%)。

研究亦發現在客家身份認同上，居住在客家鄉鎮(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 50%以上)的臺灣客家人有 46.5%表示非常同意「以客家人為榮」這句話，較非客家鄉鎮高出 1.7 倍(27.3%)。另外，以年齡來看年齡愈輕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看法的認同程度愈淺，29 歲以下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非常同意「我以客家人為榮」看法的比例為 30.4%~38.4%，然而 40-69 歲皆有五成以上的臺灣客家民眾表示非常同意。另外由面訪資料發現，46.6%的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在面對新環境或陌生人時不會主動表明自己是客家人，通常要等到對方有提到自己是客家人或別人主動問時才會表明自己是客家人。

有關子女的客家認同方面，子女的客家認同會受到雙親族群認同及居住環境的影響，如受訪者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有 65.5%的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較廣義認定者(41.2%)高出 24.3%；另外以居住環境來看，居住在客家鄉鎮的臺灣客家人(廣義認定)的子女有 85.1%認為自己是客家人，較

其他地區(33.2%)高出 51.9%之多。

整體來看，臺灣地區不同族群在國家認同上，有 45.7%自我認定為臺灣人，41.1%認為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7.8%為表示明確意見，僅 5.4%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如果以族群認定來看，發現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的趨勢相同，單一認定為福佬人者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最高(50.1%)，而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以大陸各省市人(59.6%)及大陸客家人(54.9%)較其他族群高。

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整體而言，廣義認定臺灣客家民眾中有 44.4%表示客語大部分聽得懂，33.0%表示能流利的說客語，每 100 位會聽客語的人中有 74 位會說客語。由居住環境的族群分布來看，客家鄉鎮(客家人口密度 50%以上之地區)完全聽得懂的比例為其他地區的 2.5 倍(客家鄉鎮 66.0%、非客家鄉鎮 25.4%)，而客語說得非常流利的比例是其他地區的 2.9 倍(客家鄉鎮 50.3%、非客家鄉鎮 17.0%)。以年齡來看，年齡愈輕客語能力愈不好，其中客語最差的年齡層為 0-9 歲，大部份聽得懂的客家民眾僅佔 19.6%，能說流利客語者為 10.1%，相對的年齡愈輕在家最主要使用普通話的比例也愈高 (0-9 歲 69.8%、10-19 歲 72.1%)。另外透過面訪調查結果，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民眾有 77.2%的認為自己的母語是客語；以居住環境來看，發現居住在客家鄉鎮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並認為母語是客語者有 94.2%，為非客家鄉鎮的 1.39 倍(67.5%)。

整體而言，不同族群通婚狀況，受訪者本身為族群通婚(23.5%)的比例比父母親(14.4%)高出 9.1 個百分點，可顯示跟隨著世代的演進，族群通婚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若以單一認定之族群個別來看，福佬人中與同族結婚的比例有 85.9%，原住民中與同族結婚者有 68.4%，其次為臺灣客家人中有 53.4%的客家人結婚對象同為臺灣客家人。細分族群通婚者之通婚種類，臺灣客家人與福佬人通婚的比例最高(42.4%)，其次為福佬人與大陸各省市人(38.2%)。經由面訪調查，得知大多數的客家父母對於其子女的配偶是否為客家人皆抱持著無所謂的態度 (90.5%)，另外只有 8.6%的客家父母會期盼自己子女的配偶是客家人，不希望子女配偶為客家人者僅有 1.0%。其中期盼子女配偶為客家人的原因，主要為希望維持客家文化的風貌 (55.6%)，其次為較容易溝通 (33.3%)；對子女配偶是否客家人認為無所謂的原因，主要為希望由兒女自由選擇 (91.4%)，其次為認為現今族群融合所以沒有太大的差別 (17.8%)。

此次調查研究的完成要感謝客委會諸位先生的鼎力支持與指正。尤其調查研究是採取電訪與面訪的方式同時進行相當複雜，有了客委會的全力支援，無後顧之憂，是這項重要研究計劃能夠順利完成的主要原因。客委會羅文嘉主委的認真努力，與客委會同仁戮力為客家鄉親服務的硬頸打拚精神，為研究計畫的所有工作同仁，帶進了活力與追求盡善盡美的執著。在此要特別要感謝調查研究執行期間，各位評審教授在研究設計、抽樣方法、問卷設計、報告撰寫全方位的建言，沒有這些老師的精闢見地，可能無法有目前如此豐碩的研究成果呈現出來。此外，本研究團隊鄭宇庭教授、陳信木教授及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楊雅惠小姐、李小玲小姐在研究過程中不辭辛苦的追求完美的研究品質，對於抽樣設計精益求精，並在調查執行中對於調查問卷結果詳加督導，追求研究結果表格完美呈現，為這次研究計劃付出了不少的代價。特別要提到的是李小玲小姐，在每次遇到挫折時，能夠越挫越勇，不時奮起，可以說是這次能將調查研究順利完成的重要功臣。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謹識

2004.12.1

前言

為了解我國客家族群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市區分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委託執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藉由科學的調查方法（詳細調查方法請詳見「附錄 B 調查概述」）蒐集資訊，以推估全國客家人口數，以及縣市、鄉鎮客家人口數，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本研究之重要性及特色：

- 近幾年來最大規模的族群人口調查，成功估計各鄉鎮四大族群之人口數，並勾勒出臺閩地區四大族群分布的地理版圖。
- 以不同定義推估臺灣四大族群的人口分布。
- 大樣本電話訪問及面對面深入訪問兩種方法並用，針對客家認定及認同議題進行深入瞭解。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自民國 93 年 4 月下旬起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電話訪查，訪問對象為 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15 歲以下由父母代答），訪問內容包含受訪者的單一自我族群認定、多重自我族群認定、具有客家血緣的親疏條件、客語使用等與客家身分認定相關之問項（詳細調查內容請見「附錄 B 調查概述」），用以判定在不同認定標準下，該受訪者是否具客家身分，另一方面可進行客家身分認定影響因素的深入分析及探討。

抽樣方面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進行隨機抽樣，隨機抽出鄉鎮市區電話號碼，並以後四碼隨機之方式增加樣本的含蓋率，抽出電話用戶後，並以隨機抽出年齡排序的戶中抽樣法決定最終受訪者，最終受訪者一經決定，絕不更換。本研究預計每個鄉鎮市區完成 100 份有效樣本，全國共計完成 37,693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9% 的情況下，**全國單一認定為客家人口比例**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正負 0.66% 之內。但進行縣市多重認定客家人口的比例推估時，由於各縣市的鄉鎮市區數不同，縣市樣本數由 3 千多到數百不等，**各縣市單一認定客家人口比例**的抽樣誤差皆不同，最大為正負 3.29%，最小為正負 0.85%（信心水準 95%）。若再向下進行**鄉鎮市區的單一認定客家人口**推估，由於各鄉鎮市區僅有約 100 個樣本，鄉鎮單一認定客家人口比例的抽樣誤差最大為正負 9.8%，部分鄉鎮由於人口稀少未能達到 100 份樣本者，抽樣誤差可能會超過正負 9.8%（信心水準 95%）（有關推估結果抽樣誤差之詳細說明，請見附錄 F）。為避免因隨機抽樣的抽樣誤差造成資料判讀上的誤解，本研究中有關人口總數推估之部分，將以萬人為單位。此外，由於鄉鎮市區推估結果抽樣誤差不小，將於統計報表中加註 95% 的信賴區間（亦即有 95% 的信心母體真實值落在該區間內），以避免錯誤的資料解讀。

本次電話調查結果：自我單一認定的客家人口占全國人口的 13.5%（包含臺灣客家人 12.6% 及大陸客家人 0.8%），推估約有 304.8 萬人；多重認定的客家人口（包含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占全國人口的 20.4%，推估約有 460.4 萬人。此外，依據自我單一認定的調

查結果推估全國原住民人口，原住民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的 1.915%（433018 人），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2 月發布之比例差異在抽樣誤差之內（1.958%，442917 人），顯示本研究在全國人口的推計上具有一定的準確度。

本研究除客家人口數的推估外，同時也估計國內四大族群：「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人口數，並觀察四大族群間的分布情形，利用多變量分析方法（集群分析法）將 368 個鄉鎮市區依族群比例進行分類，共計分為 5 大類。此外，本研究亦利用大量電話訪查所得資料進行其他與客家身分認定的相關分析，藉以了解客家人身分認定的影響因素。

在分析的過程中，有部分問題無法經由電話訪查資料的分析獲得解答，例如：本研究將客家人分為「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在進行客家人口數推估時，「大陸客家人」應併入客家人計算？還是視為大陸各省市人？為了解「大陸客家人」在這兩個族群的認同傾向，有必要針對「大陸客家人」進行面對面深入訪問。再者，對於福佬客而言，福佬客地區的客家民眾對「福佬人」及「客家人」的認同程度，也有必要釐清。故本研究共進行 371 份的面對面訪談（詳細調查分法請見「附錄 B 調查概述」），將 368 個鄉鎮市區依客家人口密度區分為高、中、低三層，並在考量「大陸客家人」、「福佬客地區客家人」等特殊分析需求的情況下，各層由電話訪談受訪者中各挑選約 120 位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訪談內容包含家庭成員結構、遷徙經驗、客家身分的認同及認定條件、對原鄉工作的看法、對現代客家人特質的看法等有關客家身分認同及認定的看法，以及語言使用習慣、客語學習與保存、文化承傳、對政府的施政建議等。（詳細調查內容請見「附錄 B 調查概述」）本研究共成功訪問 371 位客家民眾，提供量化調查結果以外的深入質化資訊。

本研究報告共分四大部，「第一部 客家族群的分布」在探討客家族群身分認定的方法及標準，並定義出 11 種不同的客家身分認定標準，推估在不同認定標準下客家人口的縣市、鄉鎮市區分布。「第二部 臺灣客家人之客家認同及自我認定的探討」分析之主題分為「客家身分認定」與「客家身分認同」兩大概念。「客家身分認定」指的是客家身分的確認；而「客家身分的認同」則指具有客家身分者，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感。本研究以「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作為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同的衡量指標，並探討單一認定、多重認定、客家血緣、文化承傳、客語等因素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另一方面，本部亦探討配偶族群、居住環境等因素與自我身分認定的關係。最後，探討客家身分認定與自我認定的關係。

「第三部 臺灣族群分布」在描述縣市、鄉鎮市區的四大族群（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並利用統計方法將臺閩地區 368 個鄉鎮市區依四大族群分布狀況歸類為五大類，提供以族群分布為標準的區域分類。本部並探討四大族群的自我認定，以及各縣市民眾的自我認定狀況。「第四部 其他相關議題分析」將討論與本研究無直接相關，但可透過本研究所得資料分析，且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如：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狀況、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狀況及建議等。

由於大陸客家人口數非常少，再者，臺灣客家人與大陸客家人間由於歷史背景的差異，是否能視為一體眾說紛紜，縱使透過本研究的面訪及電訪資料分析，仍發現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間在許多方面仍有差異存在，故本研究之客家民眾相關分析大多以臺灣客家人為主，暫不考慮大陸客家人。

本研究所蒐集之量化、質化資料極具分析、參考價值，可進行複雜、深入且眾多的分析研究，也因此，本研究產生大量以不同角度分析的統計報表。為使報告具可讀性，本研究報告僅抽出與研究目的直接相關的統計報表印製為紙本報告（請見「附表目錄」），其他統計報表，則以電子檔格式儲存於本報告後所附之光碟片中（請見「光碟附表目錄」），請各界參考使用。

第一部 客家族群的分布

第一部份的主要目的在探討不同族群認定標準下之客家人口數及分布狀況。本研究之特色在採用 11 種不同的客家族群認定標準，涵蓋自我族群認定、血緣認定及語言認定等認定方法，推估我國客家人口總數，以及縣市、鄉鎮市區分布，並探討自我族群認定與血緣認定、語言認定間的關係。

第一章 客家族群身分認定及相關定義

第一節 客家族群的認定條件

一、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採用

在所擁有的多重身分中，每種身分的重要性對個人都不同，中央研究院會學研究所在 1999 年所進行的臺灣地區族群關係調查中，針對此議題詢問受訪者，發現民眾最重視及次重視的身分代表是職業與教育程度，而族群身分則僅占第七位，如以受訪者父親的背景來看，發現臺灣客家人及原住民較其他族群注重「族群身分」。(王甫昌，「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福佬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91))

在族群身分認定方面，客家人不像原住民已有法規規範其認定方式，客家人的認定方式一直是眾說紛紜。依據 1930 年代羅香林教授的著作「客家研究導論」，以各家族譜為本，追溯客家後裔研究其文化、語言及客家人根源，而產生「原鄉論述」。(轉載自林崇熙，「誰是客家人？」)「原鄉論述」中對客家人的認定標準以血緣為主，認定凡兼具客家血統、客家方言及客家習俗等三種條件的人，也就是具有中原南邊漢族客家(即閩粵贛系)血統、信守客家習俗並會說客語之人都為客家人。(鍾嘉謀，「全球化與客家新界說」)

但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族群婚姻融合，客家人逐漸地在地化、與客家母語漸漸流失等因素，客家母語的流失具客家血統且不以客家語為母語或完全不會客家語的人越來越多，這些人是否應算為客家人成為客家學者們爭議之點，而使用客家語能力辨別客家人的方式也受到質疑。(林崇熙，「誰是客家人？」) 1990 年代興起「新客家人」的定義，“所謂客家人，是指以講客家語為母語的人，或雖然不以客家語為母語，但知道自己的母語應該

是客家語，並且心目中仍然念念不忘自己是客家人的人。”由原先以血緣論、原鄉地緣論而演變為對客家文化與語言的認同來認定客家人的身分(林崇熙，「誰是客家人？」)。綜上所述，客家族群的認定不外乎依據血統、語言和文化，另外也可能因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的變動，造成族群認同的變化——也就是「多重認定」。

本研究初期假設以「自我族群認定」、「血緣」及「客語的使用」三項作為客家身分認定的條件，為再次確認此三項條件的代表性，本研究在量化調查時詢問**客家民眾**（具自我族群認定、血緣、語言等任何一項條件者，含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對於不同認定方法的優先順序。當詢問客家民眾「應該具備什麼條件才算是一個客家人？」時，41.5 人/百人認為要「會說或聽客家話」才算是客家人，38.5 人/百人表示需具有「客家血統」、14.5 人/百人則認為要「瞭解客家文化」才是客家人，11.4 人/百人認為要「自我族群認定為客家人」。故在客家民眾的心目中，客語能力及血統是最普遍被接受的認定條件，自我族群認定及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性亦不低（圖 1-1-1）。故本研究確認採用「自我族群認定」、「血緣」及「客語的使用」三項作為客家身分認定的條件，至於客家文化的了解方面，由於客家文化的範圍太大，暫不於本研究中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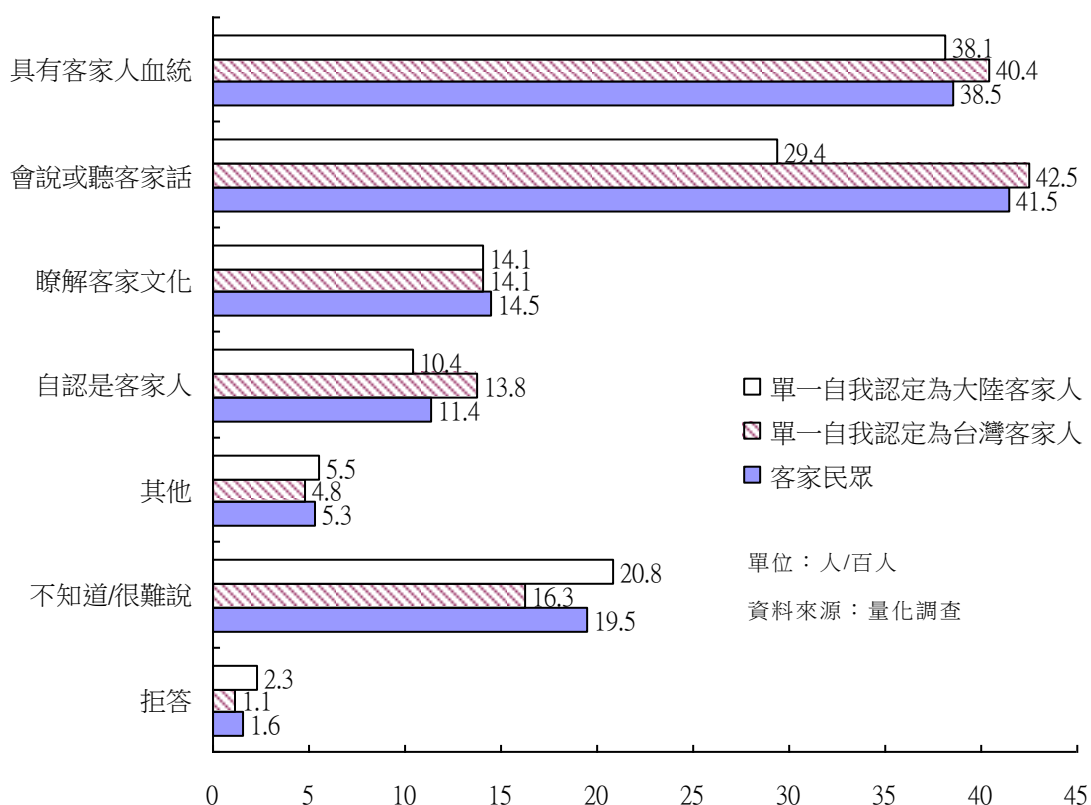


圖 1-1-1 客家人心目中認定客家身分的條件（複選）¹

¹若分析單一自我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及單一自我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對於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我們可以發現大陸客家人及臺灣客家人間的意見差異。大陸客家人對於客家血統的重視程度高於客語能力，與臺灣客家人的看法相反。此外，大陸客家人對於客家身分認定沒有看法的比例也高過臺灣客家民眾。

二、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看法的變動趨勢

對於語言及血統是兩大客家族群認定條件一事，是無庸置疑的，但兩者間孰輕孰重，則隨時間變遷略有變化。若與「民國 92 年大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調查」比較，大臺北都會區 10 歲以上客家民眾(93 年資料包含單一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92 年資料則未區分)對於語言及血統兩個認定方法的重視程度有所不同。民國 92 年調查時，臺北都會區民眾對客家血統的重視程度高於客語：民國 92 年有 52.8%認為要以客家血統來認定是否為客家人，至民國 93 年下降 13.9%成為 38.9%。但民國 93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客語的重要程度趨漲：民國 93 年認為應以客語能力來認定客家人的比例 (41.8%)較民國 92 年 (31.2%)上升 10.6%，血統的重要性反不及語言的重要性。可能由於政府對客語的強力保護及推動，客語對於客家人而言重要性越來越高，客家人以是否會說客語作為客家族群認定的趨勢日趨明顯。(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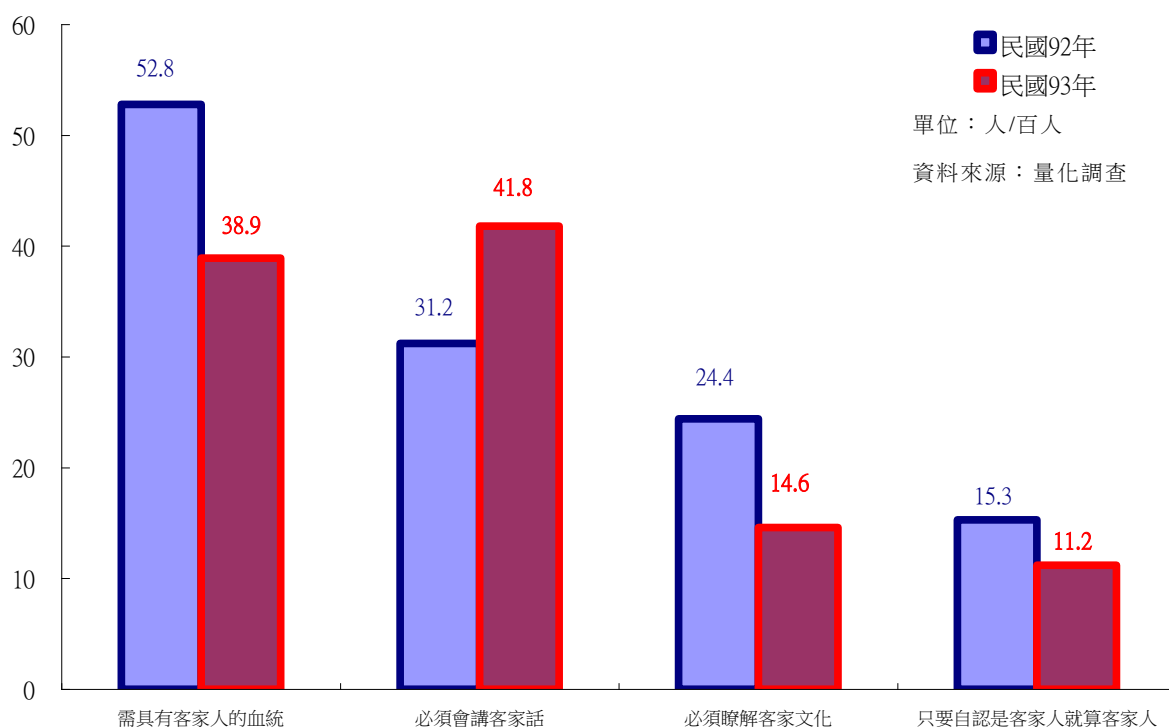


圖 1-1-2 民國 92 年 VS 民國 93 年大臺北都會區客家人之客家族群認定條件比較
(百分比較高之前 4 項比較)

第二節 本研究所使用臺灣客家族群認定定義

綜合以上各種客家族群認定的理論及研究結果，發現認定客家身分的方法主要為語言、血統、文化及單純自我族群認定等方式。但對於客家人而言，由於族譜取得不易，紀錄也不見得詳實，縱使是最簡單的血統認定，一般人也難以立即確認，故一般最常用的還是「自我族群認定」（主觀認定）。「自我族群認定為客家人」可能源於其有客家血統，可能因為會說客語，但最重要的，可能具有較強烈的客家認同意識。

「自我族群認定」加入較強的主觀意識，但通常至少具有少數客觀條件，且與具有的條件程度（如血緣親疏程度）成正比。依據認定的強烈程度，又可區分為「單一認定」及「多重認定」。本研究依據主客觀認定等方法歸納出以下 11 種臺灣客家人認定方式，其定義分別如下：（大陸客家人部分，由於人數較少，且由於歷史背景之不同，不適合與臺灣客家人視為一體分析，故不列入定義中）

(1) 自我族群認定：

- 定義一：自我單一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定義二：自我多重主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2) 血緣認定：

- 定義三：父母親皆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定義四：父親為臺灣客家者，即算為客家人。
- 定義五：母親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定義六：父母親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 定義七：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親為臺灣客家人者。但不包含父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 定義八：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母親為臺灣客家人者。但不包含母親為大陸客家人者。
- 定義九：歷代祖先中有人為客家人，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外祖父母中有一方為客家人，或父母中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但不包含父母親皆為大陸客家人，或父親為大陸客家人且母親為其他族群，或母親為大陸客家人且父親為其他族群者。

(3) 廣義認定：

- 定義十：廣義定義，泛指以上九項定義中，至少有一項被認定為客家人者，即算為客家人。

(4) 語言認定：

- 定義十一：會說非常流利\還算流利的客語，或非常聽得懂\還算聽的懂客語者，即算為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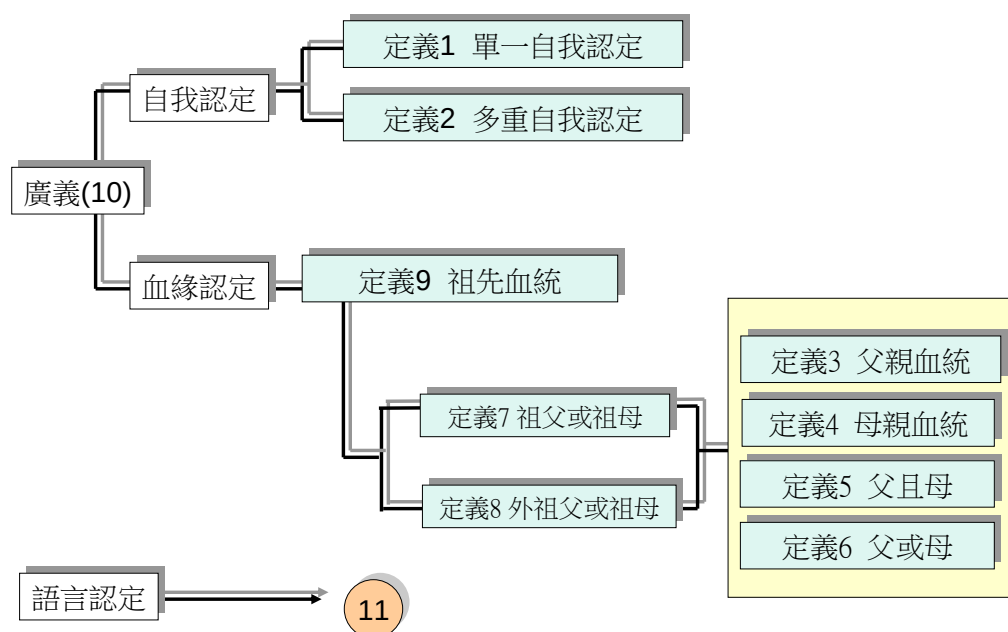


圖 1-1-3 客家族群定義標準

第三節 不同屬性臺灣客家人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

A.客家鄉鎮及非客家鄉鎮的差異

對語言及血統為兩大族群認定條件的重視程度，不同居住地區的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的優先順序大致一致，但居住於非客家鄉鎮²的臺灣客家人，對血統的重視程度較居住在客家鄉鎮的臺灣客家民眾強烈；而客語及自我族群認定方面的趨勢則相反，居住在客家鄉鎮的臺灣客家民眾較重視客語能力及自我族群認定。居住在客家鄉鎮區域的多重自認定臺

² 客家鄉鎮及非客家鄉鎮之分類標準，請見第六章中臺灣客家人口 50%以上之客家鄉鎮分類結果。

灣客家民眾，對語言及自我族群認定的重視程度相對較高；非客家鄉鎮，則對血統的重視程度相對較高；但整體還是以語言認定及血統認定為兩大宗。(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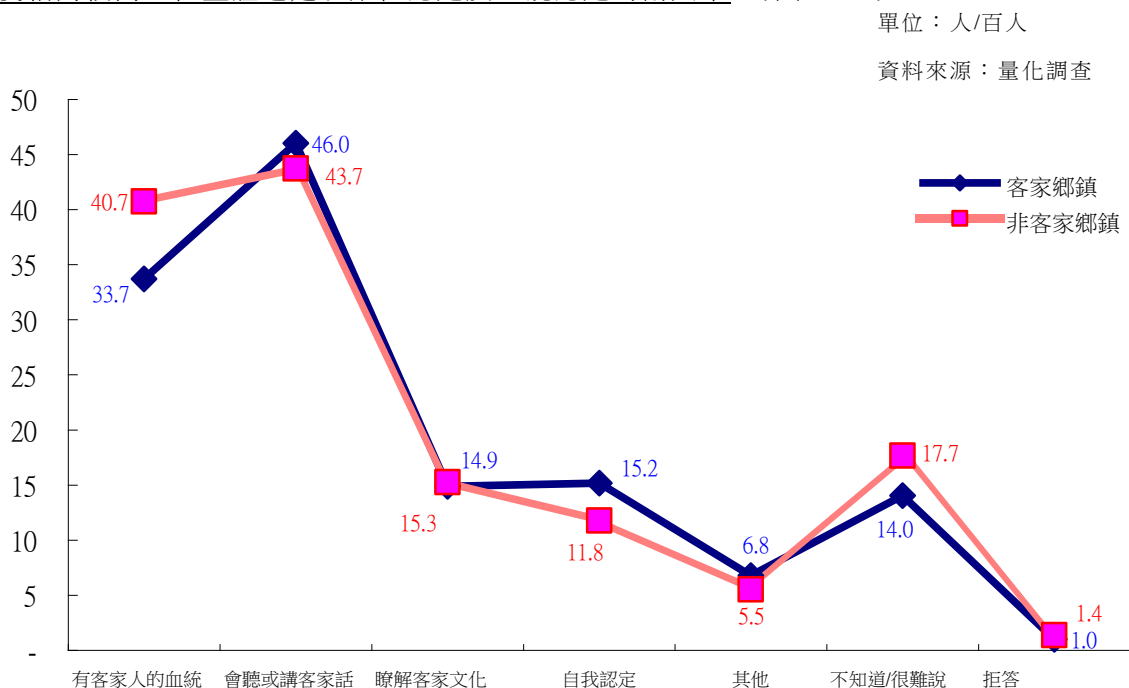


圖 1-1-4 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對認定條件的看法－依客家及非客家鄉鎮分

B.不同血緣親疏間的差異

另一方面，**客家血統的親疏**經檢定並未影響臺灣客家民眾對客家族群認定條件的看法。由父母皆為客家人者，到祖先中有人是客家人者，約 39.1%至 40.2%重視血統認定，41.2%至 43.0%重視客語認定，且皆以支持語言認定者稍多於支持血統認定者。(表 1-1-1)

表 1-1-1 臺灣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依臺灣客家血緣關係程度分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需具有客家人的血統	必須會講客家話	必須瞭解客家文化	只要自認是客家人就算客家人	其他(請說明)	不知道/很難說	拒答
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	4,053	39.1	42.3	13.0	14.4	5.3	16.4	1.3
父母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6,358	40.0	43.0	13.6	12.5	4.4	17.6	1.2
父親為臺灣客家人	5,200	40.2	42.9	13.5	12.9	4.3	16.9	1.2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	5,211	39.2	42.6	13.2	13.4	5.1	17.5	1.2
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6,043	39.1	41.9	13.2	12.3	4.6	18.3	1.3
外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5,977	39.2	41.6	13.8	12.7	5.1	18.6	1.2
祖先有客家人	8,153	39.4	41.2	13.6	11.7	4.6	19.3	1.2

註：祖父母、外祖父母及祖先有客家人部分，排除父母皆為大陸客家人，及一方為大陸客家人、另一方為其他族群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C.不同年齡間的差異

由年齡層來看（圖 1-1-5），表示要以客家血統來認定是否為客家人的**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以年齡在 20-49 歲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20-29 歲 42.4%、30-39 歲 38.4%、40-49 歲 42.2%)，而表示以客語能力作為認定標準的客家民眾以年齡在 0-29 歲的比例較高(0-9 歲 48.6%、10-19 歲 52.0%、20-29 歲 48.1%)。顯示 29 歲以下年輕臺灣客家民眾重視客語能力的程度相對高於 30 歲以上臺灣客家民眾。（0-9 歲部分反應的是年輕父母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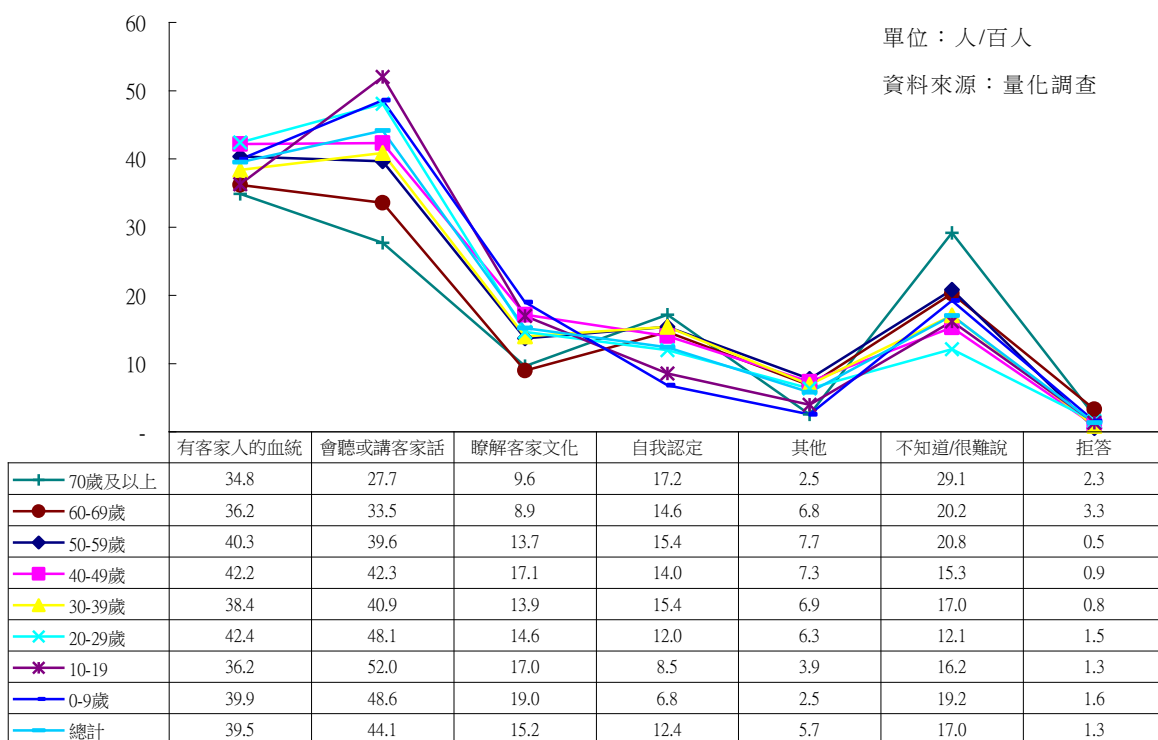


圖 1-1-5 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依年齡別分

D. 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的差異

以居住在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的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來看（圖 1-1-6），發現以客語能力作為認定標準的比例較其他項目高，客家集中縣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與福佬客集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的意見大致相同，皆以客語能力及血統為主要認定條件的比例較高；瞭解客家文化程度作為客家身分認定的條件，則以雲林縣(29.0%)的比例較其他縣市高(14.2%~18.6%)，自我認同則以彰化縣的比例(3.5%)較其他縣市低(7.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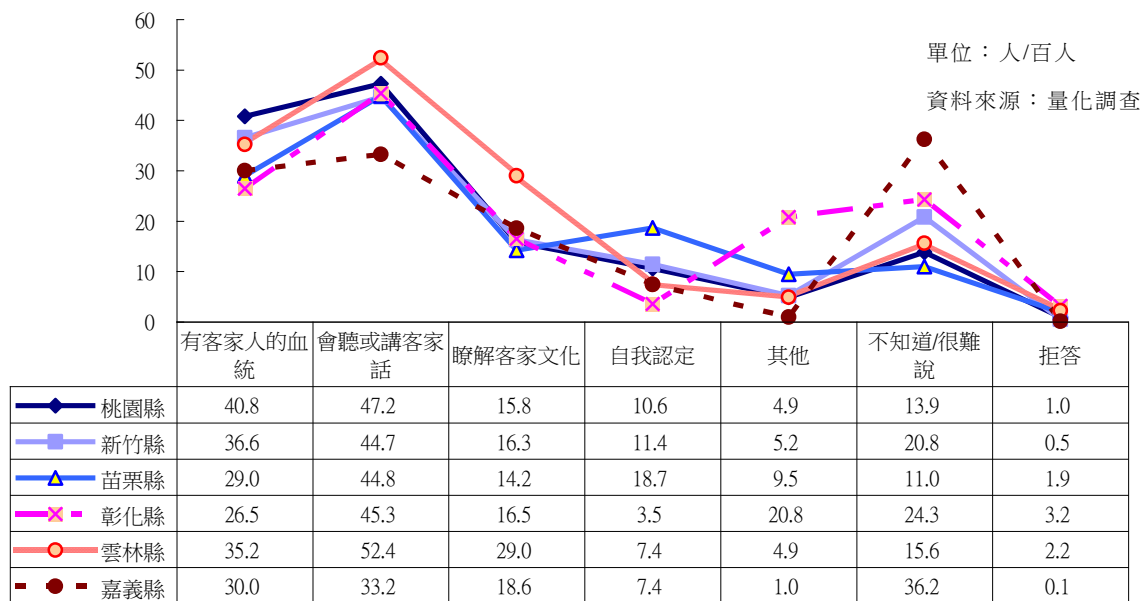


圖 1-1-6 多重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居住在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客家身分認定條件的看法

第四節 自我族群認定不同訪問方式的差異

基於前述分析，本研究確認以「自我族群認定」、「血緣」及「客語的使用」三項條件作為客家身分認定的標準。其中自我族群認定方面，本研究量化調查採用之詢問方式為：「請問您認為自己是...（族群認定）」。為了解不同的自我族群認定詢問方式可能造成的差異，本研究以面對面訪問方式，針對具有臺灣客家人或大陸客家人血緣者及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或大陸客家人者進行訪問，共訪問 371 位民眾，其中包含 189 位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客家民眾，以及 182 位未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的民眾。在面對面訪問時，受訪者再次被詢問到「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族群認定）」、「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請問是因為什麼因素，您認為自己是（或不是）客家人？」、「請問您認為應該具備什麼條件才算是一個客家人？」。

訪問結果，由於「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的問法，與「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的問法相較起來，有更多的自我醒思的意涵在內，故受訪者的回答有些微出入：有 7 位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民眾，在被詢問「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時，反而認為自己不算客家人；另一方面，有 28 位未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的受訪者(其中包含 13 位自認為是大陸客家人者)，在被問及「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時，反而認為自己應該算客家人。

表 1-1-2 兩種不同客家身分認定訪問法的結果差異

單位：人

		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		總計
		是	不是	
請問 您認 為您 自己 是…	臺灣客家人	182	7	189
	大陸客家人	13	-	13
	臺灣福佬人	9	139	148
	大陸福佬人	-	4	4
	福佬人	-	1	1
	大陸各省市人	3	3	6
	原住民	-	3	3
	其他	3	4	7
總計		210	161	371

註：訪問對象：量化調查中「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182 位，及「未認定自己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者」189 位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究竟在被問及「請問您認為，您是不是客家人？」時，接受面訪的民眾認為是或不是的原因為何？與量化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和「請問您認為您自己是…」問法不同的是，在被問及較具醒思意涵的身分認定問題時，客家民眾反而較考量客家血統的問題。民眾認定自己客家身分的條件以血緣(是客家人者 77.14%、不是客家人者 62.73%)為主，其次為語言(是客家人者 12.86%、不是客家人者 48.45%)。(表 1-1-2)

至於身為客家人應具備的條件，血緣及客語仍是兩大條件，且「會說」的重要性高於「會聽」的重要性。此外，「具有客家人的特性」、「了解客家習俗文化」比「自認為客家人」更受重視。(表 1-1-3)

表 1-1-3 客家族群認定客家身分的條件

單位：人；人/百人

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 占百分比	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 占百分比
依據血統為客家族群	162	77.1	依據血統非客家族群	101	62.7
會說客語	27	12.9	自小語言就並非以客語為主	78	48.4
居住環境是客家村	20	9.5	自認為非客家人	30	18.6
自認為客家人	15	7.1	居住環境不是客家村	10	6.2
依據祖譜的記載為客家人	9	4.3	不瞭解客家習俗文化	10	6.2
遵循客家的習俗文化	8	3.8	依據祖譜的記載非客家人	4	2.5
出生在客家村	6	2.9	無祖譜的記載，無法確定	2	1.2
嫁給客家人，就是客家人	5	2.4	外公由閩南人領養	1	0.6
長輩都講客家話	2	1.0	本來就不是客家人	1	0.6
祭拜的祖先是居住在客家村的先民	1	0.5	沒有客家人的親戚	1	0.6
拒答	1	0.5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表 1-1-4 客家人應具備的條件

單位：人；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 所占百分比
具有客家血緣	230	61.8
會說客語	195	52.4
會聽客語	83	22.3
具有客家人的特性	51	13.7
瞭解客家習俗文化	34	9.1
自認為客家人	32	8.6
居住環境是客家村	20	5.4
自我認同客家文化與語言	13	3.5
祖籍為客家人	7	1.9
嫁給客家人	3	0.8
會寫客家字	2	0.5
以客家人為榮	2	0.5
不知道	7	1.9
拒答	1	0.3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二章 不同認定標準下我國臺灣客家人人口數

第一節 單一認定、多重認定及廣義認定

本研究對全國 368 個鄉鎮進行抽樣調查，每個鄉鎮訪問約 100 份有效樣本，採戶中隨機訪問方式訪問，全國總計訪問 37,693 份有效樣本，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正負 0.42%間(信心水準為 95%)。經加權推估後發現，民國 93 年，在臺閩地區 2,261.6 萬的民眾中，有 285.9 萬人(12.6%)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441.2 萬人（19.5%）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此外，在廣義認定（至少符合自我族群認定或血緣認定中任一項者）的情況下，臺灣客家人口有 608.4 萬人（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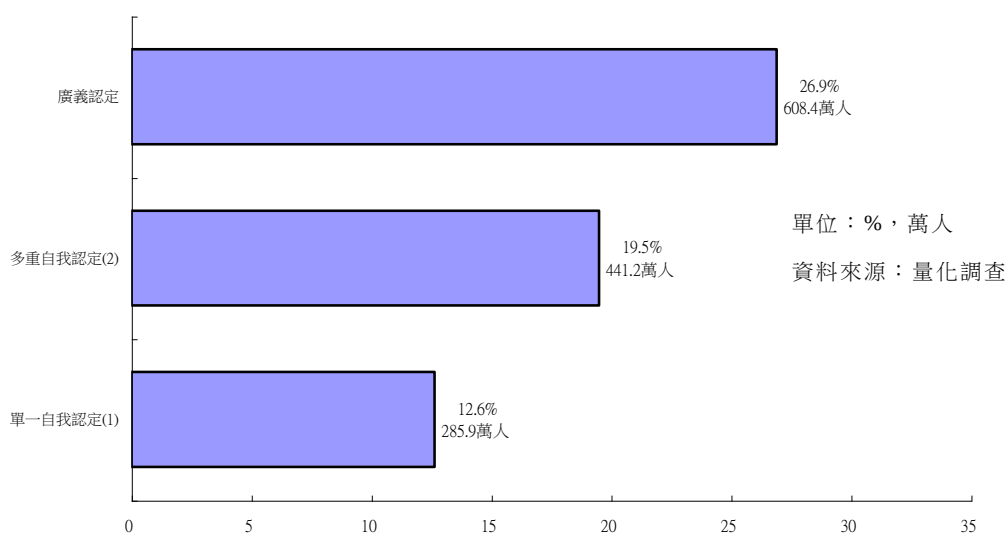


圖 1-2-1 自我族群認定及廣義定義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臺灣客家人口 90%以上之客家鄉鎮，以單一認定為標準，臺灣客家人比例在九成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1 個分別為：苗栗縣有 1 個鄉鎮市區分別為三灣鄉(92.7%)。多重認定為標準，臺灣客家人比例在九成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10 個分別為：苗栗縣的 5 個鄉鎮市區公館鄉(93.9%)、三灣鄉(98.1%)、銅鑼鄉(92.6%)、頭屋鄉(93.8%)及獅潭鄉(90.2%)；新竹縣 4 個鄉鎮市區北埔鄉(93.3%)、峨眉鄉(94.2%)、關西鄉(90.8%)及橫山鄉(91.5%)及高雄縣美濃鎮(92.7%)。以廣義認定為標準，臺灣客家人比例在九成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12 個分別為：苗栗縣 7 個鄉鎮市區三灣鄉(98.9%)、頭屋鄉(97.8%)、銅鑼鄉(94.5%)、公館鄉(93.9%)、獅潭鄉(93.6%)、大湖鄉(90.9%) 及三義鄉(90.0%)；新竹縣 4 個鄉鎮市區峨眉鄉(95.2%)、北埔鄉

(94.2%)、橫山鄉(92.5%)、關西鄉(91.7%)及高雄縣美濃鎮(93.5%)。

第二節 血緣認定

由血緣認定中發現，如果以「祖先中有客家人」為認定標準，全國有 508.8 萬臺灣客家人(22.5%)，但如果以「父母任一方為臺灣客家人」作認定標準，臺灣客家人口數下降至 374.1 萬人(16.5%)，兩種認定方式下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皆高於自我族群單一認定(12.6%)，但與多重族群認定(19.5%)之結果相當或稍低。(圖 1-2-2)

如果單獨以父親的族群為認定標準，臺閩地區約有 282.3 萬 (12.5%)臺灣客家人，單以母親的族群作認定有 287.8 萬臺灣客家人(12.7%)，與自我族群單一認定(12.6%)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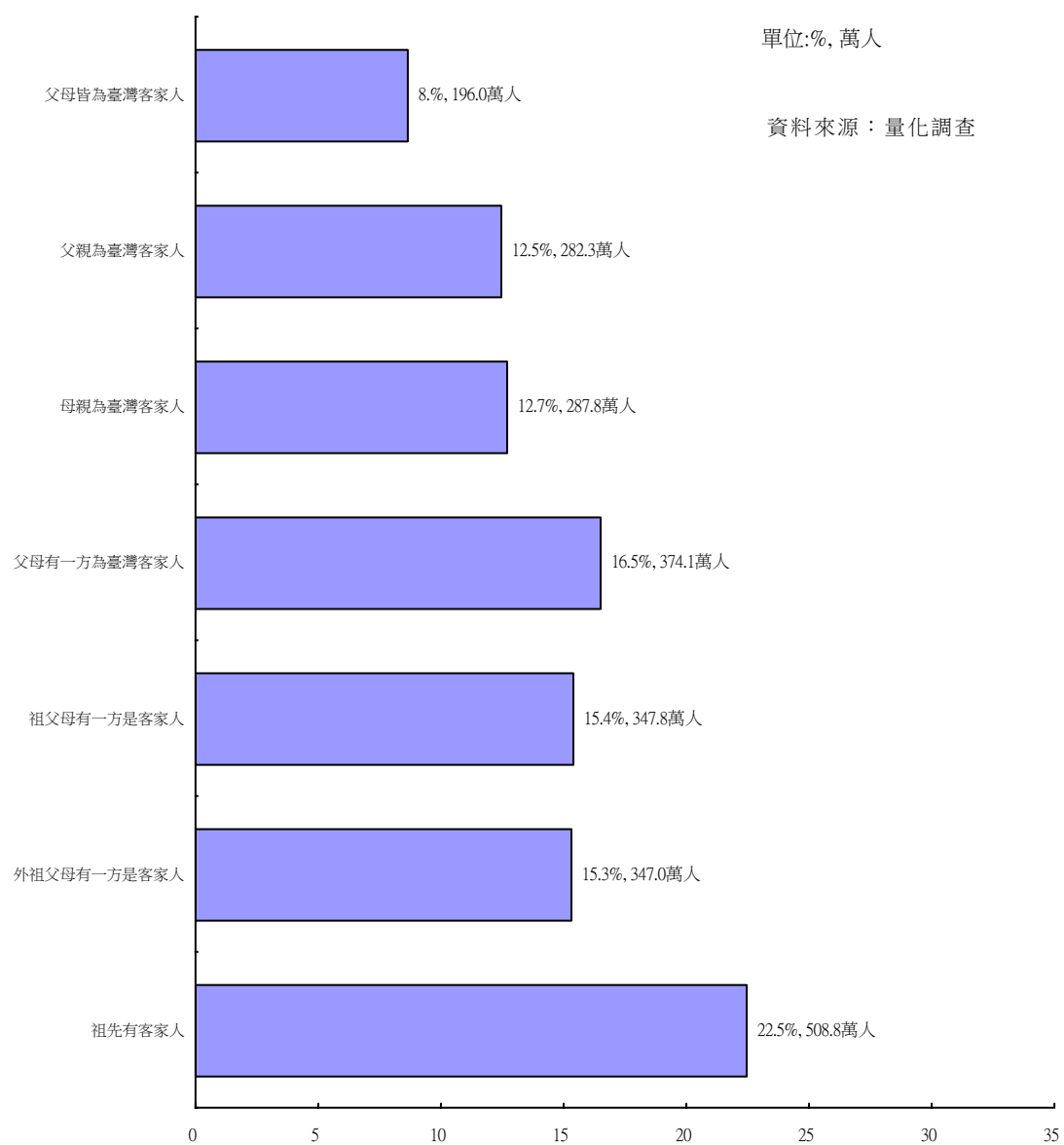


圖 1-2-2 不同血緣認定下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第三節 語言認定

如果以客語能力作為認定客家人的條件，在臺閩地區 2,261.6 萬的民眾中，約有 316.6 萬人(14.0%)會聽或說客語，高於單一認定之客家人比例，整體來看有 2.3%的民眾會說或聽客語但不具備客家血統也不自認為是客家人(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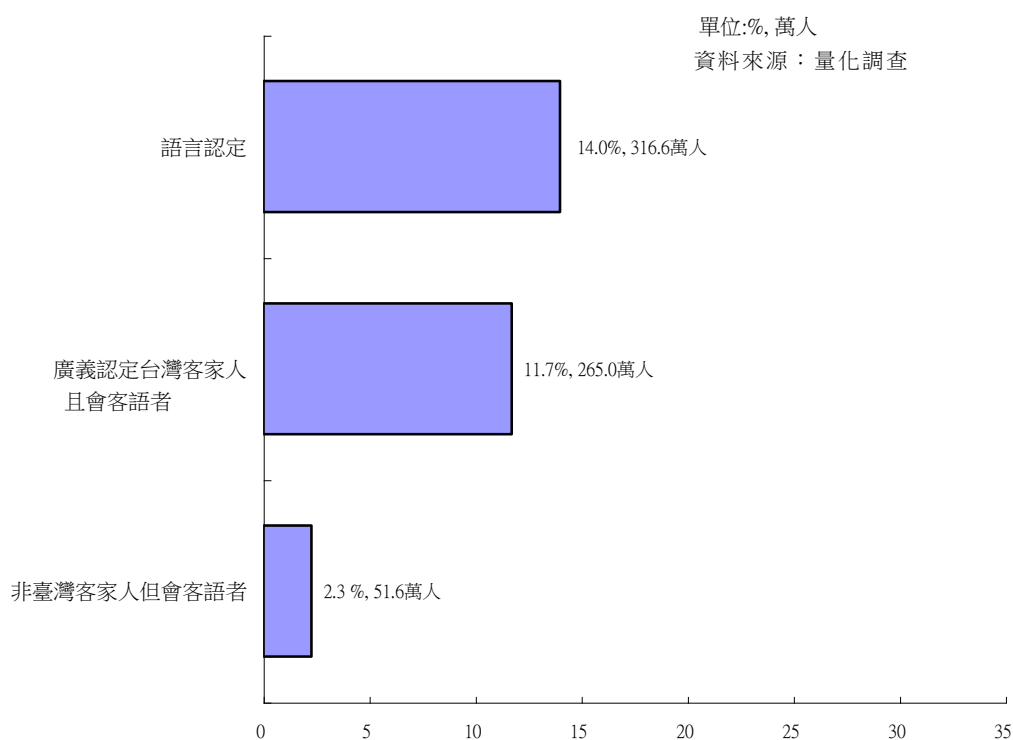


圖 1-2-3 廣義認定及語言認定的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進一步分析發現，會說或聽客語但不具備客家血統也不自認為是客家者以居住在客家鄉鎮者居多 4.6%較非客家鄉鎮的比例高(2.2%)；以配偶族群來看，發現不具備客家血統也不自認為是客家者，如果其配偶為臺灣客家人(8.1%)或大陸客家人(23.8%)會說客語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

表 1-2-1 依認定程度逐一排除後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布－依客家鄉鎮分

	樣本數	總計	單一 認同為 客家人	多重認同 為客 (排除單一)	未認定 為客但有 血親關係	未認定 為客但 會說客語 者	非客家人
總計	37,693	100.0	12.6	6.9	7.4	2.3	70.8
客家鄉鎮							
客家鄉鎮	12,527	100.0	74.3	5.7	4.1	4.6	11.3
非客家鄉鎮	12,313	100.0	9.8	6.9	7.5	2.2	73.6
總計	24,205	100.0	12.9	5.6	5.7	3.6	72.3
配偶族群認同							
臺灣客家人	3,326	100.0	52.9	7.7	5.9	8.1	25.3
大陸客家人	176	100.0	11.6	17.9	4.2	23.8	42.5
福佬人	16,436	100.0	6.5	5.3	5.5	2.4	80.3
大陸各省市人	1,676	100.0	11.5	5.1	6.2	4.0	73.2
原住民	1,843	100.0	3.4	3.8	4.0	2.9	85.9
其他	393	100.0	9.7	3.9	6.7	3.5	76.2
拒答	355	100.0	5.2	2.1	8.2	5.2	79.4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三章 不同認定標準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臺灣客家人口分布

第一節 單一認定、多重認定及廣義認定

由於各縣市的樣本數由三千多到數百不等，各縣市多重認定客家人口比例的抽樣誤差皆不同，在信心水準 95% 下各縣市之抽樣誤差最大為 $\pm 3.29\%$ ，最小為 $\pm 0.85\%$ 。由調查發現，**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較高的縣市為新竹縣(63.0%)、苗栗縣(60.6%)、桃園縣(32.2%)、花蓮縣(22.1%)及新竹市(21.4%)，此五個縣市為臺灣客家民眾較聚集的縣市，尤其以新竹縣、苗栗縣及桃園縣，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甚至達到近三分之二為臺灣客家人。

以**多重認定**來看，臺灣客家人比例較高的縣市與單一認定的結果大致相同，但比例相對較高。多重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包含：新竹縣(68.5 人/百人)、苗栗縣(66.4 人/百人)、桃園縣(40.1 人/百人)、花蓮縣(29.8 人/百人)、新竹市(30.0 人/百人)、屏東縣(23.2 人/百人)及臺東縣(20.4 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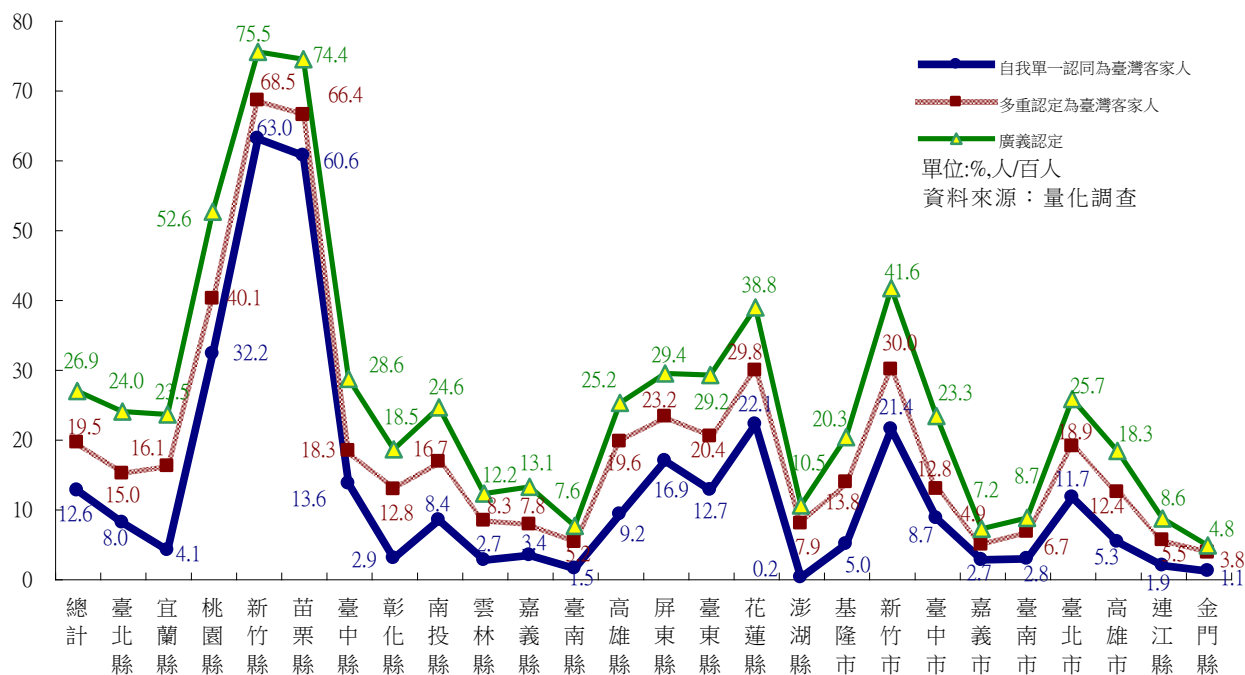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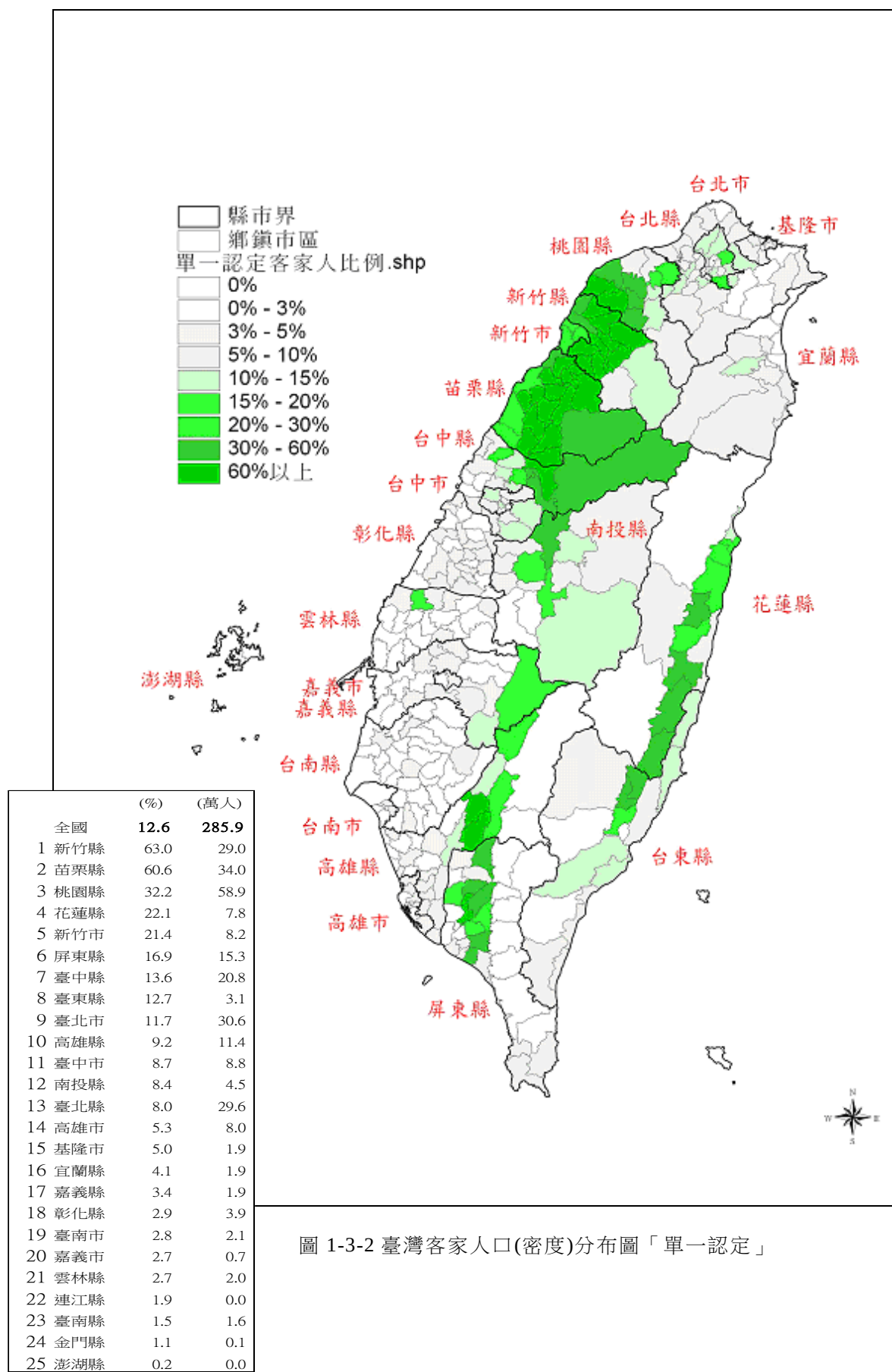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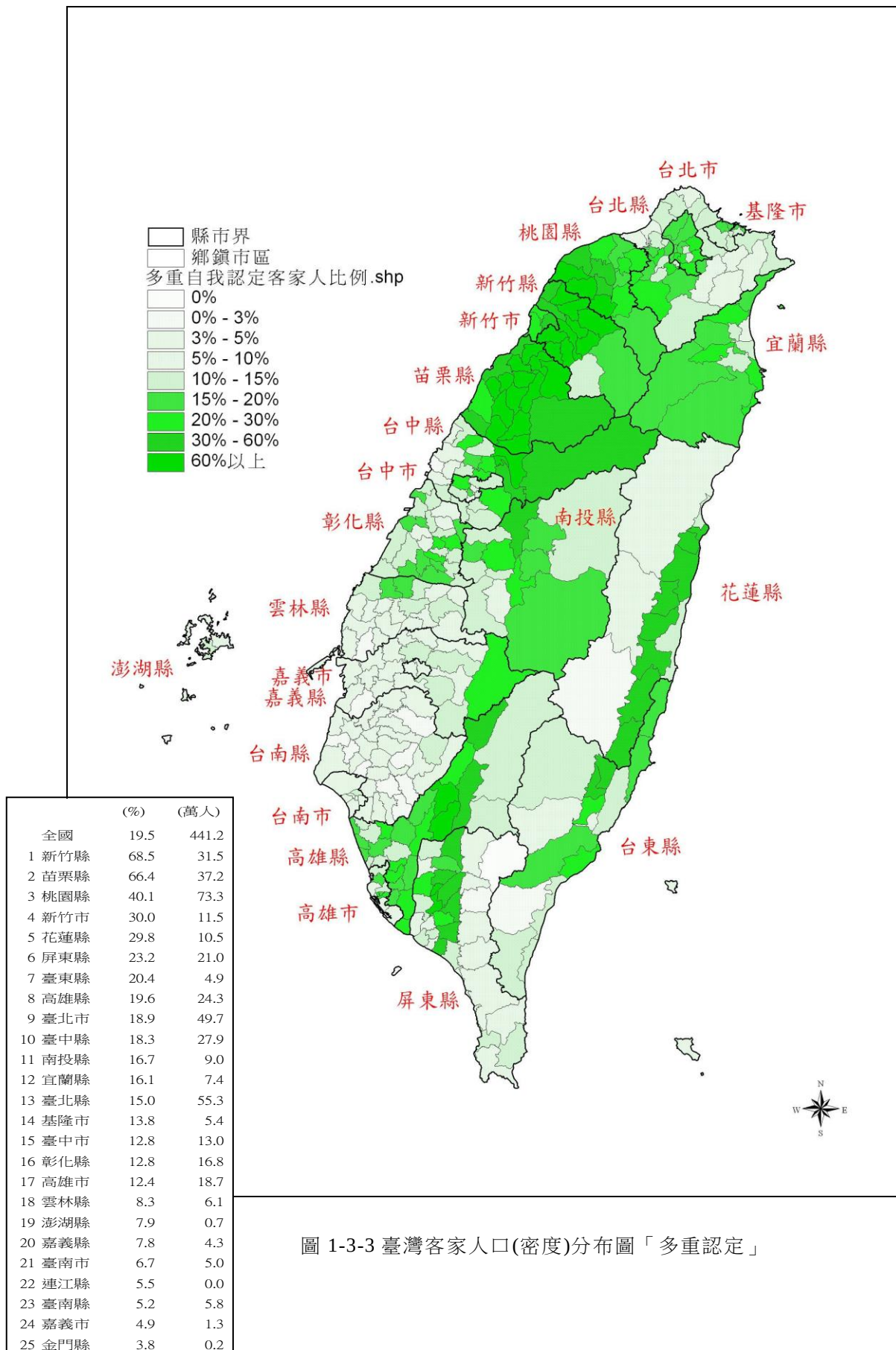


圖 1-3-1 各縣市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自我族群認定及廣義認定

若以**廣義定義**來看，臺灣客家人比例較高的縣市包含：新竹縣（75.5%）、苗栗縣（74.4%）、桃園縣（52.6%）、新竹市（41.6%）、花蓮縣（38.8%）、屏東縣（29.4%）、臺東縣(29.2%)及臺中縣（28.6%）。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若以鄉鎮市來看，單一認定的情況下，臺灣客家人口以苗栗公館鄉、苗栗三灣鄉、高雄美濃鎮、新竹北埔鄉、苗栗獅潭鄉、新竹峨眉鄉、苗栗銅鑼鄉、新竹橫山鄉等鄉鎮有九成以上民眾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可說是臺灣客家人的高度集中區域。圖 1-3-4 列舉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50%的鄉鎮，共計 30 個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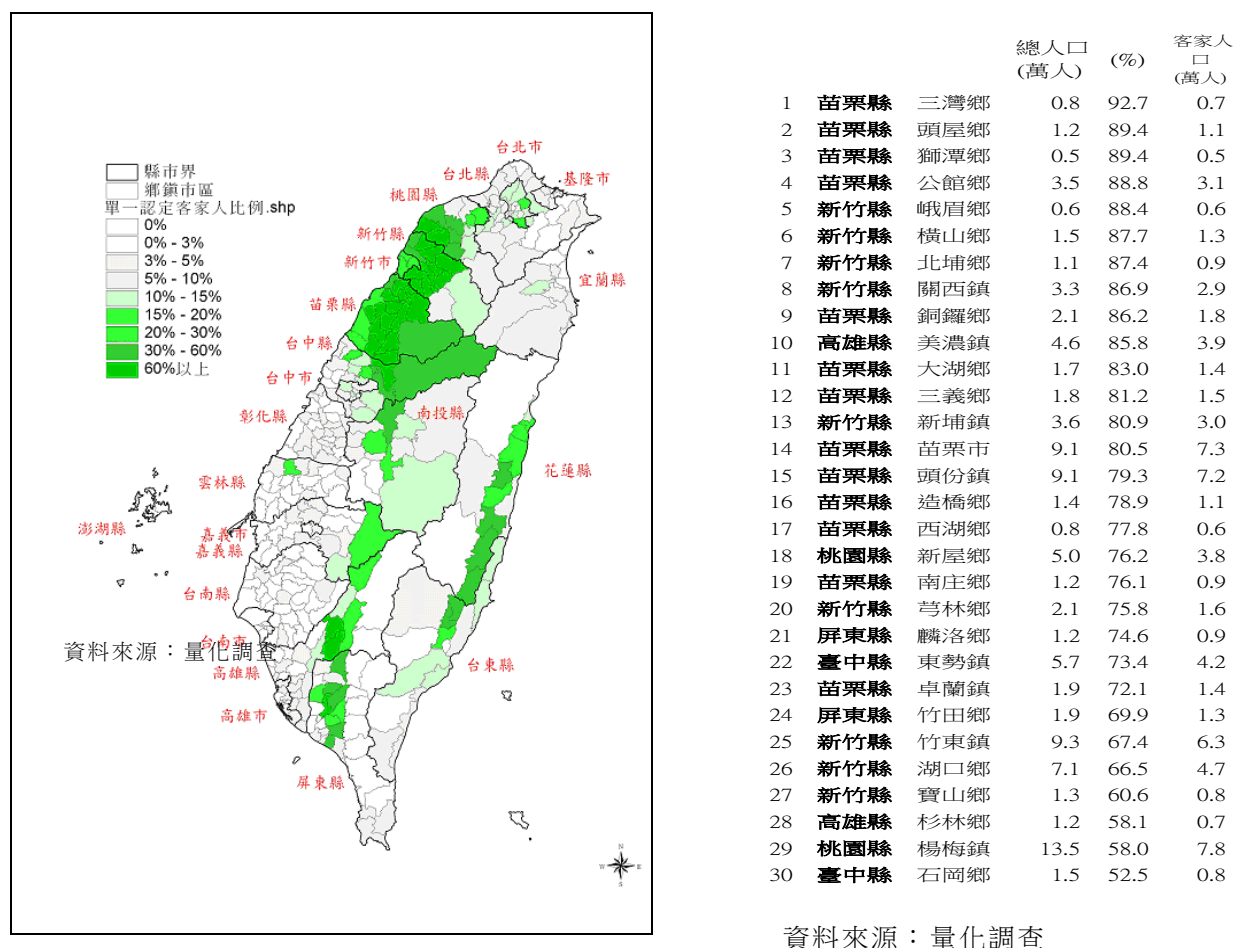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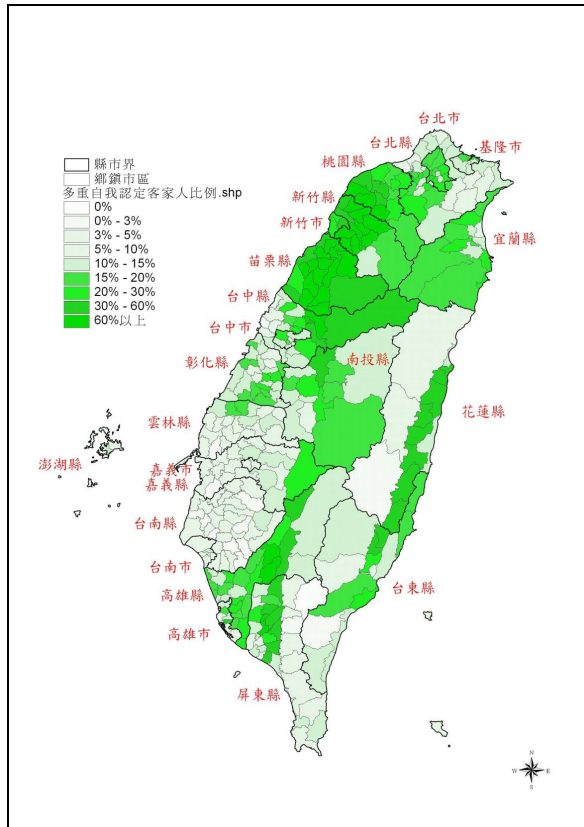


圖 1-3-4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單一認定」－依鄉鎮市區分

在**多重認定**方面，臺灣客家人口以苗栗公館鄉、苗栗三灣鄉、新竹北埔鄉、高雄美濃鎮、苗栗銅鑼鄉、新竹峨眉鄉、苗栗頭屋鄉、新竹關西鎮、新竹橫山鄉、苗栗獅潭鄉等鄉鎮有九成以上民眾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大致與單一認定結果一致。圖 1-3-5 列舉多重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50%的鄉鎮，共計 41 個鄉鎮。



			人口 總數 (萬人)	百分比	客家人 口數 (萬人)
1	苗栗縣	三灣鄉	0.8	98.1	0.7
2	新竹縣	峨眉鄉	0.6	94.2	0.6
3	苗栗縣	公館鄉	3.5	93.9	3.3
4	苗栗縣	頭屋鄉	1.2	93.8	1.1
5	新竹縣	北埔鄉	1.1	93.3	1.0
6	高雄縣	美濃鎮	4.6	92.7	4.2
7	苗栗縣	銅鑼鄉	2.1	92.6	1.9
8	新竹縣	橫山鄉	1.5	91.5	1.4
9	新竹縣	關西鎮	3.3	90.8	3.0
10	苗栗縣	獅潭鄉	0.5	90.2	0.5
11	苗栗縣	大湖鄉	1.7	87.2	1.5
12	苗栗縣	三義鄉	1.8	86.1	1.5
13	苗栗縣	苗栗市	9.1	84.5	7.7
14	新竹縣	新埔鎮	3.6	84.5	3.1
15	苗栗縣	西湖鄉	0.8	84.2	0.7
16	桃園縣	新屋鄉	5.0	83.4	4.1
17	苗栗縣	頭份鎮	9.1	83.2	7.6
18	苗栗縣	造橋鄉	1.4	82.6	1.2
19	屏東縣	麟洛鄉	1.2	82.5	1.0
20	苗栗縣	南庄鄉	1.2	81.3	1.0
21	新竹縣	芎林鄉	2.1	81.0	1.7
22	苗栗縣	卓蘭鎮	1.9	79.1	1.5
23	屏東縣	竹田鄉	1.9	77.8	1.5
24	臺中縣	東勢鎮	5.7	77.5	4.4
25	新竹縣	竹東鎮	9.3	74.0	6.9
26	新竹縣	寶山鄉	1.3	71.1	0.9
27	新竹縣	湖口鄉	7.1	69.7	4.9
28	桃園縣	楊梅鎮	13.5	67.5	9.1
29	臺中縣	石岡鄉	1.5	61.6	1.0
30	高雄縣	杉林鄉	1.2	61.6	0.7
31	桃園縣	觀音鄉	5.6	58.0	3.2
32	桃園縣	龍潭鄉	11.0	57.9	6.4
33	桃園縣	中壢市	34.0	56.8	19.3
34	臺中縣	新社鄉	2.7	56.7	1.5
35	桃園縣	平鎮市	19.9	55.9	11.1
36	苗栗縣	泰安鄉	0.6	53.8	0.3
37	花蓮縣	鳳林鎮	1.3	53.3	0.7
38	屏東縣	內埔鄉	6.1	53.3	3.3
39	新竹縣	新豐鄉	4.8	53.2	2.6
40	新竹縣	竹北市	10.1	53.2	5.4
41	南投縣	國姓鄉	2.3	51.9	1.2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1-3-5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多重認定」－依鄉鎮市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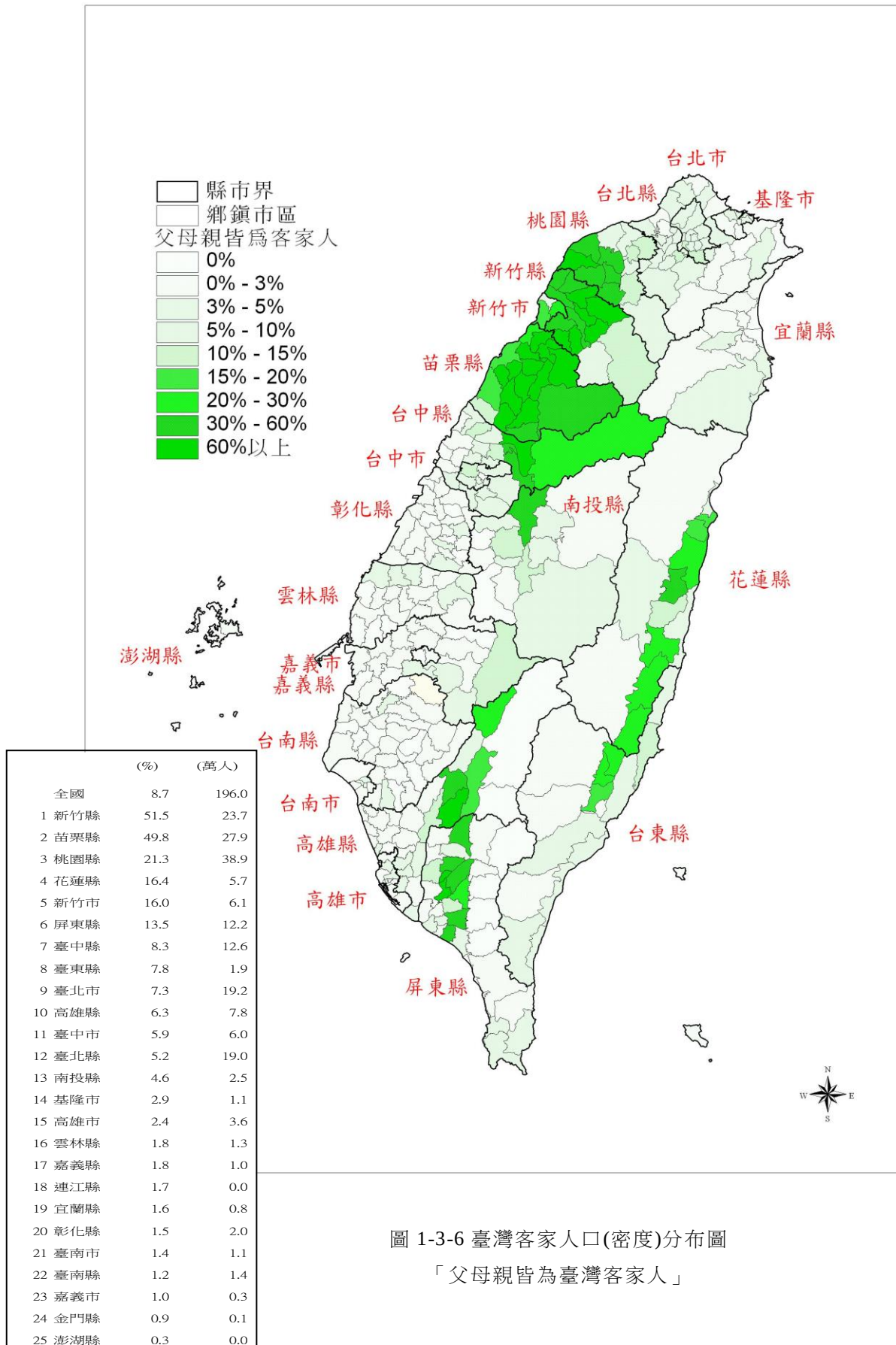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血緣認定

由調查中發現以不同的血緣親疏關係作為認定標準，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前 5 名的縣市皆相同，分別為新竹縣、苗栗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新竹市。(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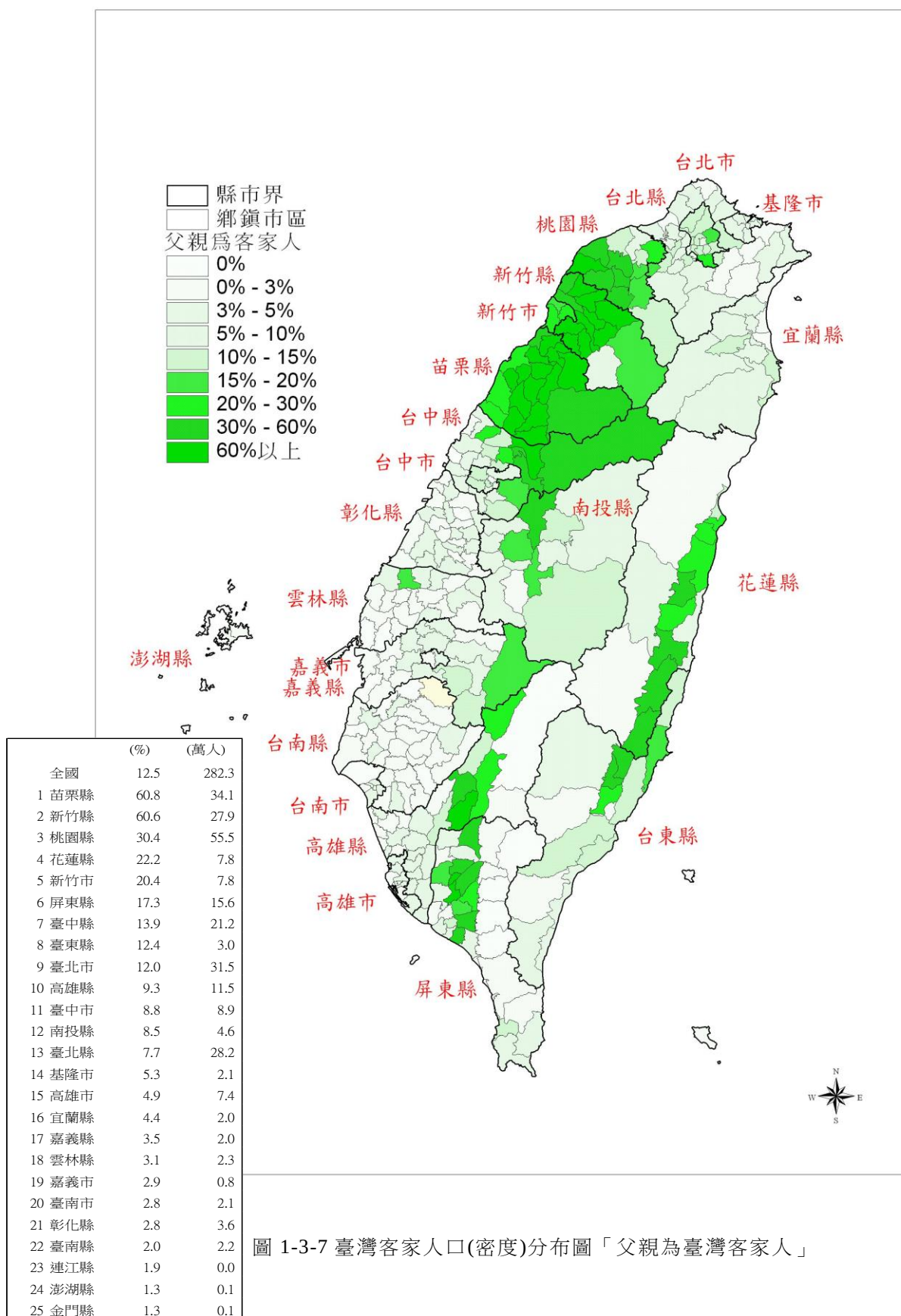
表 1-3-1 不同血緣關係下各縣市的臺灣客家人口數

單位 (萬人)	母體 人口數	父母皆為 臺灣客家人	父親為 臺灣客家人	母親為 臺灣客家人	父母有一 方為臺灣客 家人	祖父母有 一方是客家 人	外祖父母 有一方是 客家人	祖先有 客家人
臺閩地區	2,261.6	196.0	282.3	287.8	374.1	347.8	347.0	508.8
臺北縣	368.1	19.0	28.2	35.5	44.7	40.8	46.0	71.4
宜蘭縣	46.3	0.8	2.0	2.0	3.3	3.1	2.8	6.9
桃園縣	182.7	38.9	55.5	55.1	71.7	66.7	64.1	87.9
新竹縣	46.0	23.7	27.9	28.0	32.2	28.8	29.3	33.6
苗栗縣	56.1	27.9	34.1	30.8	37.0	36.3	32.8	40.2
臺中縣	152.2	12.6	21.2	19.5	28.1	26.8	25.6	40.6
彰化縣	131.7	2.0	3.6	5.0	6.6	5.8	8.3	14.5
南投縣	54.0	2.5	4.6	5.0	7.1	6.6	7.1	11.2
雲林縣	73.9	1.3	2.3	2.9	3.9	3.3	3.7	6.3
嘉義縣	56.0	1.0	2.0	2.0	3.0	2.6	2.9	5.6
臺南縣	110.6	1.4	2.2	3.0	3.8	2.6	3.5	5.2
高雄縣	123.7	7.8	11.5	11.7	15.4	14.0	13.8	20.6
屏東縣	90.3	12.2	15.6	14.8	18.3	17.6	17.1	23.2
臺東縣	24.2	1.9	3.0	3.3	4.4	3.9	4.0	6.0
花蓮縣	35.1	5.7	7.8	7.7	9.8	9.7	8.9	12.4
澎湖縣	9.2	0.0	0.1	0.2	0.3	0.2	0.5	0.5
基隆市	39.2	1.1	2.1	2.4	3.4	3.1	3.4	5.5
新竹市	38.3	6.1	7.8	9.5	11.2	9.1	11.2	14.8
臺中市	101.1	6.0	8.9	11.2	14.1	11.6	13.5	21.7
嘉義市	27.0	0.3	0.8	0.4	0.9	1.0	0.4	1.3
臺南市	75.0	1.1	2.1	2.3	3.3	2.2	3.3	4.2
臺北市	262.8	19.2	31.5	26.6	38.9	38.9	32.9	54.0
高雄市	151.0	3.6	7.4	8.8	12.6	13.0	11.7	20.8
連江縣	0.9	0.0	0.0	0.0	0.0	0.0	0.0	0.1
金門縣	6.1	0.1	0.1	0.1	0.1	0.1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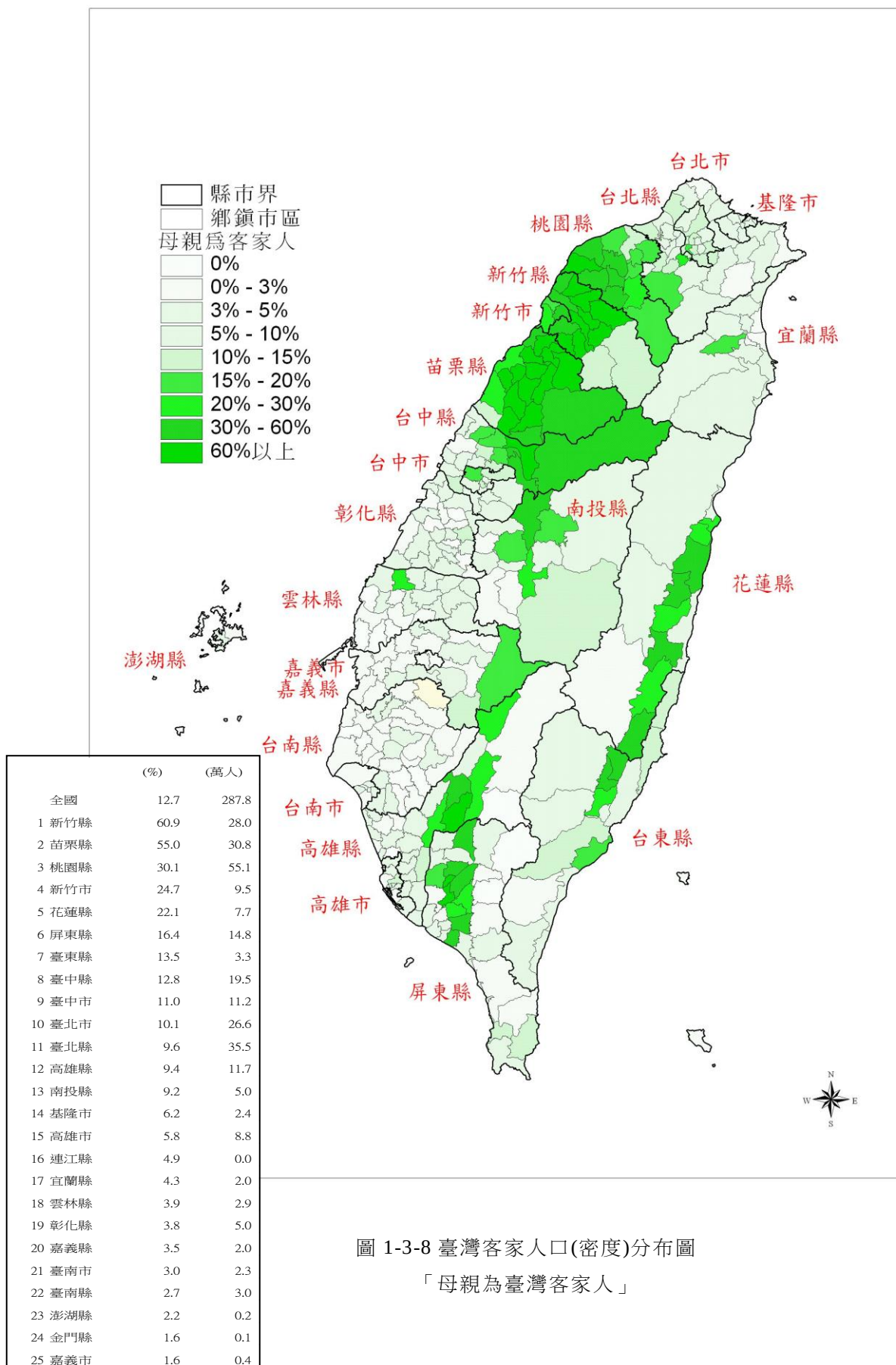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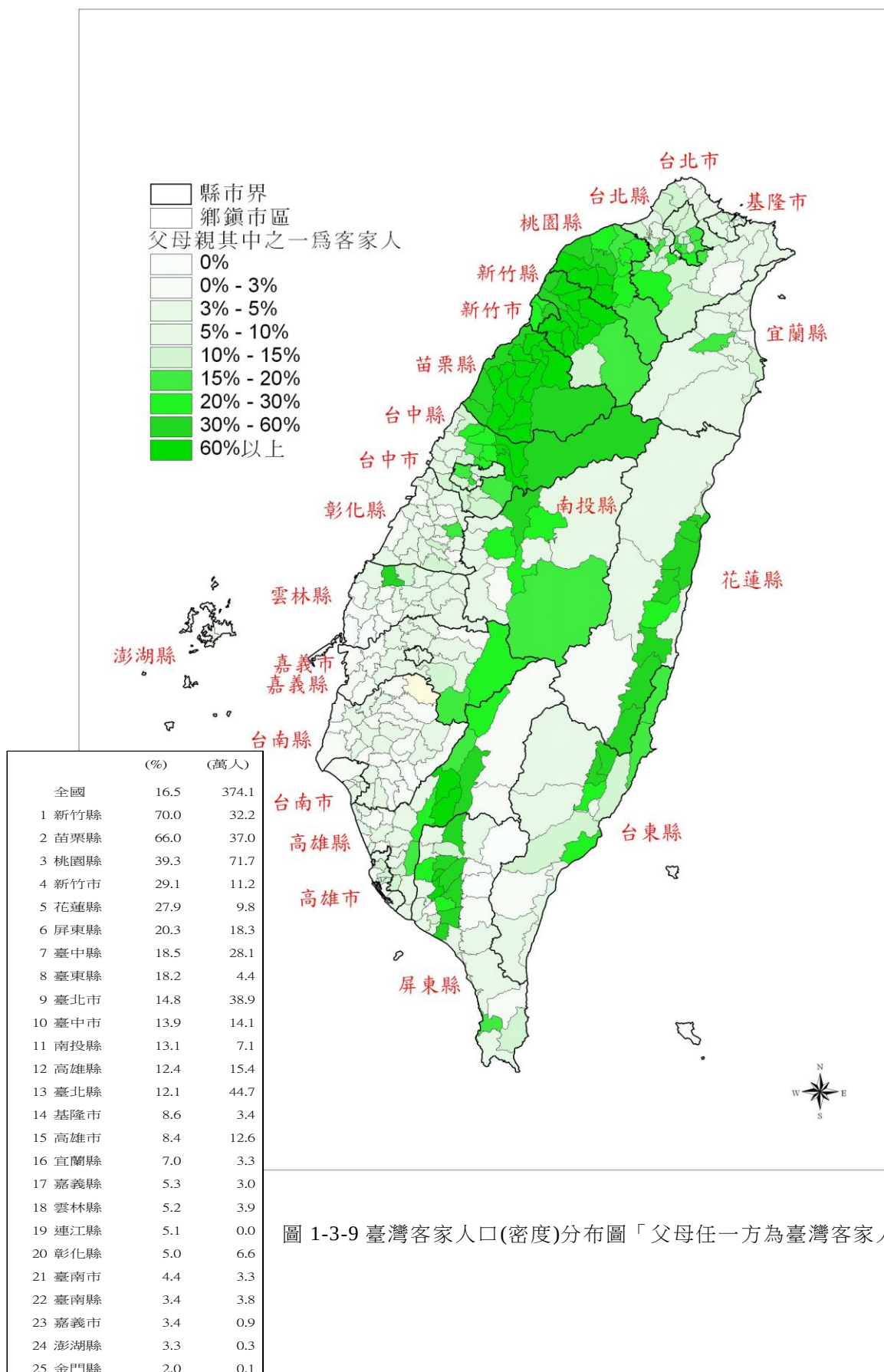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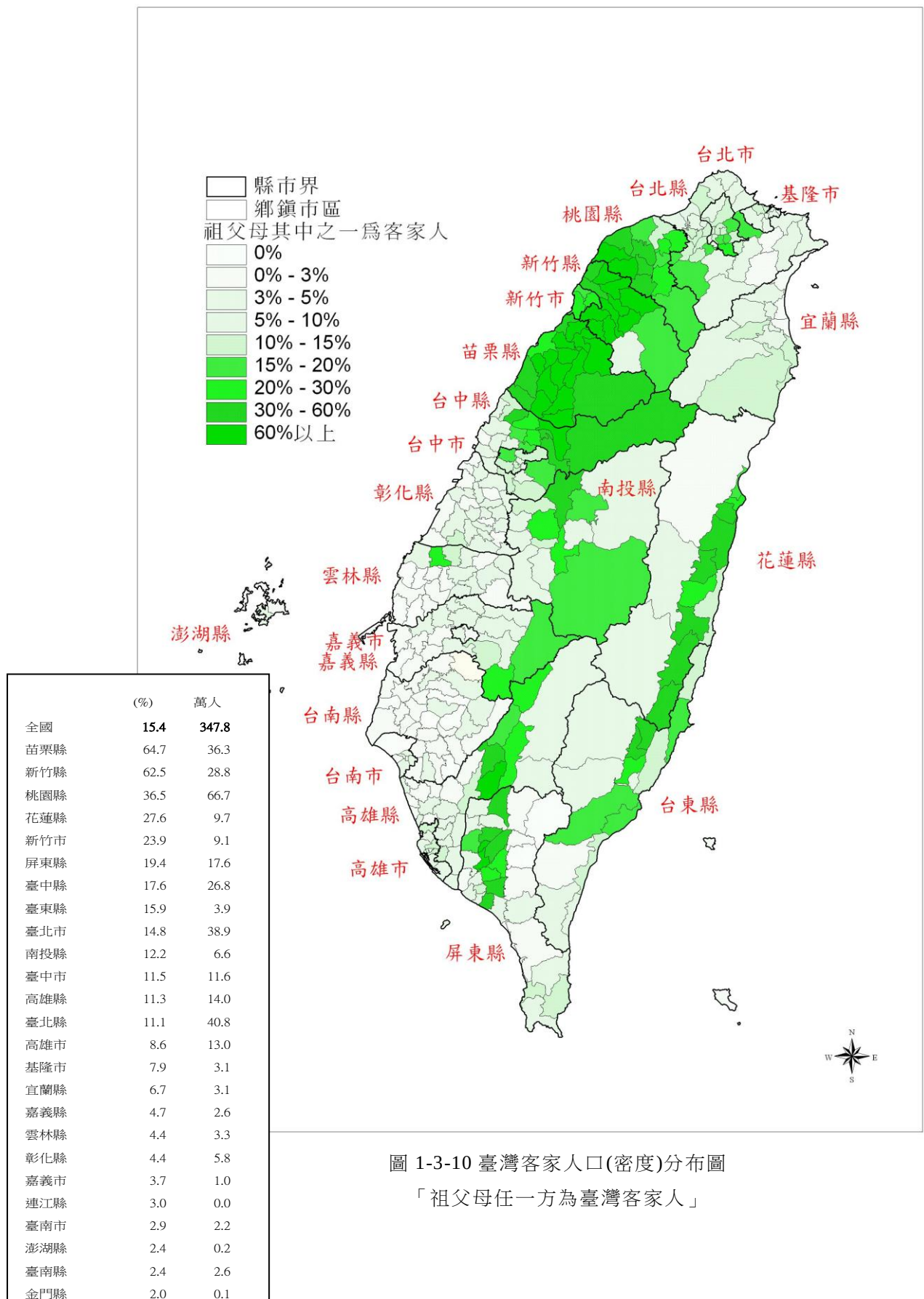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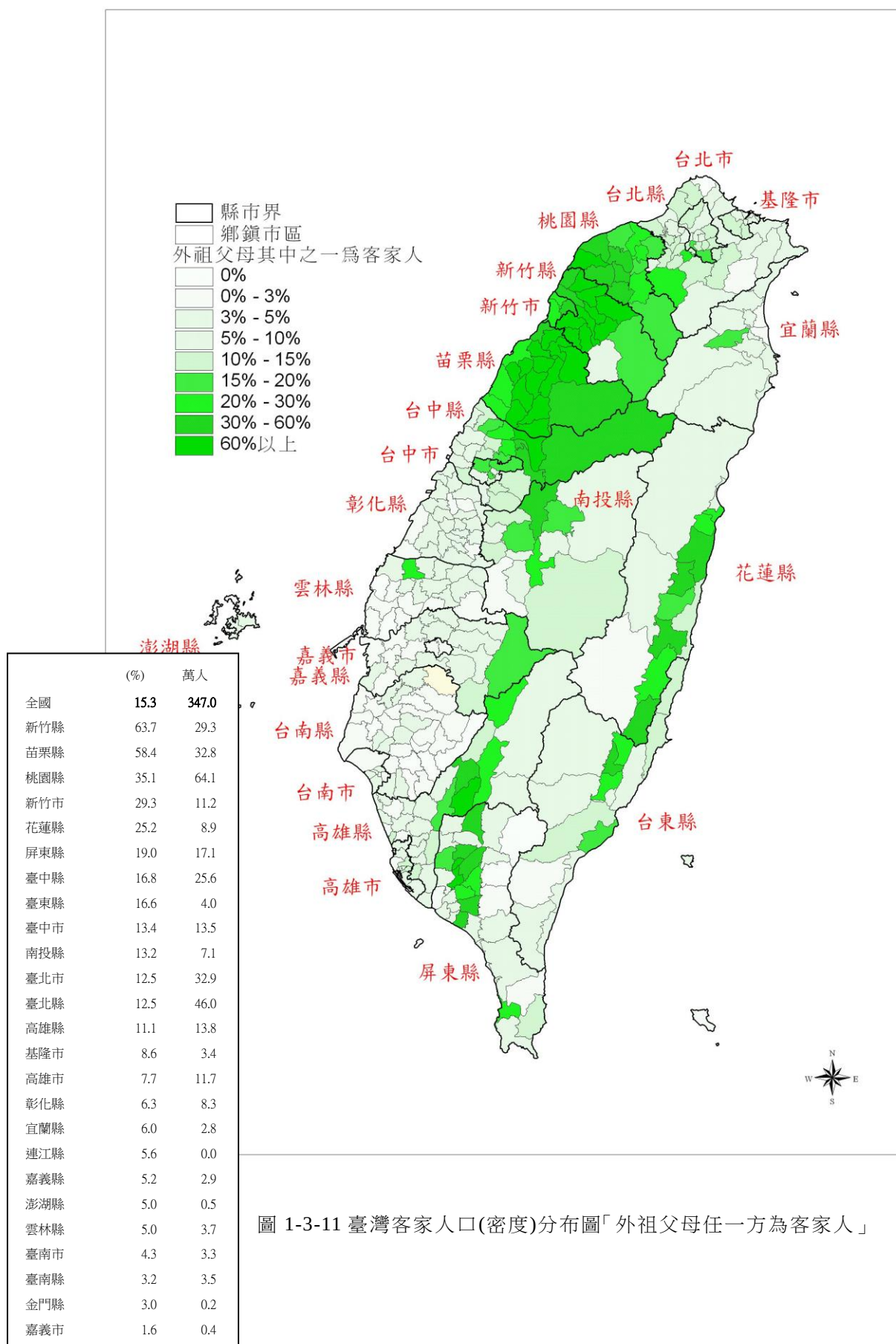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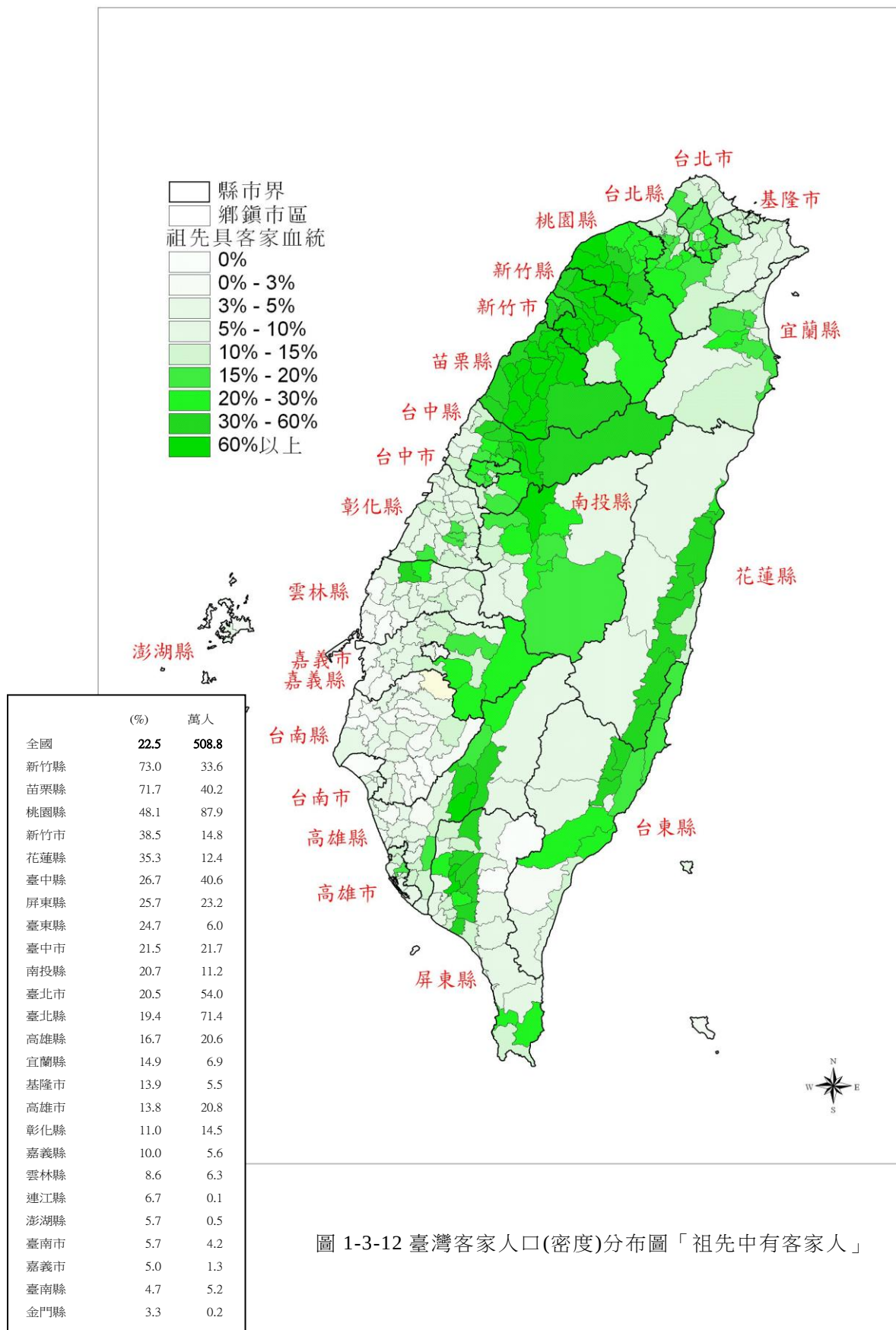
圖 1-3-9 臺灣客家人口(密度)分布圖「父母任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三節 語言認定

在語言認定方面，會說或聽客語的人口比例達一成以上的縣市有：新竹縣(64.0%)、苗栗縣(64.0%)、桃園縣(33.8%)、新竹市(27.6%)、花蓮縣(25.9%)、屏東縣(21.6%)、臺東縣(14.2%)、臺中縣(13.5%)、臺北市(11.8%)及高雄縣(10.5%)等 10 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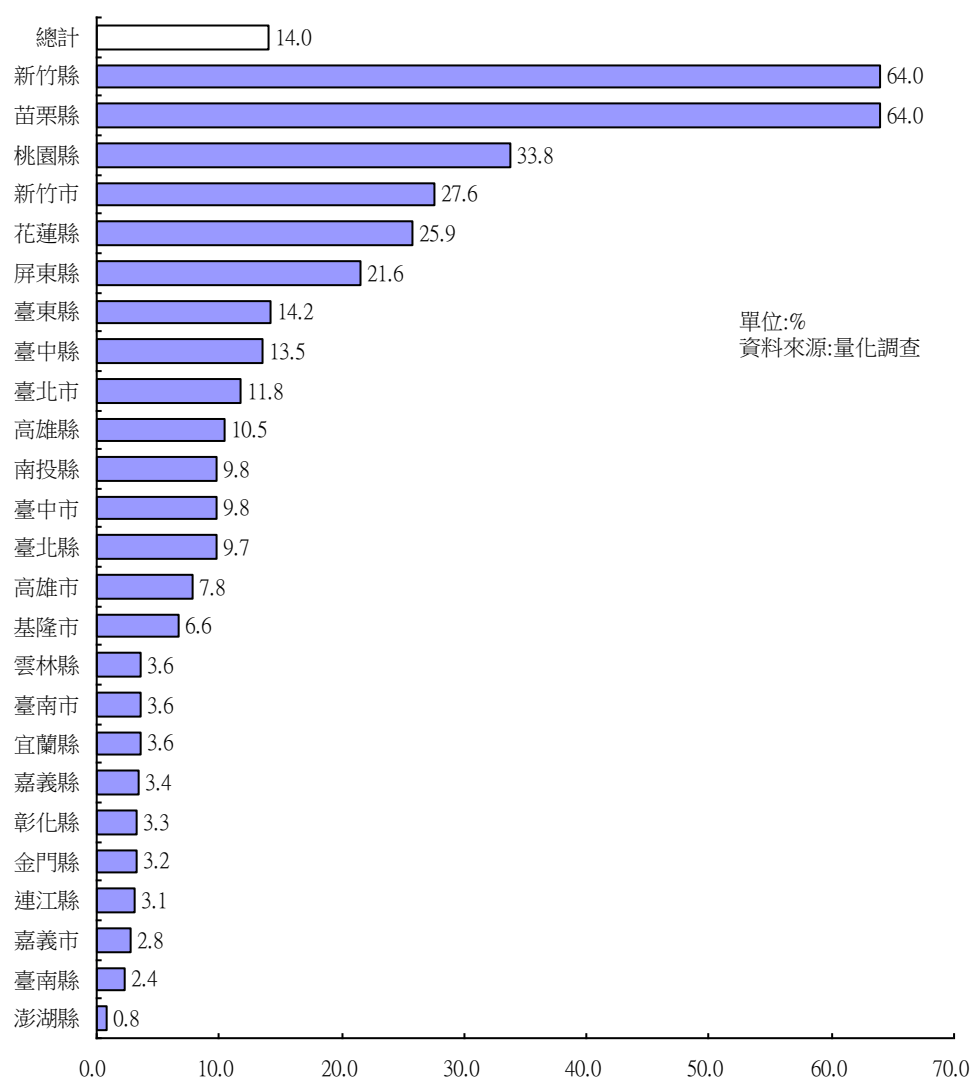


圖 1-3-13 各縣市會說聽客語的比例

第四章 不同認定條件之臺灣客家人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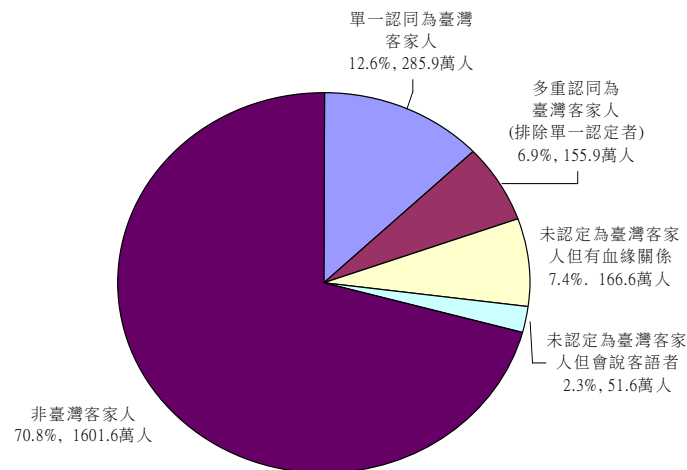
觀察不同認定條件下之臺灣客家人口數的變動，「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有 285.9 萬人，「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有 441.2 萬人，「有臺灣客家血緣」（定義請見第一章、第二節）有 508.8 萬人，「具客語能力」有 316.6 萬人，「廣義臺灣客家人」（定義請見第一章、第二節）則有 608.4 萬人。整體看來，臺灣客家人口數由最嚴格的定義（單一認定）到最寬鬆的定義（符合自我族群認定或血緣任一條件），約在 285 萬到 608 萬間。

表 1-4-1 不同認定條件下的臺灣客家人口數－依縣市分

單位 (萬人)	母體 人口數	自我單一 認同為 臺灣客家人	多重認定為 臺灣客家人	祖先有 客家人 (有血緣)	廣義 認定	會聽或 說客
臺閩地區	2,261.6	285.9	441.2	508.8	608.4	316.6
臺北縣	368.1	29.6	55.3	71.4	88.2	35.8
宜蘭縣	46.3	1.9	7.4	6.9	10.9	1.6
桃園縣	182.7	58.9	73.3	87.9	96.0	61.8
新竹縣	46.0	29.0	31.5	33.6	34.7	29.5
苗栗縣	56.1	34.0	37.2	40.2	41.7	35.9
臺中縣	152.2	20.8	27.9	40.6	43.6	20.6
彰化縣	131.7	3.9	16.8	14.5	24.4	4.3
南投縣	54.0	4.5	9.0	11.2	13.3	5.3
雲林縣	73.9	2.0	6.1	6.3	9.0	2.7
嘉義縣	56.0	1.9	4.3	5.6	7.4	1.9
臺南縣	110.6	1.6	5.8	5.2	8.4	2.6
高雄縣	123.7	11.4	24.3	20.6	31.2	13.0
屏東縣	90.3	15.3	21.0	23.2	26.6	19.5
臺東縣	24.2	3.1	4.9	6.0	7.1	3.4
花蓮縣	35.1	7.8	10.5	12.4	13.6	9.1
澎湖縣	9.2	0.0	0.7	0.5	1.0	0.1
基隆市	39.2	1.9	5.4	5.5	8.0	2.6
新竹市	38.3	8.2	11.5	14.8	15.9	10.6
臺中市	101.1	8.8	13.0	21.7	23.5	9.9
嘉義市	27.0	0.7	1.3	1.3	1.9	0.8
臺南市	75.0	2.1	5.0	4.2	6.5	2.7
臺北市	262.8	30.6	49.7	54.0	67.6	31.0
高雄市	151.0	8.0	18.7	20.8	27.7	11.8
連江縣	0.9	0.0	0.0	0.1	0.1	0.0
金門縣	6.1	0.1	0.2	0.2	0.3	0.2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整體而言有 441.2 萬人(19.5%)在可多重選擇族群認同時會認定自己為臺灣客家人。臺灣客家人中，有 155.9 萬人(6.9%)的民眾僅在可多重選擇族群認同的前提下才會認定自己為客家人。另外有 166.6 萬人(7.4%)具有客家血統但不認為自己是臺灣客家人。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1-4-1 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及人口數－依認定條件逐一排除

若同時考量單一、多重認定及血緣認定，推估約有 608.4 萬人(26.9%)的民眾會被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單一認定的客家人口比例相差 14.3%。細部分析造成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差距的原因如下：(圖 1-4-1)

- 6.9%的民眾僅在可多重選擇族群認同的前提下才會認定為客家人
- 7.4%的民眾具有客家血統，但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

如果將單一認定視為認定程度較高的標準，排除單一認定後看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表 1-4-2），多重認定與單一認定差距有一成以上的縣市包含宜蘭縣(12.0%)、高雄縣(10.4%)、彰化縣(9.9%)等三個縣，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的差異大部分發生在非客家人集中縣市。

表 1-4-2 依認定程度逐一排除後的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布－依縣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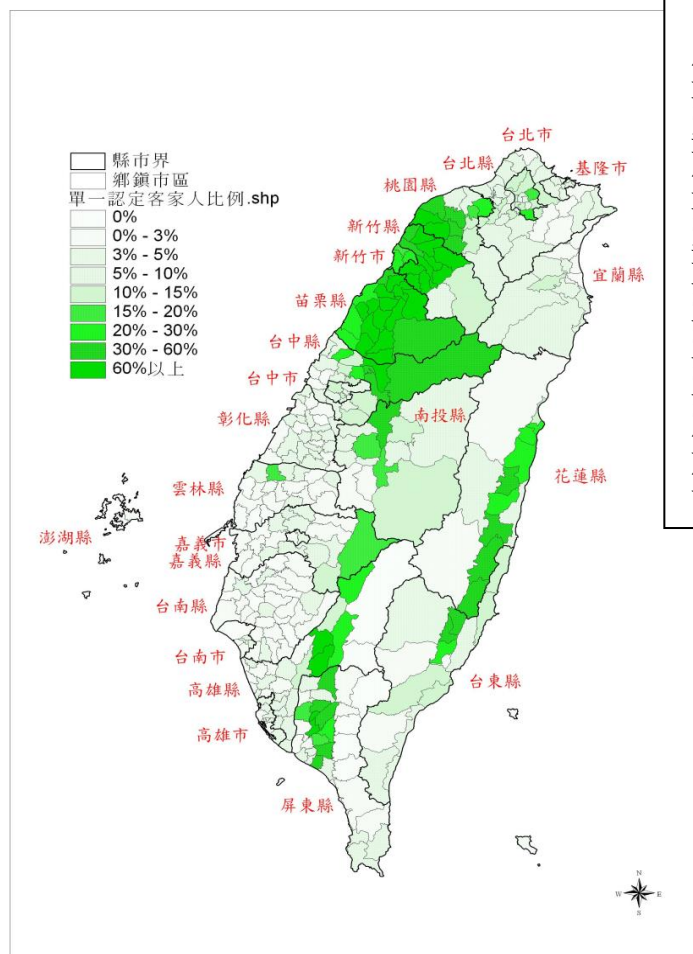
單位%

	樣本數	總計	單一認同為 臺灣客家人	多重認同為臺 灣客家人 (排除單一)	未認定為臺灣 客家人但有血 親關係	未認定為臺灣 客家人但會說 客語者	非臺灣客家人
總計	37,693	100.0	12.6	6.9	7.4	2.3	70.8
縣市	***						
臺北縣	3,020	100.0	8.0	7.0	8.9	2.2	73.8
宜蘭縣	1,247	100.0	4.1	12.0	7.4	1.5	74.9
桃園縣	1,320	100.0	32.2	8.0	12.3	3.3	44.2
新竹縣	1,310	100.0	63.0	5.5	7.0	3.5	21.1
苗栗縣	1,824	100.0	60.6	5.8	8.0	4.9	20.7
臺中縣	2,217	100.0	13.6	4.7	10.3	2.3	69.0
彰化縣	2,629	100.0	2.9	9.9	5.7	1.3	80.2
南投縣	1,332	100.0	8.4	8.4	7.8	1.9	73.5
雲林縣	2,033	100.0	2.7	5.6	3.9	0.9	86.9
嘉義縣	1,906	100.0	3.4	4.4	5.4	1.2	85.7
臺南縣	3,161	100.0	1.5	3.8	2.3	0.7	91.7
高雄縣	2,755	100.0	9.2	10.4	5.6	2.2	72.6
屏東縣	3,343	100.0	16.9	6.3	6.2	4.0	66.6
臺東縣	1,629	100.0	12.7	7.6	8.8	2.6	68.2
花蓮縣	1,320	100.0	22.1	7.7	9.0	4.7	56.5
澎湖縣	607	100.0	0.2	7.7	2.6	-	89.5
基隆市	714	100.0	5.0	8.8	6.5	1.2	78.6
新竹市	319	100.0	21.4	8.6	11.6	5.7	52.7
臺中市	832	100.0	8.7	4.2	10.5	2.2	74.5
嘉義市	211	100.0	2.7	2.1	2.3	2.8	90.0
臺南市	625	100.0	2.8	3.9	2.0	0.7	90.6
臺北市	1,214	100.0	11.7	7.4	6.7	2.1	72.2
高雄市	1,120	100.0	5.3	7.1	5.9	2.5	79.2
連江縣	402	100.0	1.9	3.7	3.1	1.1	90.3
金門縣	603	100.0	1.1	2.7	1.0	1.5	93.8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如果以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兩種標準下的臺灣客家人比例做比較，之間差距在 15%及
以上的鄉鎮市區有 12 個分別為：

- 宜蘭縣有 4 個鄉鎮分別為蘇澳鎮(19.9%)、礁溪鄉(17.6%)、頭城鎮(15.6%)、三星鄉(14.9%)。
- 高雄縣有 6 個鄉鎮分別為阿蓮鄉(19.0%)、林園鄉(17.6%)、茄萣鄉(16.7%)、內門鄉(16.4%)、大社鄉(16.4%)及彌陀鄉(15.6%)。
- 彰化縣有 2 個鄉鎮分別為田尾鄉(17.4%)、員林鎮(17.8%)。



		差異(%)
宜蘭縣	蘇澳鎮	19.9
高雄縣	阿蓮鄉	19.0
彰化縣	員林鎮	17.8
宜蘭縣	礁溪鄉	17.6
高雄縣	林園鄉	17.6
彰化縣	田尾鄉	17.4
高雄縣	茄荳鄉	16.7
高雄縣	內門鄉	16.4
高雄縣	大社鄉	16.4
高雄市	新興區	16.4
宜蘭縣	頭城鎮	15.6
宜蘭縣	三星鄉	14.9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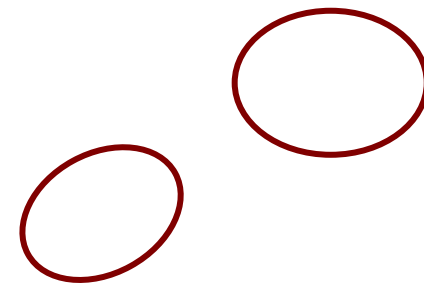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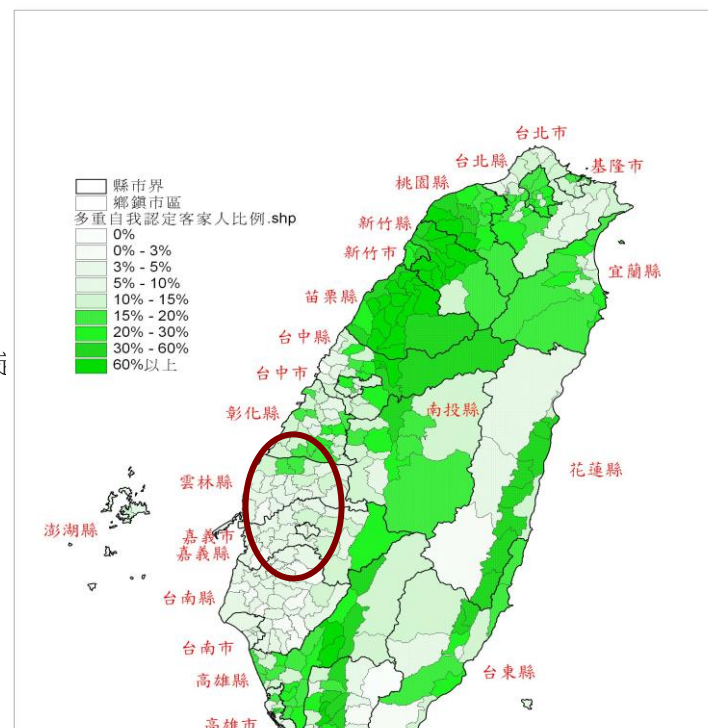


圖 1-4-2 「單一認定」與「多重認定」



此外，由下圖發現，有客家血緣但不認未自己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超過一成以上的縣市有桃園縣(12.3%)、新竹市(11.6%)、臺中市 (10.5%)、臺中縣(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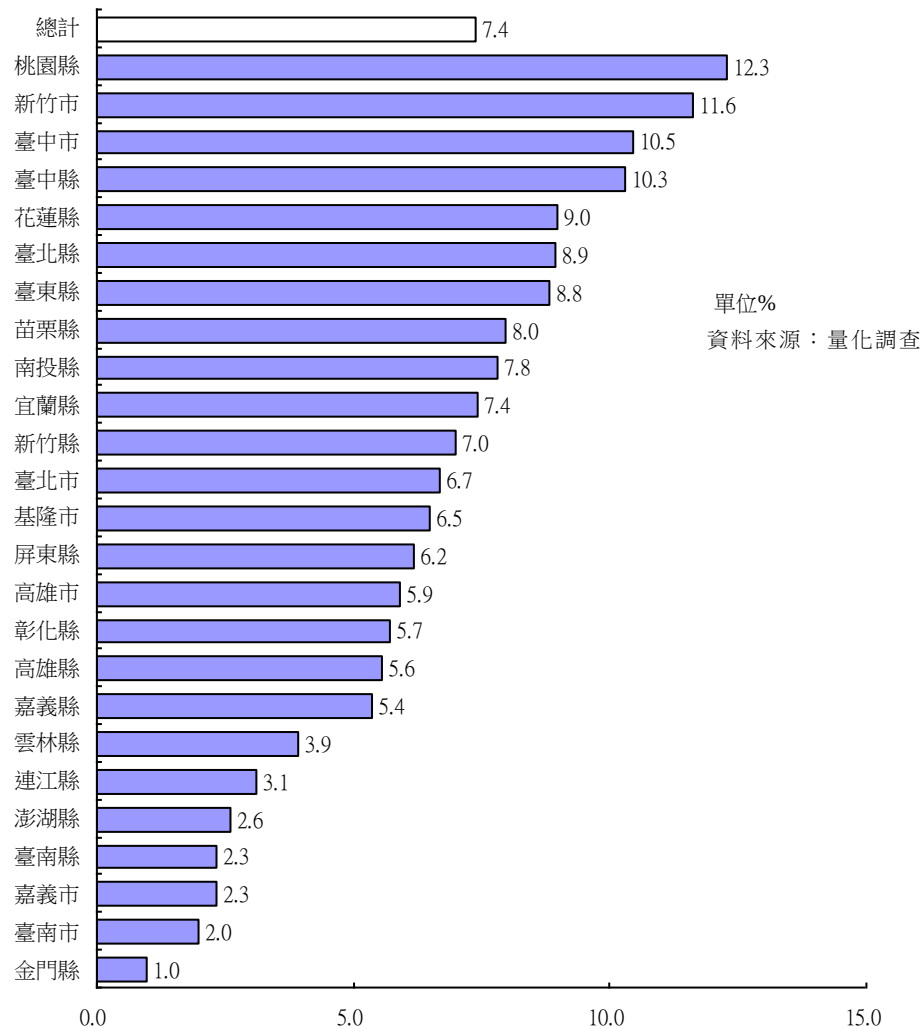


圖 1-4-3 各縣市有臺灣客家血緣但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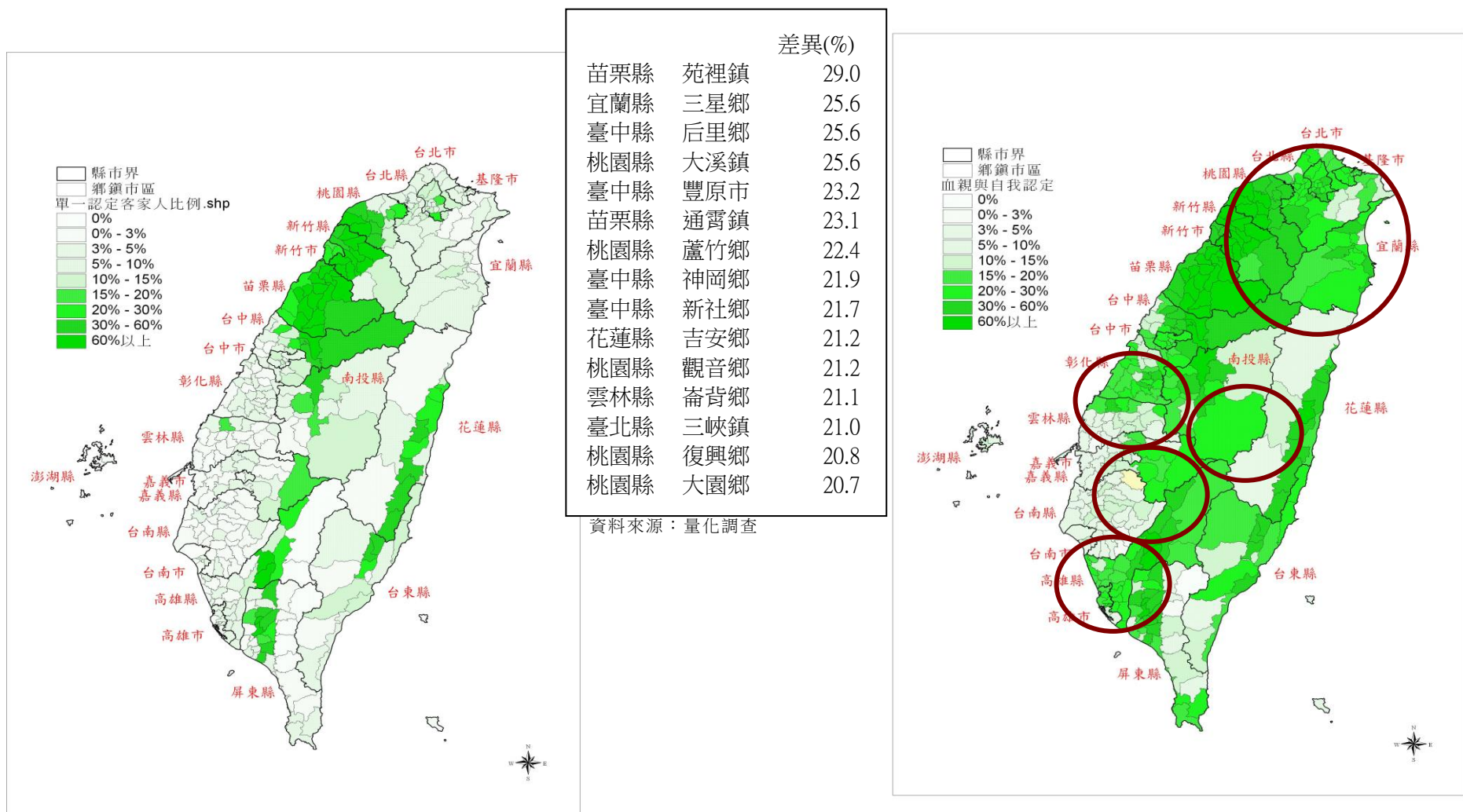


圖 1-4-4 「單一認定為臺灣人」與「具臺灣客家血緣」之分布圖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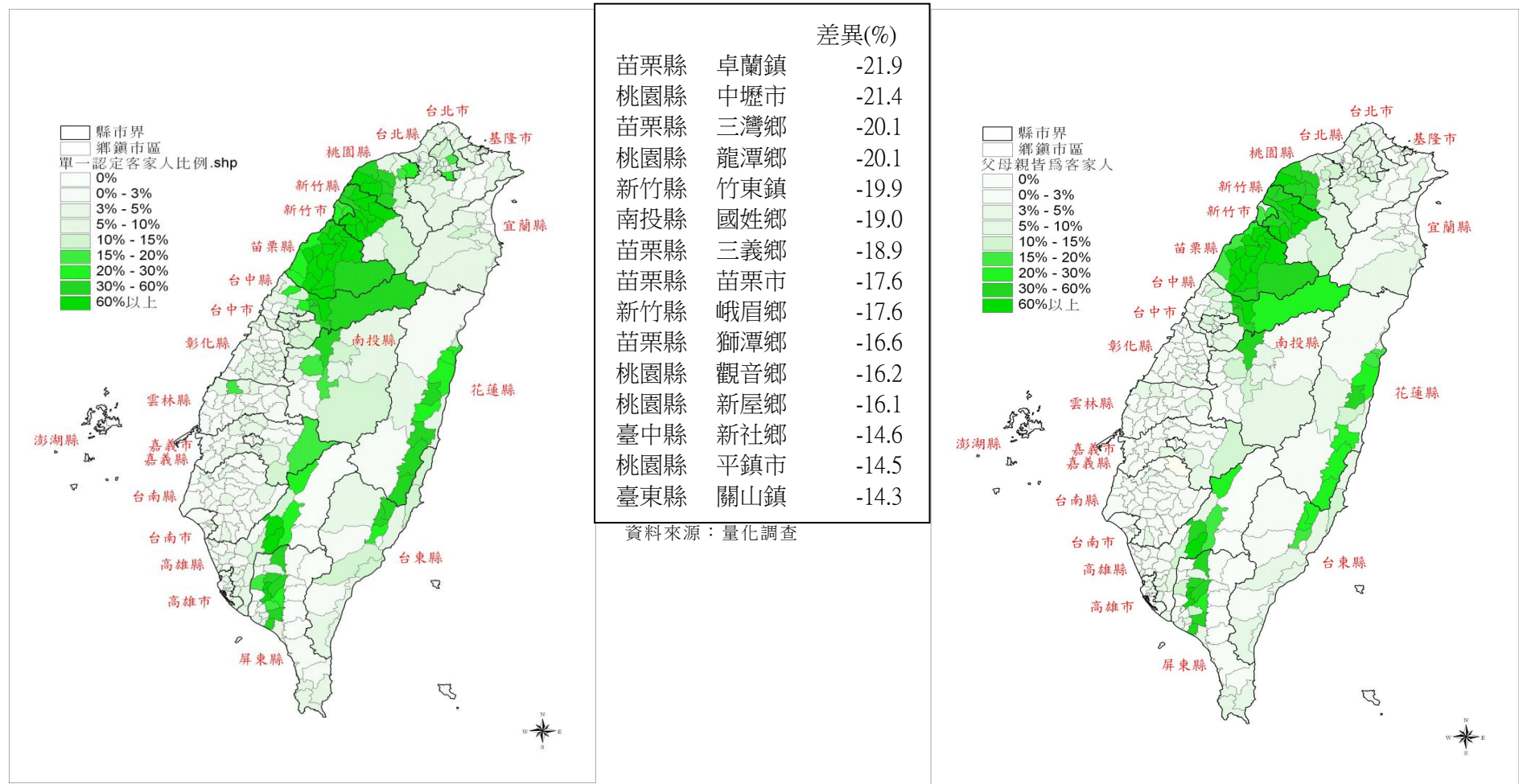


圖 1-4-5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之分布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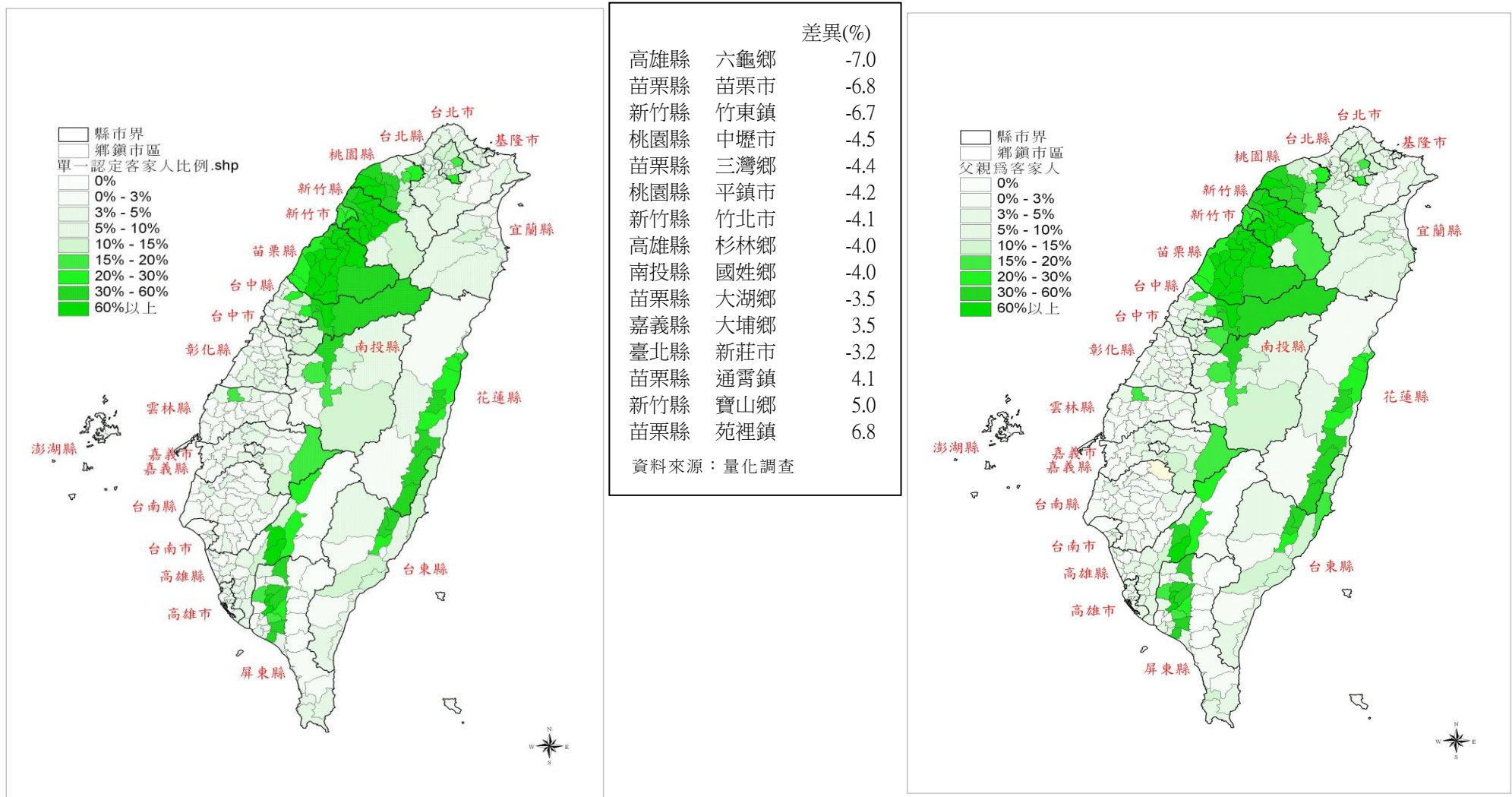


圖 1-4-6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父親為臺灣客家人」之分布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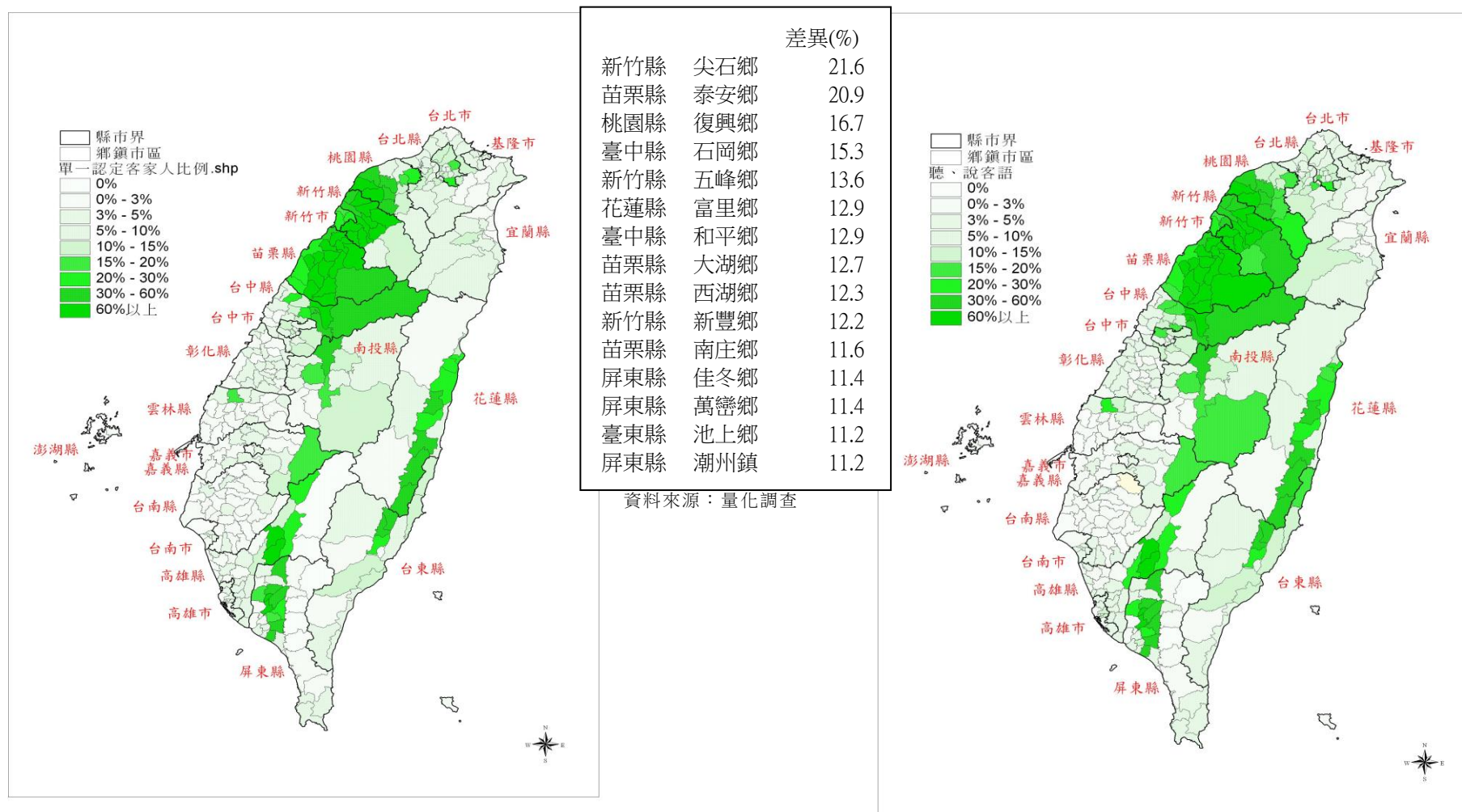


圖 1-4-7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語言認定」之分布圖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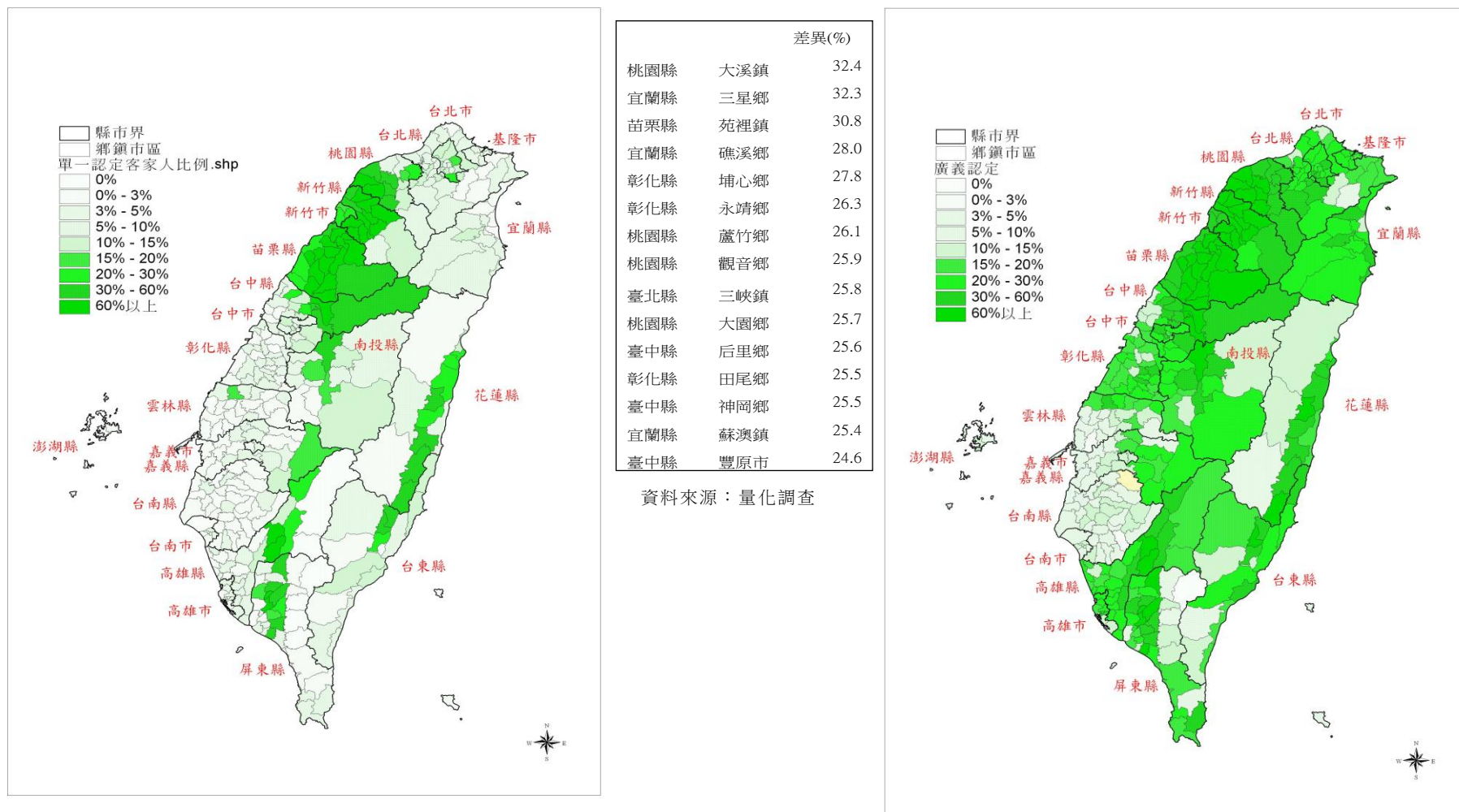


圖 1-4-8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與「廣義定義為臺灣客家人」之分布圖比較

另外沒有客家血統但會說客語者的比例以新竹市(6.8%)及苗栗縣(6.5%)較其他縣市多(圖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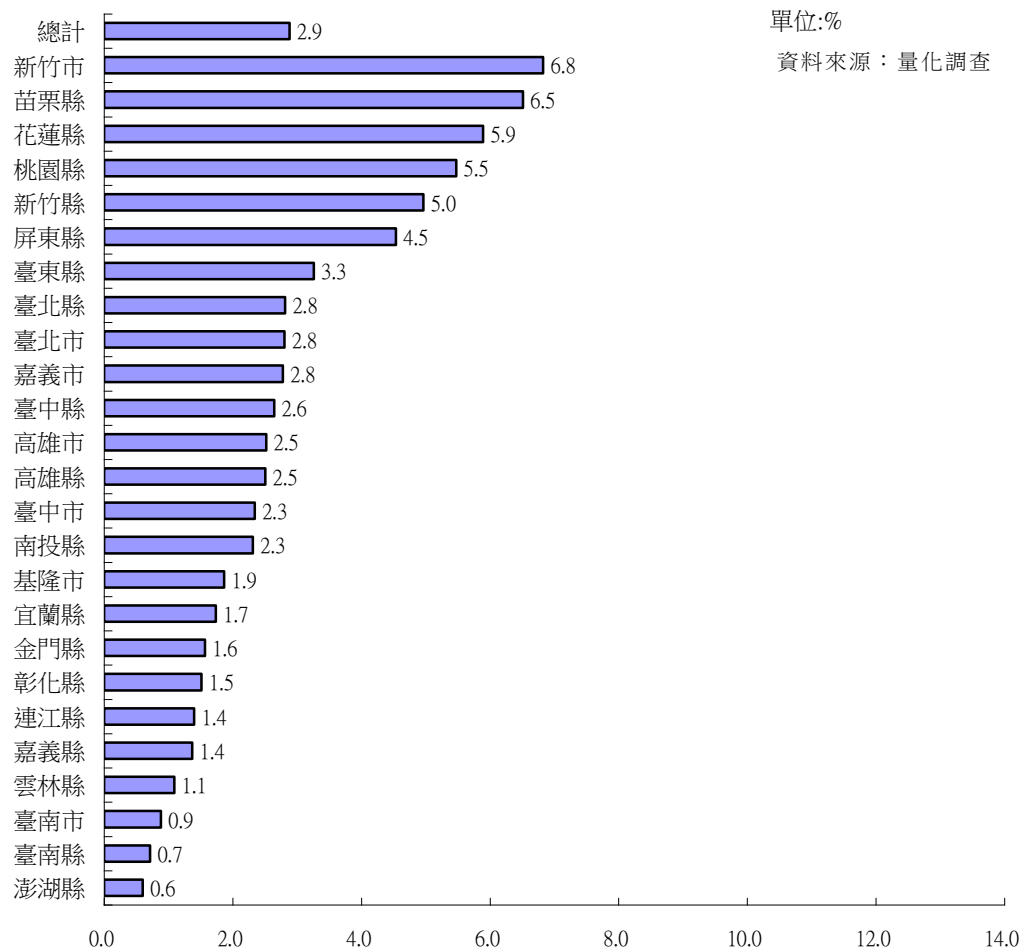


圖 1-4-9 各縣市沒有客家血統但會說客語的人口比例

第五章 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推估年度比較

由於客委會於九十二年曾進行「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觀察臺北都會區（臺北縣市及基隆市）近一年來的客家人口（由於 92 年未區分臺灣客家人及大陸客家人，故年度比較時，93 年資料將兩者合併分析）變動，我們特將兩次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但兩次調查的調查對象不同，本次調查以 0 歲以上人口為調查對象；民國 92 年調查則以 10 歲以上人口為調查對象，兩次調查理論上無法在相同的基礎上比較。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先由本次調查所有樣本中過濾出 10 歲以上的臺北都會區樣本（共計 4565 份），重新推估客家人口比例，並利用相同方法推估人口數，推估結果如下表。三個縣市的客家人口皆有明顯增加，尤其在基隆市及臺北市，單一認定的客家人口年增率達 23%及 34%。

表 1-5-1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調查結果比較表

縣(市)	多重認定							單一認定						
	92年		93年		客家人口比例差(註一)	客家人口年增率(註二)	人口年增率(註三)	92年		93年		客家人口比例差(註一)	客家人口年增率(註二)	人口年增率(註三)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臺北縣	16.2	489,774	16.7	525,616	0.5	3.1%	7.3%	10.0	312,800	9.0	282,337	-1.0	-11.0%	-9.7%
基隆市	12.3	39,615	15.1	49,454	2.8	18.8%	24.8%	5.8	19,925	5.7	18,729	0.0	-0.7%	-6.0%
臺北市	16.0	350,574	19.7	448,305	3.7	18.8%	27.9%	10.7	241,730	11.6	262,679	0.9	8.0%	8.7%

註： 1.客家人口比例差＝民國 93 年客家人口比例-民國 92 年客家人口比例

2.客家人口比例年增率＝(民國 93 年客家人口比例-民國 92 年客家人口比例)÷民國 92 年客家人口比例

3.人口年增率＝(民國 93 年推估客家人口數-民國 92 年推估客家人口數)÷民國 92 年推估客家人口數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表 1-5-2 民國 93 年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推估

	臺北都會區		臺北縣		基隆市		臺北市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自我單一認同為客家人	9.8	563,746	9.0	282,337	5.7	18,729	11.6	262,679
多重認定為客家人	17.8	1,023,374	16.7	525,616	15.1	49,454	19.7	448,305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註：本表僅包含 10 歲以上的民眾，由於要進行兩年比較，故排除不知道、其他及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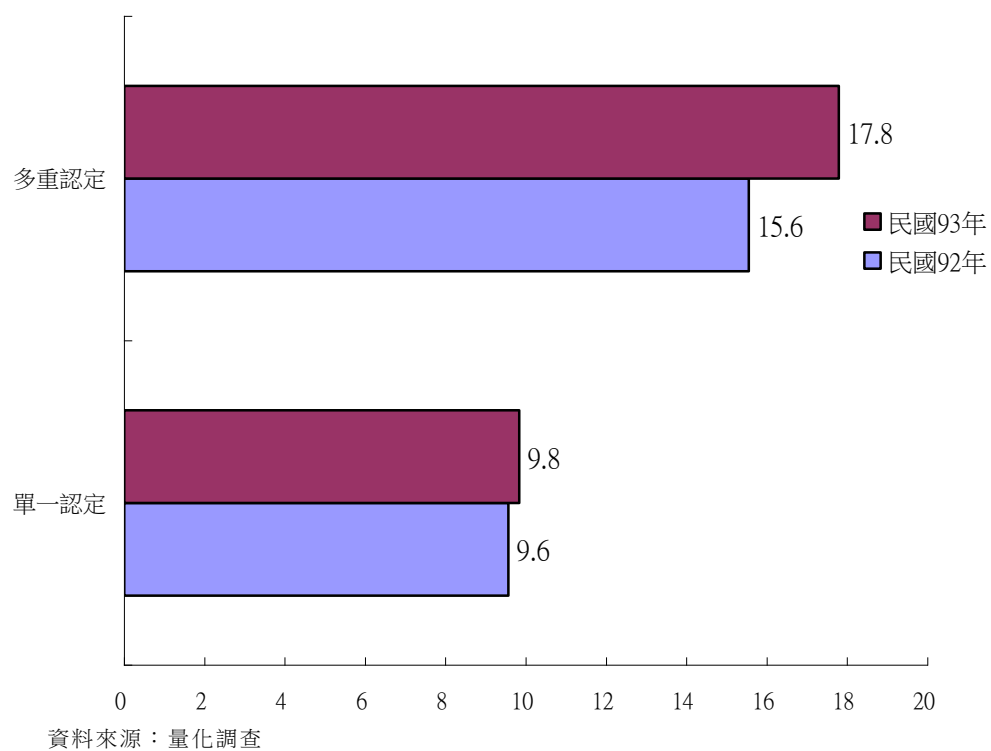


圖 1-5-1 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年度比較

第六章 客家鄉鎮與非客家鄉鎮的分類

為區分客家鄉鎮市區與非客家鄉鎮市區，本研究採用不同的分類方法（標準）來進行客家鄉鎮及非客家鄉鎮的分類，所使用的方法包含「依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分類」及「利用集群分析法分類」兩種。「依鄉鎮市區客家人口比例分類」是以各鄉鎮市區之客家人口比例為分類標準，以瞭解當居住在客家鄉鎮及非客家鄉鎮的受訪者對族群認同相關議題是否會有不同的想法。「利用集群分析法分類」則是以 4 大族群的混居狀況作為分類的標準，主要在看受訪者對族群認同相關議題的想法，是否會因為居住地區的族群混居狀況而受影響。

第一節 依鄉鎮市區臺灣客家人口比例分類

將各鄉鎮區依據其**單一自我族群認定**中臺灣客家人佔的比例為標準，臺灣客家人比例在五成及以上的鄉鎮市區共有 30 個，分別在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地區。

表 1-6-1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口比例 50%以上之鄉鎮市區

縣市	非客家鄉鎮	客家鄉鎮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比例 50%及以上)
臺北縣	板橋市 三重市 中和市 永和市 新莊市 新店市 樹林市 鶯歌鎮 三峽鎮 淡水鎮 汐止市 瑞芳鎮 土城市 蘆洲市 五股鄉 泰山鄉 林口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三芝鄉 石門鄉 八里鄉 平溪鄉 雙溪鄉 貢寮鄉 金山鄉 萬里鄉 烏來鄉	
宜蘭縣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五結鄉 三星鄉 大同鄉 南澳鄉	
桃園縣	桃園市 中壢市 大溪鎮 蘆竹鄉 大園鄉 龜山鄉 八德市 龍潭鄉 平鎮市 觀音鄉 復興鄉	楊梅鎮 新屋鄉
新竹縣	竹北市 新豐鄉 尖石鄉 五峰鄉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苗栗縣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後龍鎮 泰安鄉	苗栗市 頭份鎮 卓蘭鎮 大湖鄉

縣市	非客家鄉鎮	客家鄉鎮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比例 50%及以上)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獅潭鄉
臺中縣	豐原市 大甲鎮 清水鎮 沙鹿鎮 梧棲鎮 后里鄉 神岡鄉 潭子鄉 大雅鄉 新社鄉 外埔鄉 大安鄉 烏日鄉 大肚鄉 龍井鄉 霧峰鄉 太平市 大里市 和平鄉	東勢鎮 石岡鄉
彰化縣	彰化市 鹿港鎮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芬園鄉 員林鎮 溪湖鎮 田中鎮 大村鄉 埔鹽鄉 埔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二水鄉 北斗鎮 二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南投縣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魚池鄉 國姓鄉 水里鄉 信義鄉 仁愛鄉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南鎮 虎尾鎮 西螺鎮 土庫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大埤鄉 莿桐鄉 林內鄉 二崙鄉 崙背鄉 麥寮鄉 東勢鄉 褒忠鄉 台西鄉 元長鄉 四湖鄉 口湖鄉 水林鄉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 鄉	
臺南縣	新營市 鹽水鎮 白河鎮 柳營鄉 後壁鄉 東山鄉 麻豆鎮 下營鄉 六甲鄉 官田鄉 大內鄉 佳里鎮 學甲鎮 西港鄉 七股鄉 將軍鄉 北門鄉 新化鎮 善化鎮 新市鄉 安定鄉 山上鄉 玉井鄉 楠西鄉 南化鄉 左鎮鄉 仁德鄉 歸仁鄉 關廟鄉 龍崎鄉 永康市	
高雄縣	鳳山市 林園鄉 大寮鄉 大樹鄉 大社鄉 仁武鄉 鳥松鄉 岡山鎮 橋頭鄉 燕巢鄉 田寮鄉 阿蓮鄉 路竹鄉 湖內鄉 茄萣鄉 永安鄉 彌陀鄉 梓官鄉 旗山鎮 六龜鄉 甲仙鄉 內門鄉 茂林鄉 桃源鄉 三民鄉	美濃鎮 杉林鄉

縣市	非客家鄉鎮	客家鄉鎮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比例 50%及以上)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恆春鎮 萬丹鄉 長治鄉 九如鄉 里港鄉 鹽埔鄉 高樹鄉 萬巒鄉 內埔鄉 新埤鄉 枋寮鄉 新園鄉 崁頂鄉 林邊鄉 南州鄉 佳冬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滿州鄉 枋山鄉 三地門 鄉 霧台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 鄉 牡丹鄉	麟洛鄉 竹田鄉
臺東縣	臺東市 成功鎮 關山鎮 卑南鄉 鹿野鄉 池上鄉 東河鄉 長濱鄉 太麻里鄉 大武鄉 綠島鄉 海端 鄉 延平鄉 金峰鄉 達仁鄉 蘭嶼鄉	
花蓮縣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澎湖縣	湖西鄉、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含南區) 北區(含西區) 香山區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 屯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臺南市	東區 南區 中西區(原為中區、西區) 北區 安平區 安南區	
臺北市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表 1-6-2 廣義臺灣客家族群人口百分比在 50%以上的鄉鎮市區

		樣本數	人口 總數 (萬人)	廣義認定				自我單一認同為客家人				多重認定為客家人			
				序 號	百分比	人口數 (萬人)	抽樣誤差 (%)	序 號	百分比	人口數 (萬人)	抽樣誤差 (%)	序 號	百分比	人口數 (萬人)	抽樣誤差 (%)
苗栗縣	三灣鄉	100	0.8	1	98.9	0.8	2.1	114	92.7	0.7	5.1	116	98.1	0.7	2.6
苗栗縣	頭屋鄉	101	1.2	2	97.8	1.2	2.8	131	89.4	1.1	6.0	67	93.8	1.1	4.7
新竹縣	峨眉鄉	111	0.6	3	95.2	0.6	4.0	76	88.4	0.6	6.0	73	94.2	0.6	4.3
苗栗縣	銅鑼鄉	101	2.1	4	94.5	1.9	4.4	64	86.2	1.8	6.7	65	92.6	1.9	5.1
新竹縣	北埔鄉	113	1.1	5	94.2	1.0	4.3	69	87.4	0.9	6.1	55	93.3	1.0	4.6
苗栗縣	公館鄉	101	3.5	6	93.9	3.3	4.7	109	88.8	3.1	6.1	89	93.9	3.3	4.7
苗栗縣	獅潭鄉	101	0.5	7	93.6	0.5	4.8	95	89.4	0.5	6.0	103	90.2	0.5	5.8
高雄縣	美濃鎮	104	4.6	8	93.5	4.3	4.7	294	85.8	3.9	6.7	143	92.7	4.2	5.0
新竹縣	橫山鄉	111	1.5	9	92.5	1.4	4.9	55	87.7	1.3	6.1	66	91.5	1.4	5.2
新竹縣	關西鎮	103	3.3	10	91.7	3.0	5.3	53	86.9	2.9	6.5	58	90.8	3.0	5.6
苗栗縣	大湖鄉	107	1.7	11	90.9	1.5	5.4	66	83.0	1.4	7.1	68	87.2	1.5	6.3
苗栗縣	三義鄉	100	1.8	12	90.0	1.6	5.9	72	81.2	1.5	7.7	72	86.1	1.5	6.8
苗栗縣	頭份鎮	103	9.1	13	89.9	8.2	5.8	100	79.3	7.2	7.8	161	83.2	7.6	7.2
苗栗縣	西湖鄉	100	0.8	14	89.7	0.7	6.0	74	77.8	0.6	8.1	84	84.2	0.7	7.1
新竹縣	新埔鎮	106	3.6	15	88.3	3.2	6.1	80	80.9	3.0	7.5	69	84.5	3.1	6.9
桃園縣	新屋鄉	102	5.0	16	88.1	4.4	6.3	54	76.2	3.8	8.3	52	83.4	4.1	7.2
苗栗縣	苗栗市	103	9.1	17	87.4	8.0	6.4	61	80.5	7.3	7.7	53	84.5	7.7	7.0
屏東縣	麟洛鄉	105	1.2	18	87.2	1.0	6.4	312	74.6	0.9	8.3	284	82.5	1.0	7.3
新竹縣	芎林鄉	102	2.1	19	85.2	1.8	6.9	56	75.8	1.6	8.3	61	81.0	1.7	7.6
苗栗縣	造橋鄉	100	1.4	20	83.9	1.2	7.2	89	78.9	1.1	8.0	86	82.6	1.2	7.4
苗栗縣	卓蘭鎮	101	1.9	21	83.6	1.6	7.2	88	72.1	1.4	8.7	97	79.1	1.5	7.9
苗栗縣	南庄鄉	102	1.2	22	83.3	1.0	7.2	77	76.1	0.9	8.3	124	81.3	1.0	7.6
臺中縣	東勢鎮	104	5.7	23	82.6	4.7	7.3	102	73.4	4.2	8.5	91	77.5	4.4	8.0
新竹縣	竹東鎮	111	9.3	24	81.6	7.6	7.2	52	67.4	6.3	8.7	54	74.0	6.9	8.2
屏東縣	竹田鄉	101	1.9	25	81.0	1.5	7.6	262	69.9	1.3	8.9	263	77.8	1.5	8.1
新竹縣	寶山鄉	51	1.3	26	80.2	1.1	10.9	67	60.6	0.8	13.4	74	71.1	0.9	12.4
新竹縣	湖口鄉	105	7.1	27	76.0	5.4	8.2	63	66.5	4.7	9.0	76	69.7	4.9	8.8
臺中縣	石岡鄉	103	1.5	28	72.3	1.1	8.6	182	52.5	0.8	9.6	100	61.6	1.0	9.4
桃園縣	觀音鄉	101	5.6	29	71.8	4.0	8.8	68	45.9	2.6	9.7	57	58.0	3.2	9.6
臺中縣	新社鄉	104	2.7	30	71.1	1.9	8.7	73	47.7	1.3	9.6	70	56.7	1.5	9.5
桃園縣	龍潭鄉	104	11.0	31	70.6	7.7	8.8	48	49.2	5.4	9.6	47	57.9	6.4	9.5
桃園縣	楊梅鎮	101	13.5	32	70.1	9.5	8.9	44	58.0	7.8	9.6	44	67.5	9.1	9.1
桃園縣	中壢市	102	34.0	33	69.8	23.7	8.9	50	49.5	16.8	9.7	50	56.8	19.3	9.6
南投縣	國姓鄉	101	2.3	34	68.4	1.5	9.1	139	48.1	1.1	9.7	113	51.9	1.2	9.7
桃園縣	平鎮市	103	19.9	35	67.7	13.4	9.0	49	46.4	9.2	9.6	49	55.9	11.1	9.6
新竹縣	新豐鄉	107	4.8	36	64.5	3.1	9.1	57	45.5	2.2	9.4	60	53.2	2.6	9.5
新竹縣	竹北市	104	10.1	37	62.9	6.3	9.3	58	47.6	4.8	9.6	56	53.2	5.4	9.6
高雄縣	杉林鄉	103	1.2	38	62.9	0.8	9.3	208	58.1	0.7	9.5	218	61.6	0.7	9.4
花蓮縣	鳳林鎮	102	1.3	39	61.2	0.8	9.5	223	47.6	0.6	9.7	331	53.3	0.7	9.7
苗栗縣	泰安鄉	100	0.6	40	60.9	0.3	9.6	90	45.7	0.3	9.8	104	53.8	0.3	9.8
臺東縣	關山鎮	111	1.1	41	57.5	0.6	9.2	272	41.9	0.4	9.2	272	48.5	0.5	9.3
屏東縣	內埔鄉	108	6.1	42	57.0	3.5	9.3	275	46.7	2.9	9.4	217	53.3	3.3	9.4
屏東縣	高樹鄉	120	2.9	43	55.8	1.6	8.9	205	36.6	1.0	8.6	266	44.7	1.3	8.9
屏東縣	佳冬鄉	100	2.3	44	53.2	1.2	9.8	172	38.1	0.9	9.5	239	46.1	1.1	9.8
屏東縣	新埤鄉	102	1.2	45	52.9	0.6	9.7	127	39.9	0.5	9.5	224	48.3	0.6	9.7
屏東縣	長治鄉	109	3.1	46	51.8	1.6	9.4	237	36.9	1.1	9.1	216	45.8	1.4	9.4
花蓮縣	富里鄉	102	1.3	47	50.6	0.7	9.7	250	31.7	0.4	9.0	314	39.1	0.5	9.5
苗栗縣	苑裡鎮	102	4.9	48	50.6	2.5	9.7	107	19.8	1.0	7.7	71	32.8	1.6	9.1
臺中縣	和平鄉	119	1.1	49	50.4	0.6	9.0	96	33.6	0.4	8.5	98	40.4	0.5	8.8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二節 利用集群分析法分類

本研究另外利用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ze)將 368 個鄉鎮市區依據其四大族群分布的情形及屬性進行分類³，初步分成十大類：

- A.：福佬人 84.7%~99.2%，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56 個鄉鎮市區。
- F.：客家人 83.7%~94.9%，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1 個鄉鎮市區。
- C.：福佬人 69.3%~85.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92 個鄉鎮市區。
- D.：原住民 83.2%~97.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6 個鄉鎮市區。
- E.：客家人 42.5%~54.2%，福佬人比例在 39.4%~46.3%之間，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8 個鄉鎮市區。
- B.：客家人 69.1%~82.6%，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4 個鄉鎮市區。
- G.：客家人 51.3%~64.4%，原住民比例在 0.8%~8.1%之間，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7 個鄉鎮市區。
- H.：外省人 15.4%~25.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0 個鄉鎮市區。
- I.：客家人 19.4%~33.5%，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2 個鄉鎮市區。
- J.：原住民 39.5%~50.3%，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7 個鄉鎮市區。
- K.：31 個鄉鎮市區。
- L.：外省人 55.4%~71.3%之間高於全國平均，其他族群比例相對低於全國平均，4 個鄉鎮市區。

B、E、F、G 四類由於客家人口比例較高(四成二以上)，合併視為客家集中鄉鎮，共計有 40 個客家鄉鎮，其鄉鎮及縣市分布如表 1-6-3。

表 1-6-3 集群分析後之客家鄉鎮表

縣市	客家鄉鎮（集群分析分類結果）
臺中縣	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
屏東縣	竹田鄉、麟洛鄉、內埔鄉
桃園縣	新屋鄉、觀音鄉、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新竹縣	竹東鎮、芎林鄉、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新豐鄉、北埔鄉、峨眉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
苗栗縣	三義鄉、西湖鄉、卓蘭鎮、苗栗市、造橋鄉、頭份鎮、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獅潭鄉、銅鑼鄉、頭屋鄉
南投縣	國姓鄉
臺東縣	關山鎮
高雄縣	美濃鎮、杉林鄉
花蓮縣	鳳林鎮

³ 本研究採用兩階段集群分析法，先以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 的分析結果初步決定群數為 10 群，再以 K-Means Cluster Analysis 進行第二階段的分群。

第二部 臺灣客家人之客家認同 及自我認定的探討

「第二部 臺灣客家人客家認同、認定及自我認同的探討」分析之主題分為「客家身分認定」、「客家身分認同」及「自我認定」三大概念。「客家身分認定」指的是客家身分的確認；而「客家身分的認同」則指具有客家身分者，對客家身分的認同感。本研究以「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作為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同的衡量指標，並探討自我族群認定、客家血緣、文化承傳、客語等因素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另一方面，本部亦探討配偶族群、居住環境等因素與自我身分認定的關係。最後，探討客家身分認定與自我認定的關係。

第一章 客家民眾的客家身分認同

本研究以「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作為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認同的衡量指標。依據量化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二的廣義客家民眾（認定自己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統）同意「我以客家人為榮」，其中 29.9%非常同意、41.8%同意這個說法，整體來看客家民眾對於客家身分的認同程度不低。此外，有 17.9%表示很難說，表示不同意者有 6.0%，非常不同意者有 0.9%，另有 3.5%拒答。

若以居住縣市來看，居住於苗栗縣的廣義客家民眾，對客家身分的認同度高達 85.3%。其他認同度較高的縣市包含新竹縣（78.6%）、新竹市（77.3%）、屏東縣（75.8%）、臺北市（75.6%）、桃園縣（75.0%）、高雄市（72.5%）臺南縣（71.4%）、高雄縣（71.4%）、花蓮縣（70.7%）。(表 2-1-1)

若比較不同居住環境的客家民眾之認同度，發現單一認同為臺灣客家人但居住在不同區域的民眾對「我以客家人為榮」之認同度差異發生在「非常同意」的比例，居住地區在客家鄉鎮的客家民眾對「我以客家人為榮」意見的非常同意度較非客家鄉鎮高（50.2%）。(見圖 2-1-1)如果以廣義認定的臺灣客家人來看，居住在不同區域的認同度差異也是發生在「非常同意」的比例，居住地區在客家鄉鎮的客家民眾對「我以客家人為榮」意見的非常同意度(46.5%)較非客家鄉鎮(27.3%)高。(表 2-1-1)

以年齡來看，廣義認定臺灣客家人年齡愈輕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看法的認同度愈低，40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都有七成五以上的認同度，20 歲至 39 歲則約有七成三的認同度，而 10 歲至 19 歲認同度為 67.7%、0 歲至 9 歲認同度為 58.9%（請注意：0-9 歲為父母代答）。(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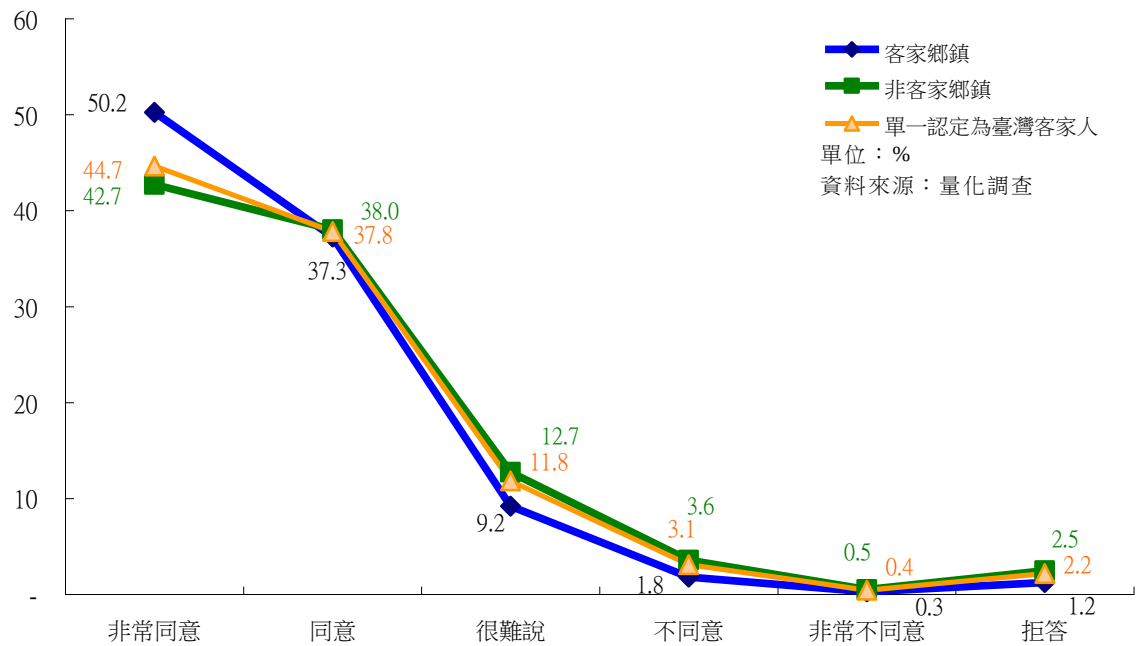


圖 2-1-1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
—按客家人口密度區域分

表 2-1-1 廣義認定的客家民眾對「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縣市分

單位%

	樣本數	同意			不同意			很難說	拒答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9,806	71.7	29.9	41.8	6.9	6.0	0.9	17.9	3.5
縣市									
嘉義市	13	86.4	15.7	70.8	13.6	13.6	-	-	-
苗栗縣	1,451	85.3	46.6	38.7	2.5	2.3	0.2	10.3	1.9
金門縣	27	83.3	24.0	59.3	5.0	5.0	-	8.7	3.0
新竹縣	977	78.6	37.7	40.8	4.5	3.5	1.0	14.2	2.8
新竹市	127	77.3	30.2	47.1	4.8	4.8	-	17.5	0.4
臺南市	56	76.1	25.8	50.3	9.7	6.8	2.9	14.2	-
屏東縣	907	75.8	34.9	40.8	3.3	3.2	0.0	18.4	2.5
臺北市	308	75.6	31.8	43.8	6.0	5.5	0.5	14.7	3.7
桃園縣	688	75.0	33.0	42.0	4.8	4.4	0.4	15.6	4.6
高雄市	194	72.5	28.2	44.3	11.2	6.5	4.6	14.1	2.2
臺南縣	217	71.4	22.9	48.5	7.3	6.0	1.3	18.7	2.6
高雄縣	724	71.4	27.1	44.2	9.3	7.9	1.4	14.8	4.6
花蓮縣	449	70.7	33.2	37.6	7.6	7.3	0.3	20.9	0.8
基隆市	142	69.6	24.2	45.4	11.4	9.7	1.7	19.0	-
臺東縣	365	66.4	29.7	36.7	7.7	7.2	0.5	21.6	4.2
南投縣	334	66.4	25.3	41.1	13.3	11.9	1.4	17.6	2.7
臺中縣	704	65.5	26.3	39.2	6.3	5.1	1.3	25.4	2.8
臺北縣	593	65.3	24.4	40.9	8.3	7.6	0.7	22.0	4.4
雲林縣	232	64.8	17.0	47.9	9.2	9.2	-	23.7	2.2
彰化縣	486	64.6	19.3	45.2	11.2	9.6	1.6	17.5	6.7
臺中市	187	63.4	31.6	31.7	8.6	8.6	-	25.7	2.3
宜蘭縣	297	62.7	19.6	43.0	9.1	6.8	2.3	19.6	8.6
澎湖縣	40	58.1	11.8	46.3	13.9	13.9	-	26.6	1.4
嘉義縣	254	56.7	16.6	40.1	6.0	5.5	0.5	32.9	4.3
連江縣	34	53.5	14.3	39.1	15.6	13.4	2.1	23.5	7.5
客家鄉鎮									
客家鄉鎮	2,650	85.2	46.5	38.7	2.5	2.2	0.3	10.8	1.6
非客家鄉鎮	7,156	69.6	27.3	42.3	7.6	6.6	1.0	19.0	3.8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表 2-1-2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單位%

	樣本數	同意			不同意			很難說	拒答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5,215	82.5	44.7	37.8	3.6	3.1	0.4	11.8	2.2
縣市									
苗栗縣	1,236	89.8	53.7	36.0	1.3	1.1	0.2	7.6	1.4
新竹縣	838	80.0	41.5	38.5	4.5	3.7	0.8	13.1	2.3
屏東縣	516	84.6	48.2	36.4	1.3	1.3	-	12.8	1.3
桃園縣	424	85.6	45.6	40.0	2.9	2.4	0.5	9.6	2.0
臺中縣	388	75.3	39.8	35.5	6.2	5.1	1.1	17.4	1.2
高雄縣	295	82.2	42.8	39.4	3.3	2.5	0.8	13.3	1.2
花蓮縣	264	81.3	42.8	38.6	2.4	2.4	-	16.1	0.2
臺北縣	191	81.0	40.6	40.3	3.9	3.8	0.1	12.4	2.7
臺東縣	186	71.9	43.5	28.4	5.8	5.8	-	22.2	-
南投縣	144	73.5	46.4	27.1	10.1	10.1	-	16.5	-
臺北市	142	79.5	41.4	38.1	0.7	0.7	-	13.8	6.0
彰化縣	86	81.0	40.1	40.9	6.4	4.7	1.7	10.0	2.7
嘉義縣	85	73.2	36.0	37.1	0.9	0.9	-	22.8	3.1
臺中市	70	77.9	57.7	20.2	10.2	10.2	-	11.9	-
新竹市	67	85.6	37.9	47.7	5.6	5.6	-	7.9	0.8
宜蘭縣	60	74.7	24.4	50.3	0.4	0.4	-	17.2	7.8
雲林縣	57	77.6	29.4	48.2	3.5	3.5	-	17.1	1.7
臺南縣	49	76.4	44.2	32.2	7.6	3.1	4.5	14.0	2.0
高雄市	46	85.7	55.3	30.3	7.5	4.9	2.6	4.5	2.3
基隆市	34	85.4	55.4	30.0	7.8	7.8	-	6.7	-
臺南市	18	88.9	41.6	47.2	-	-	-	11.1	-
連江縣	7	80.9	6.8	74.1	-	-	-	19.1	-
嘉義市	5	84.0	-	84.0	16.0	16.0	-	-	-
金門縣	5	86.9	44.8	42.1	-	-	-	-	13.1
澎湖縣	2	100.0	10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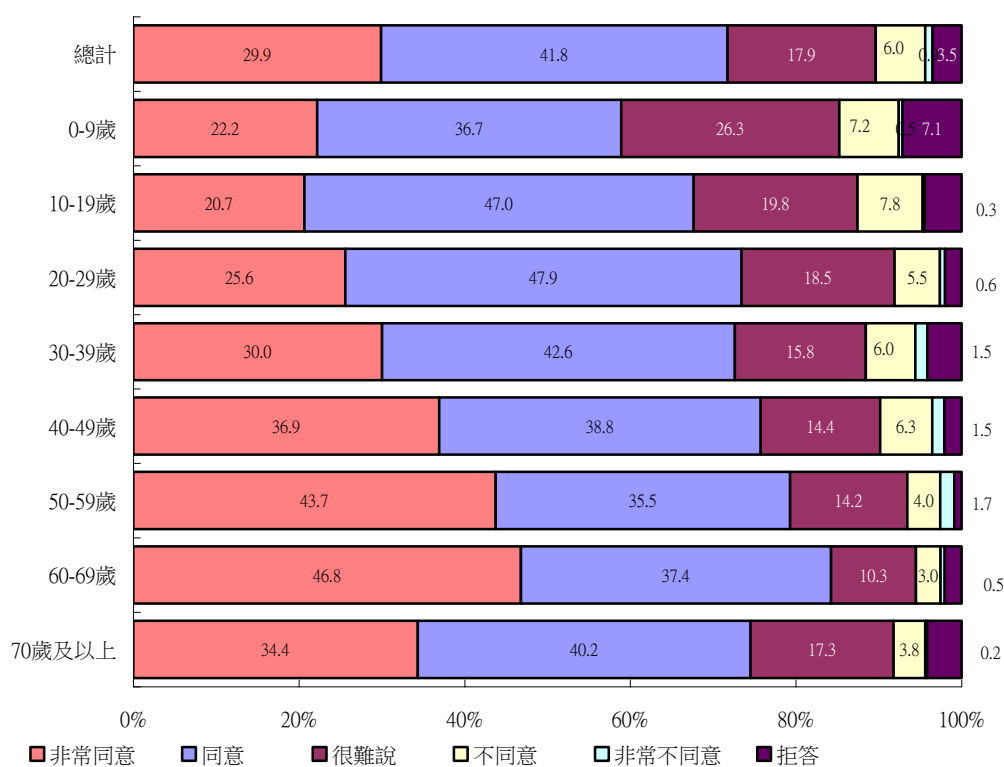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表 2-1-3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單一認定為大陸客家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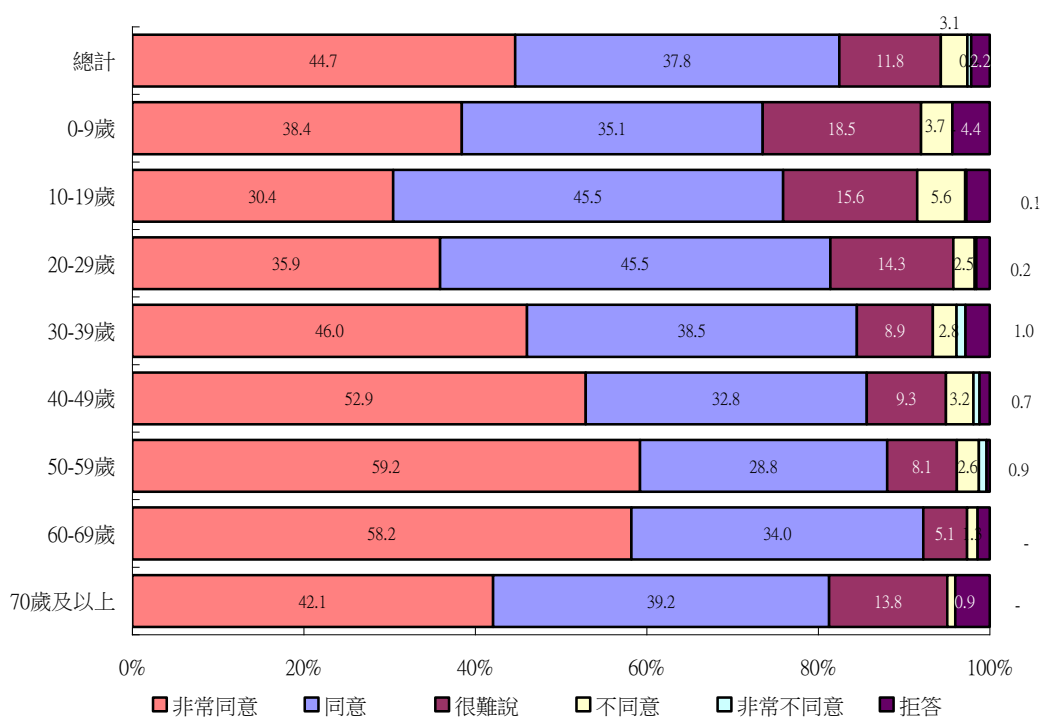
	樣本數	同意			不同意			很難說	拒答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325	76.0	34.1	41.9	5.4	3.7	1.7	12.0	6.5
縣市									
宜蘭縣	6	100.0	38.3	61.7	-	-	-	-	-
臺南縣	4	100.0	80.2	19.8	-	-	-	-	-
新竹市	3	100.0	50.0	50.0	-	-	-	-	-
臺中市	4	100.0	100.0	-	-	-	-	-	-
嘉義市	1	100.0	100.0	-	-	-	-	-	-
臺中縣	16	98.4	59.4	39.0	-	-	-	1.6	-
新竹縣	37	97.2	34.9	62.4	-	-	-	2.8	-
臺東縣	16	92.3	32.7	59.7	1.2	1.2	-	6.5	-
花蓮縣	28	91.4	47.9	43.5	3.8	3.8	-	4.8	-
桃園縣	35	88.0	40.6	47.5	2.4	2.4	-	7.4	2.2
苗栗縣	33	79.2	35.9	43.3	0.6	0.6	-	20.2	-
嘉義縣	9	78.0	28.4	49.6	9.3	-	9.3	12.7	-
南投縣	12	74.3	47.3	27.0	20.3	20.3	-	-	5.4
臺北縣	27	70.3	28.1	42.2	0.2	0.2	-	18.8	10.6
連江縣	3	66.6	66.6	-	-	-	-	33.4	-
屏東縣	27	65.9	26.8	39.1	3.5	-	3.5	10.4	20.3
基隆市	10	64.7	34.7	30.0	9.5	9.5	-	8.1	17.7
高雄縣	22	61.7	49.4	12.3	13.4	13.4	-	14.7	10.2
彰化縣	15	57.9	7.1	50.8	18.5	18.5	-	19.8	3.8
臺北市	9	52.3	-	52.3	22.5	8.4	14.1	9.1	16.1
雲林縣	5	43.0	23.0	20.0	20.4	20.4	-	36.6	-
高雄市	2	32.8	-	32.8	-	-	-	67.2	-
臺南市	1	-	-	-	-	-	-	100.0	-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圖 2-1-2 廣義認定臺灣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圖 2-1-3 單一認定臺灣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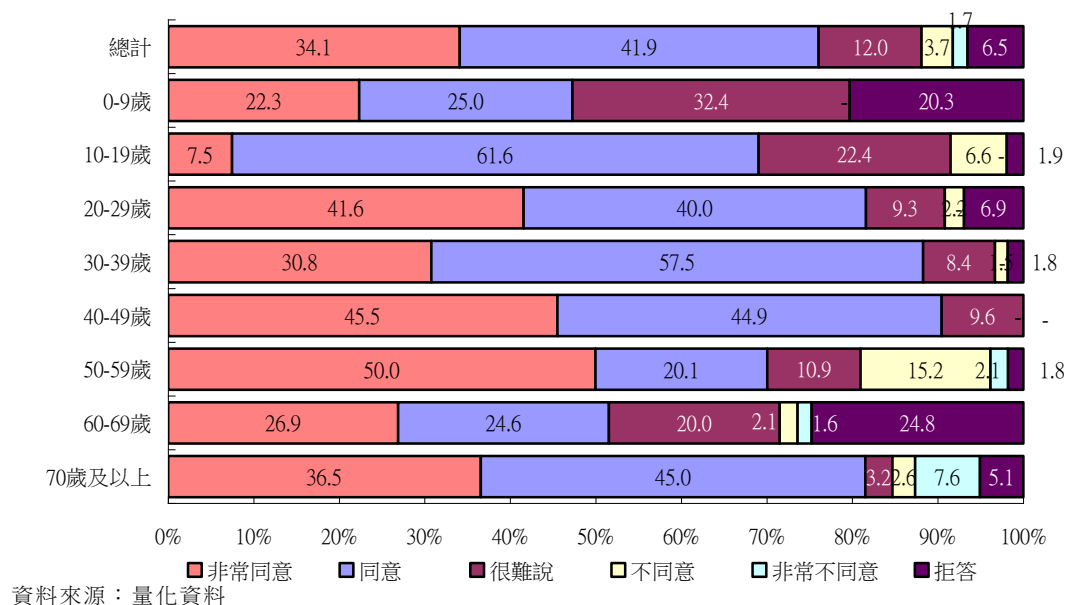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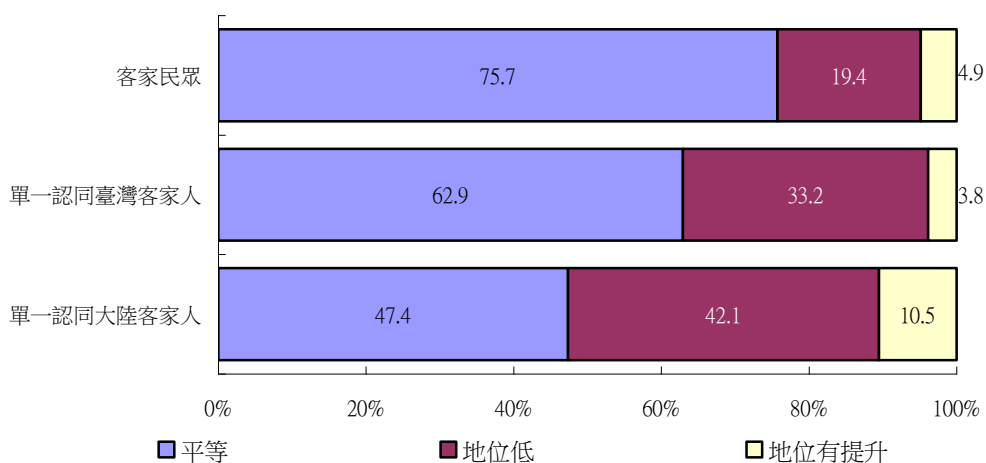


圖 2-1-4 單一認定大陸客家人「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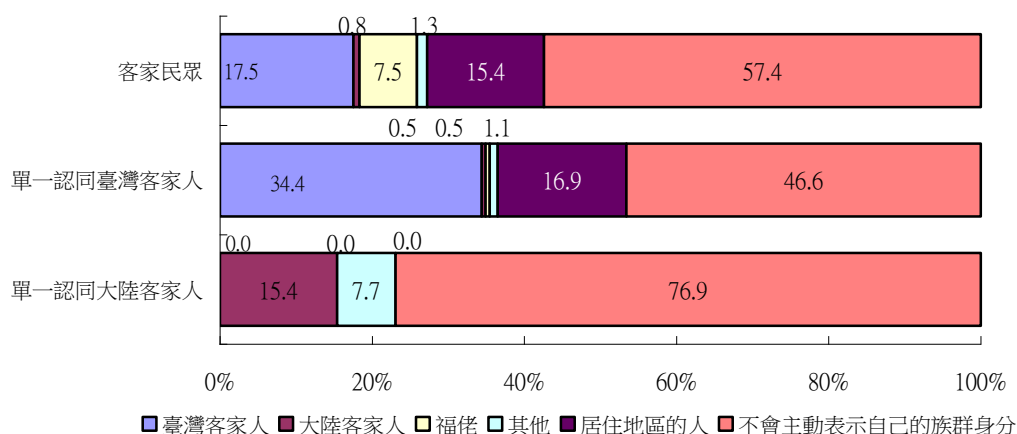
本研究嘗試利用其他測量指標了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狀況，作為客家認同的另一種測量。我們以面對面訪問方式訪問 371 位客家民眾，詢問其對「個人認為客家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初次見面時，會不會主動表明自己的族群身分？」的看法。調查結果 75.7% 的客家民眾認為客家族群的社會地位與其他族群一樣平等，詢問其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她）們認為任何族群都應受到尊重，而且現在社會族群已融合互相同化了。有 19.4% 認為客家人的社會地位低落，詢問其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她）們認為客家人是弱勢族群，所以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另外，有 4.9% 認為現在客家人在社會上較被重視了，故社會地位有比以前提升。單一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有 62.9% 認為客家人地位與其他族群平等，33.2% 則認為客家人地位較沒有地位。



註：單一認為大陸客家人之受訪者(13 人)低於 30 人，因抽樣誤差過大因此其相關數據僅供參考之用。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2-1-5 客家民眾認為客家族群在社會的地位

此外，有 57.4%的客家民眾對初次見面的人不會主動表明自己的族群身分，大部分的客家民眾還是會選擇不主動表明客家身分。371 位面訪客家民眾中僅有 17.5%會主動告知自己的客家身份，另外有 15.4%則會選擇以居住地區(如苗栗人、蘆洲人)來介紹自己。值得注意的是，有 7.5%的客家民眾會主動表示自己是福佬人，主要集中在福佬客地區。



註：單一認為大陸客家人之受訪者(13 人)低於 30 人，因抽樣誤差過大因此其相關數據僅供參考之用。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2-1-6 客家民眾對初次見面的人如何介紹自己

我們進一步分析兩種客家認同測量指標（「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對初次見面的人表明族群身分」）間的關係，發現初次見面就介紹自己為客家人者，對「我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最高(93.8%)；不會主動表示自己的族群身份的認同度最低(80.9%)。但整體看來，無論表明或不表明族群身分，客家民眾的族群認同度是很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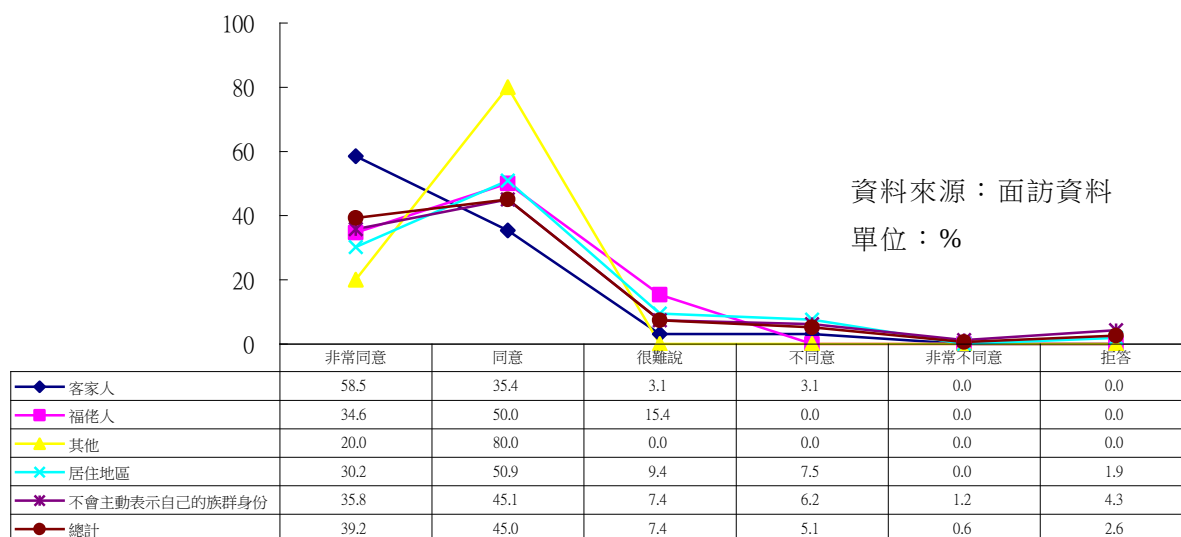


圖 2-1-7 客家民眾初次見面如何介紹自己與客家認同之關係

詢問受訪者會主動表明族群身分的時機，「在對方有提到自己是客家人」的情況下，客家民眾為了增加彼此間的認同感，也會表明自己的族群身分（32.2 人/百人），其次為「別人問起時」（26.7 人/百人）、「任何情況都會」（14.4 人/百人）及「有人主動用客語交談時」（12.4 人/百人）。客家民眾在表明族群身分時，是採保守、被動的態度。

表 2-1-4 客家民眾會主動介紹自己的情況

單位：人/百人

狀況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新認識工作伙伴會主動介紹自己	1	0.50
任何情況都會	29	14.40
別人問起時	54	26.70
在客家人居多時	9	4.50
只有在話題聊到族群統合時	8	4.00
很熟悉的朋友面前	10	5.00
對方有提到自己是客家人	65	32.20
有人主動用客語交談時	25	12.40
不會特別介紹	1	0.50
當有人批評或罵客家人才會表明	1	0.50
在團體中需自我介紹時	5	2.50
居住原居地	1	0.50
都不會	6	3.00
先生在場時才會主動介紹為客家人	1	0.50
在填寫履歷表時需填寫語言部份	1	0.50
不知道	1	0.50
拒答	1	0.50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一節 自我族群認定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本研究將廣義臺灣客家民眾依認定程度區分為「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認定後，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三類，並分析不同認定程度之民眾的客家身分認同。根據量化資料顯示，「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對「我以做為客家人為榮」的認同程度（82.5%）經檢定遠高於「排除單一認定後，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71.4%）及「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53.7%）族群，單一認定為大陸客家人者也有 76.0%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看法表示認同。「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的客家認同程度高的狀況，尤其發生在非常同意的比例上，「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有 44.7%非常同意「我以客家人為榮」，「排除單一認定後，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的非常同意比例為 22.3%，「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具客家血緣」者的非常同意比例為 11.8%，可見「單一認定為客家人」者對客家身分是高度的認同。

另外，回答很難說或不同意的民眾，則以「具有客家血親關係但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較其他客家民眾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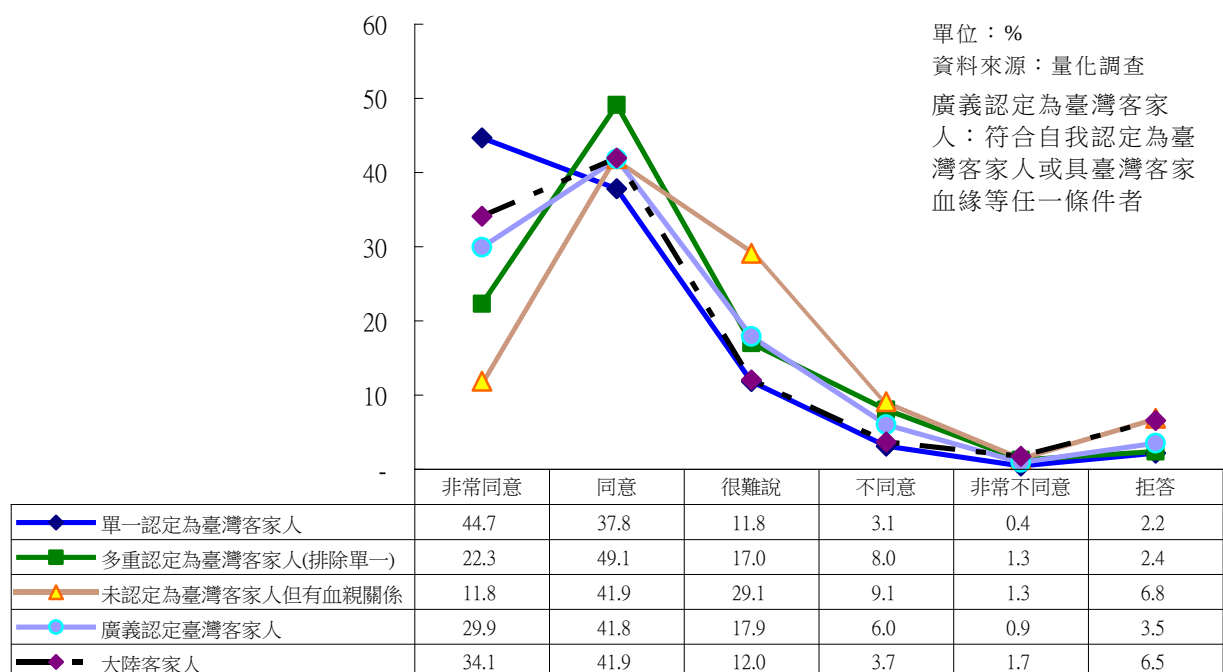


圖 2-1-8 客家人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按客家身分分

第二節 血緣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由血緣來看，父母親皆為臺灣客家人者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較高(86.2%)，其中非常滿意佔 49.9%、同意 36.3%；其次父親為臺灣客家人者有 81.2%表示認同這個看法。

表 2-1-5 不同血緣關係下之「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非常同意	同意	很難說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客家定義							
自我單一認同為臺灣客家人	5,215	44.7	37.8	11.8	3.1	0.4	2.2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7,631	36.8	41.9	13.6	4.8	0.7	2.2
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	4,053	49.9	36.3	9.4	2.0	0.5	1.9
父親為臺灣客家人	5,200	43.2	38.0	12.8	3.3	0.5	2.2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	5,211	41.2	38.1	13.7	3.4	0.6	2.9
父母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6,358	38.1	39.0	15.3	4.1	0.6	2.9
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6,043	38.1	38.9	15.3	4.6	0.6	2.5
外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5,977	37.0	39.0	15.8	4.2	0.7	3.3
祖先有客家人	8,153	31.6	39.7	18.8	5.4	0.7	3.7
有客家血緣	8,528	31.5	39.9	18.7	5.4	0.8	3.7
廣義定義	9,806	29.9	41.8	17.9	6.0	0.9	3.5
會說或聽客語者	5,315	46.7	37.0	10.7	2.7	0.6	2.3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三節 客語與客家身分認同的關係

以客語語言能力來看，會聽或說客語者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的認同度高達 83.7%。客家民眾會說或聽的能力愈好，對「我以客家人為榮」看法表示非常同意的比例愈高，客語說的非常流利或完全聽懂的客家民眾有五成三以上表示非常同意「我以客家人為榮」這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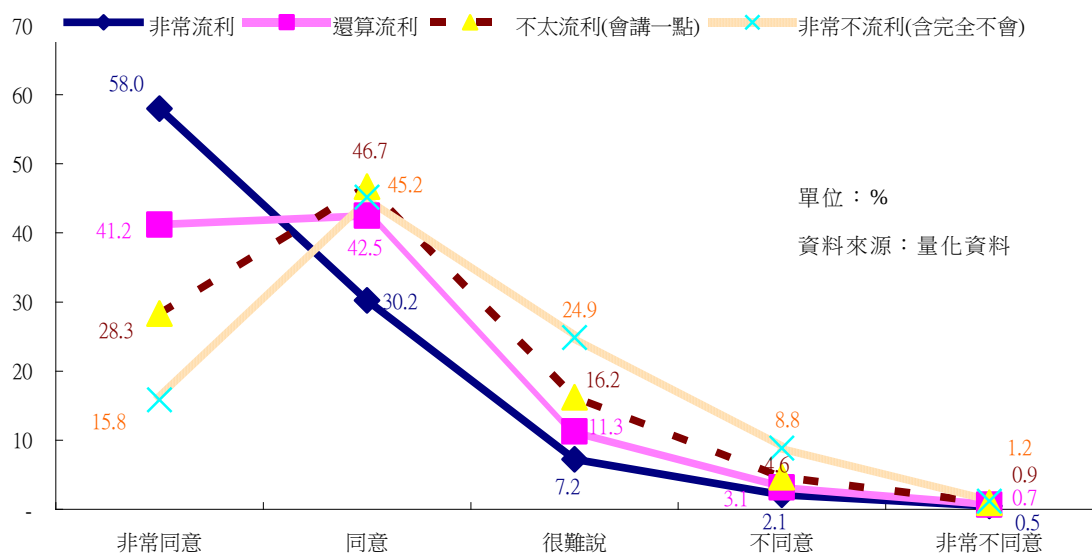


圖 2-1-9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依客語說的能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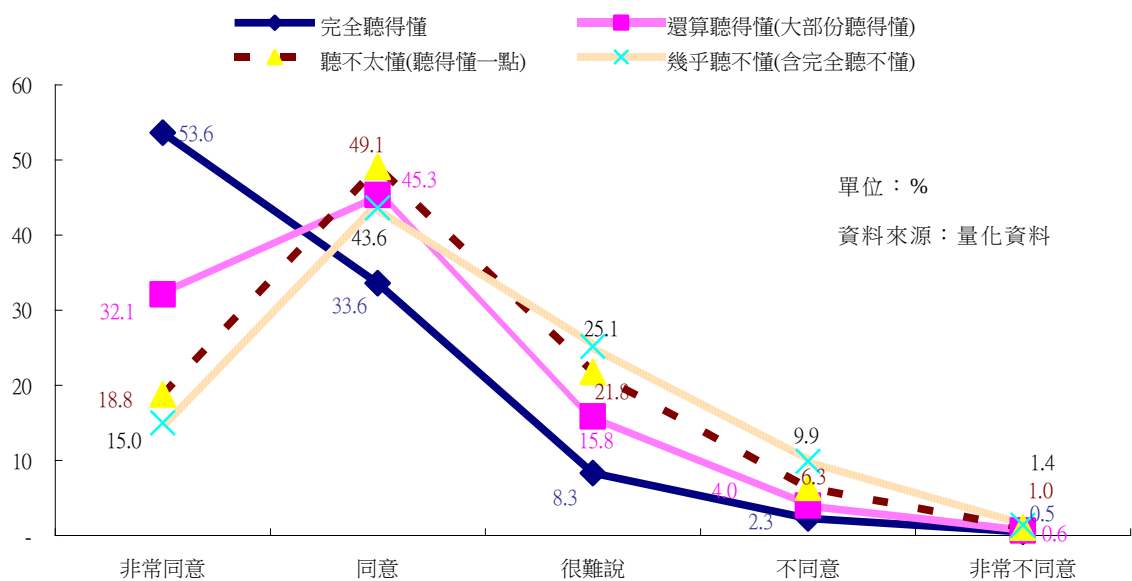


圖 2-1-10 「我以客家人為榮」認同度－依客語聽的能力分

第四節 福佬客地區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

本節針對福佬客地區之客家民眾，觀察其客家身分認同狀況。一般認為彰化縣、雲林縣的部分鄉鎮的客家人，由於長期與福佬人共存，逐漸形成特殊的福佬化文化。我們將這兩個福佬客集中縣市(僅包含該縣市中的福佬客鄉鎮)，與另三個客家人集中的縣市比較，福佬客較集中的雲林縣及彰化縣，對「我以客家人為榮」這個說法表示不認同的比例較客家人集中的縣市(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高，不同意的比例分別為：彰化縣(11.2%)、雲林縣(9.3%)、桃園縣(4.7%)、新竹縣(4.4%)及苗栗縣(2.5%)。

若依自我族群認定程度來區分，對於單一認定及多重認定為客家人的民眾而言，彰化縣福佬客地區客家民眾的不認同度（6.4%、11.8%）較其他區域高。對於具客家血統但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民眾而言，雲林縣福佬客地區客家民眾的不認同度（18.5%）較其他區域明顯高出很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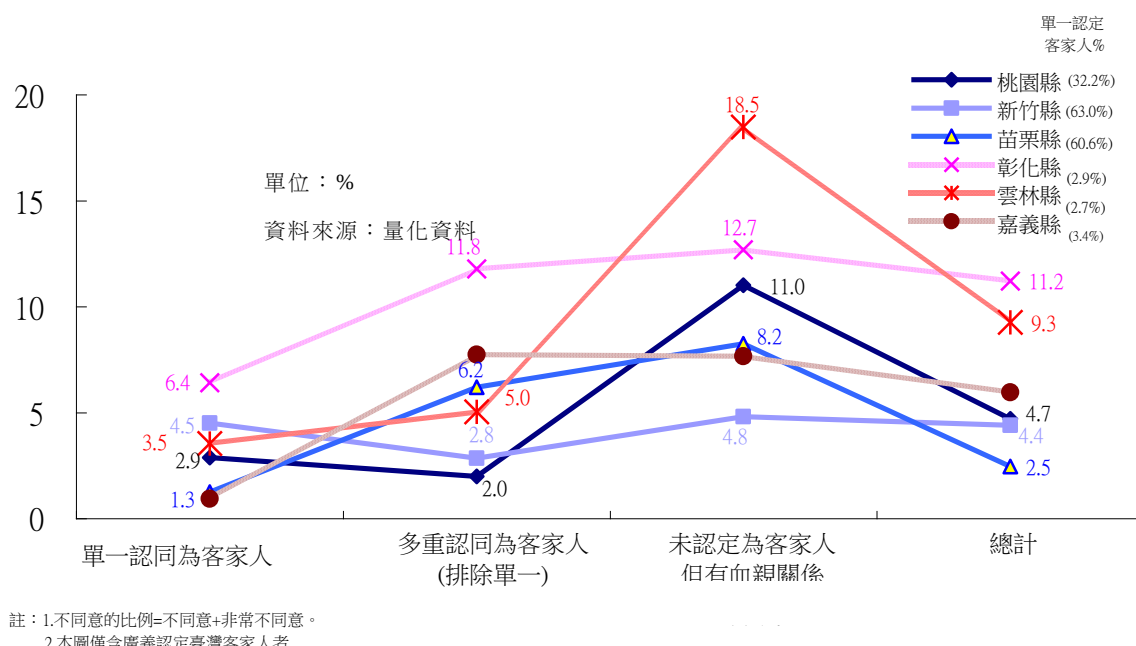


圖 2-1-11 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我以客家人為榮」不同意的比例

表 2-1-6 客家、福佬客集中縣市對「我以客家人為榮」不同意的比例－按客家身分分

單位：％

	樣本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很難說	拒答
桃園縣							
廣義認定	688	33.0	42.0	4.4	0.4	15.6	4.6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424	45.6	40.0	2.4	0.5	9.6	2.0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117	22.3	50.4	1.9	0.1	21.7	3.6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147	7.0	41.8	11.3	0.4	27.2	12.3
新竹縣							
廣義認定	977	37.7	40.8	3.5	1.0	14.2	2.8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838	41.5	38.5	3.7	0.8	13.1	2.3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72	22.5	49.5	2.8	-	18.5	6.6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67	15.5	54.8	2.0	3.3	20.7	3.8
苗栗縣							
廣義認定	1,451	46.6	38.7	2.3	0.2	10.3	1.9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1,236	53.7	36.0	1.1	0.2	7.6	1.4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103	23.5	50.4	6.2	-	17.7	2.2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112	9.6	50.7	8.7	0.4	25.2	5.4
彰化縣							
廣義認定	486	19.3	45.2	9.6	1.6	17.5	6.7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86	40.1	40.9	4.7	1.7	10.0	2.7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265	18.8	49.0	10.1	1.7	12.7	7.8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135	9.7	41.0	11.2	1.6	29.6	7.0
雲林縣							
廣義認定	232	17.0	47.9	9.2	-	23.7	2.2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57	29.4	48.2	3.5	-	17.1	1.7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91	19.9	58.1	5.0	-	16.9	-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84	4.4	32.9	19.2	-	37.9	5.7
嘉義縣							
廣義認定	254	16.6	40.1	5.5	0.5	32.9	4.3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85	36.0	37.1	0.9	-	22.8	3.1
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排除單一)	68	14.6	57.8	6.2	1.5	18.4	1.5
未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親關係	101	6.2	27.5	7.8	-	51.2	7.4

註：本表僅含廣義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第二章 客家認定其他相關分析

此外，若依客家血緣來看，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時，有高達 98.2%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父親為臺灣客家人時（包含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者），有高達 93.3%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祖父母有一方為客家人的民眾，有高 77.2%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觀察不同血緣親疏關係的自我族群認定情況可以發現，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者幾乎都會認定自己為臺灣客家人；父親的臺灣客家血緣比母親的臺灣客家血緣重要；父母客家血緣的重要程度高過祖父母的客家血緣；祖父母客家血緣重要程度高過外祖父母的客家血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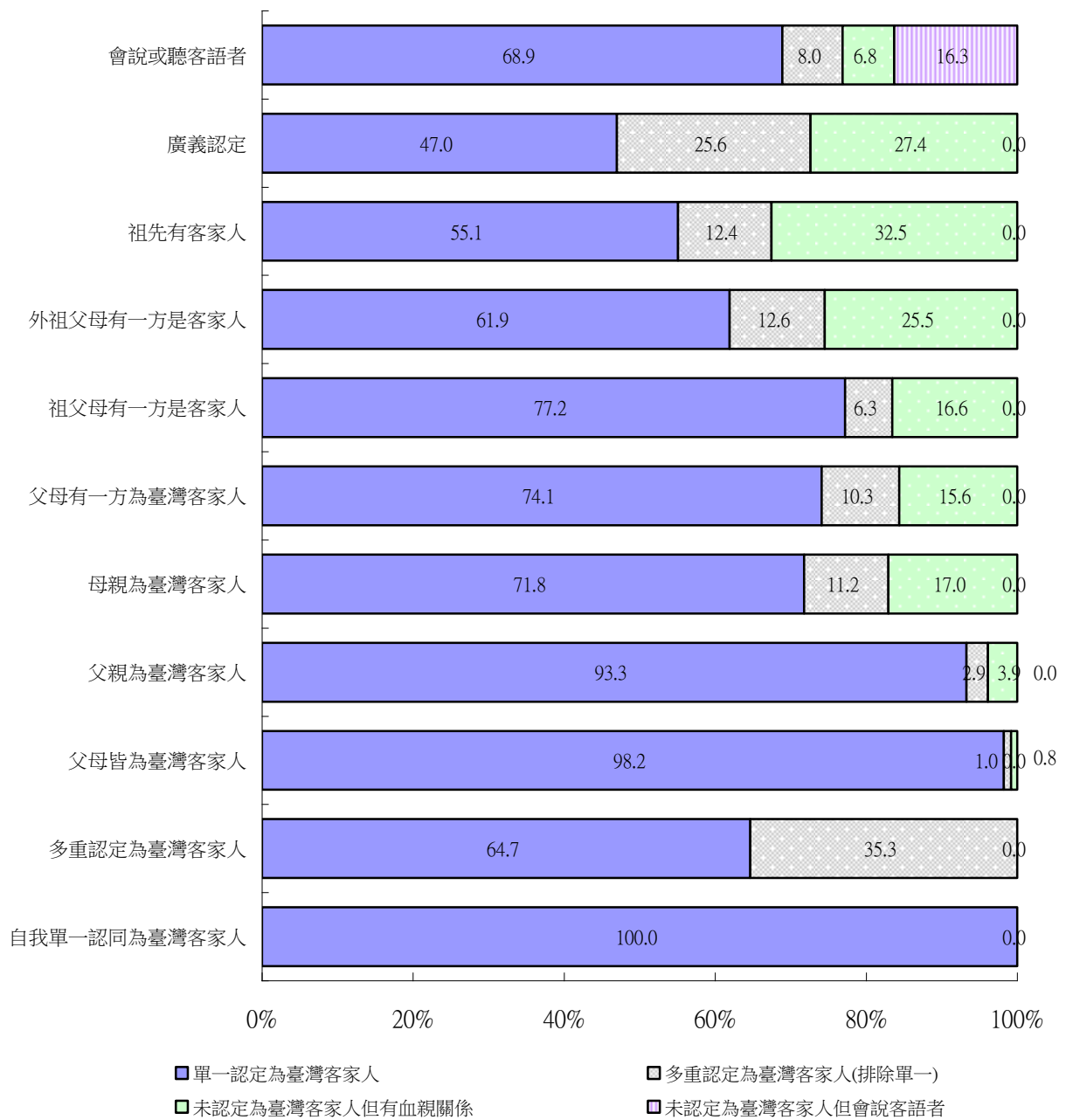
表 2-2-1 單一與多重認定與客家血統的關係

單位：%；人/百人

	自我單一 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自我多重 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	98.2	99.1
父親為臺灣客家人	93.3	96.0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	71.8	82.9
父母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74.1	84.3
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77.2	83.3
外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61.9	74.4
祖先有客家人	55.1	67.4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若由客語的使用情形來看，會聽或會說客語的民眾，有 68.9%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76.9%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可見客家語言的確為客家身分認定的重要條件。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圖 2-2-1 不同血緣關係下之客家人認同方式

第一節 自我族群認定與配偶族群

本節在探討不同客家認定程度之客家民眾之配偶族群。經交叉分析發現，非臺灣客家人有 79.5%配偶為福佬人，配偶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為 4.5%；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的民眾配偶為臺灣客家人比例為 52.3%；排除單一認定後，多重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之民眾有 17.6%配偶為臺灣客家人；未自我族群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但有血緣者，有 13.3%配偶為臺灣客家人；未認定自己為臺灣客家人但會說客語者，有 29.1%配偶為臺灣客家人。整體看來，具有越深之臺灣客家血緣關係，配偶為臺灣客家人的比例就越高。此外，認為自己不是臺灣客家人但會說客語者，有 29.1%的配偶是臺灣客家人，故對於那些沒有客家血統的民眾，與客家人通婚使其有機會學習客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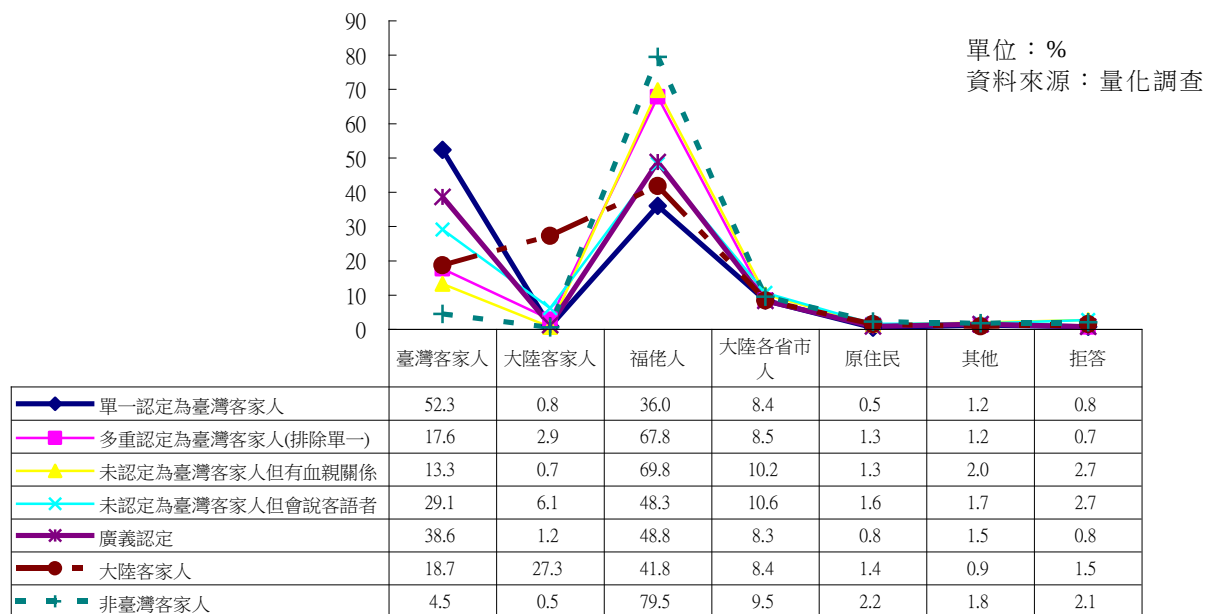


圖 2-2-2 婚姻關係－按客家身分分

表 2-2-2 臺灣客家血緣關係下之族群婚姻關係

單位：％

	配偶族群							總計
	臺灣客家人	大陸客家人	福佬人	大陸各省市人	原住民	其他	拒答	
父母皆為臺灣客家人	57.1	0.6	31.8	8.4	0.4	1.1	0.7	100.0
父親為臺灣客家人	51.5	0.6	37.4	8.1	0.5	1.3	0.6	100.0
母親為臺灣客家人	50.3	0.7	37.4	8.8	0.7	1.2	0.9	100.0
父母有一方為臺灣客家人	46.7	0.7	41.3	8.5	0.8	1.4	0.8	100.0
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45.6	0.9	42.2	8.4	0.6	1.4	1.0	100.0
外祖父母有一方是客家人	46.5	0.8	40.6	8.9	0.8	1.4	1.1	100.0
祖先有客家人	38.5	0.8	48.3	8.7	0.8	1.5	1.4	100.0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二節 子女的客家身分認定

本研究中詢問有子女的客家民眾：「您的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案客家身分分，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65.5%)較其他客家身分者高。由居住地區的客家人口密度來看，居住在客家鄉鎮的廣義認定為臺灣客家人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85.1%)較非客家鄉鎮的比例高(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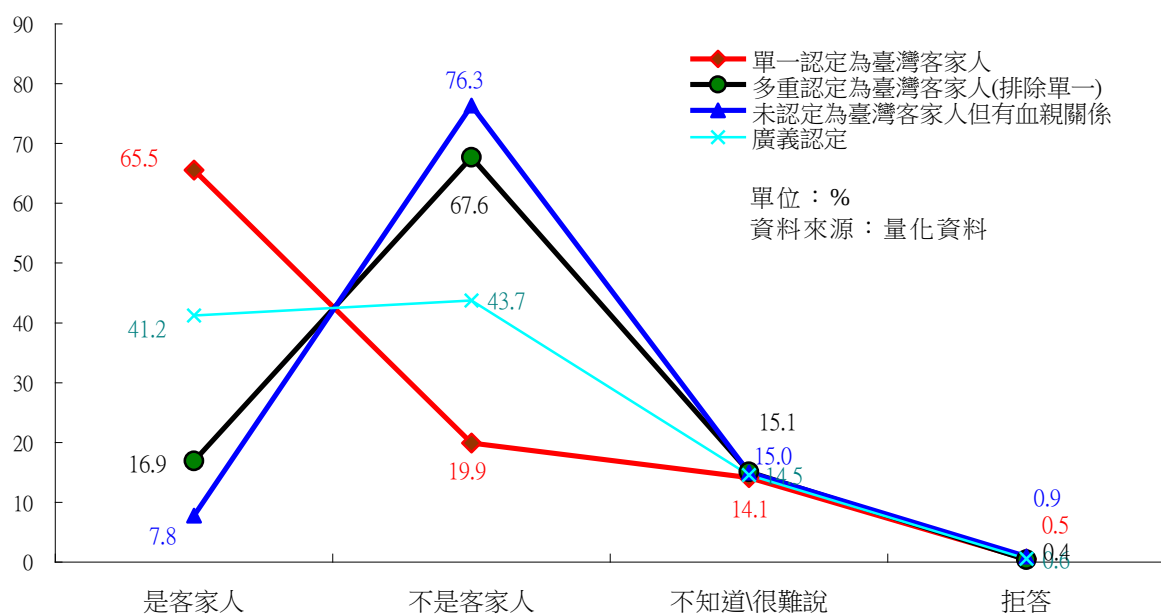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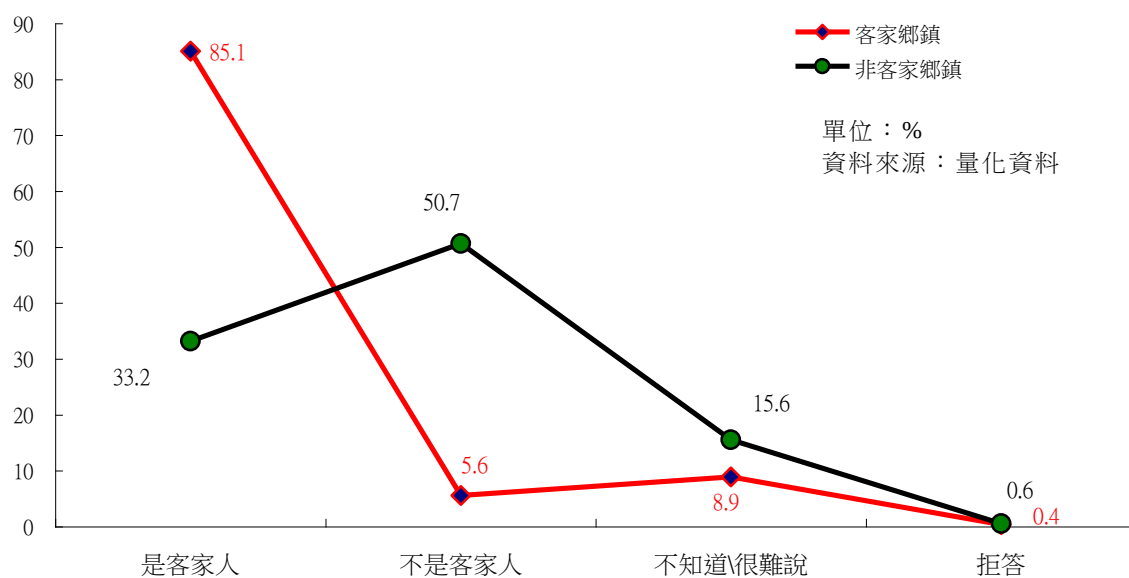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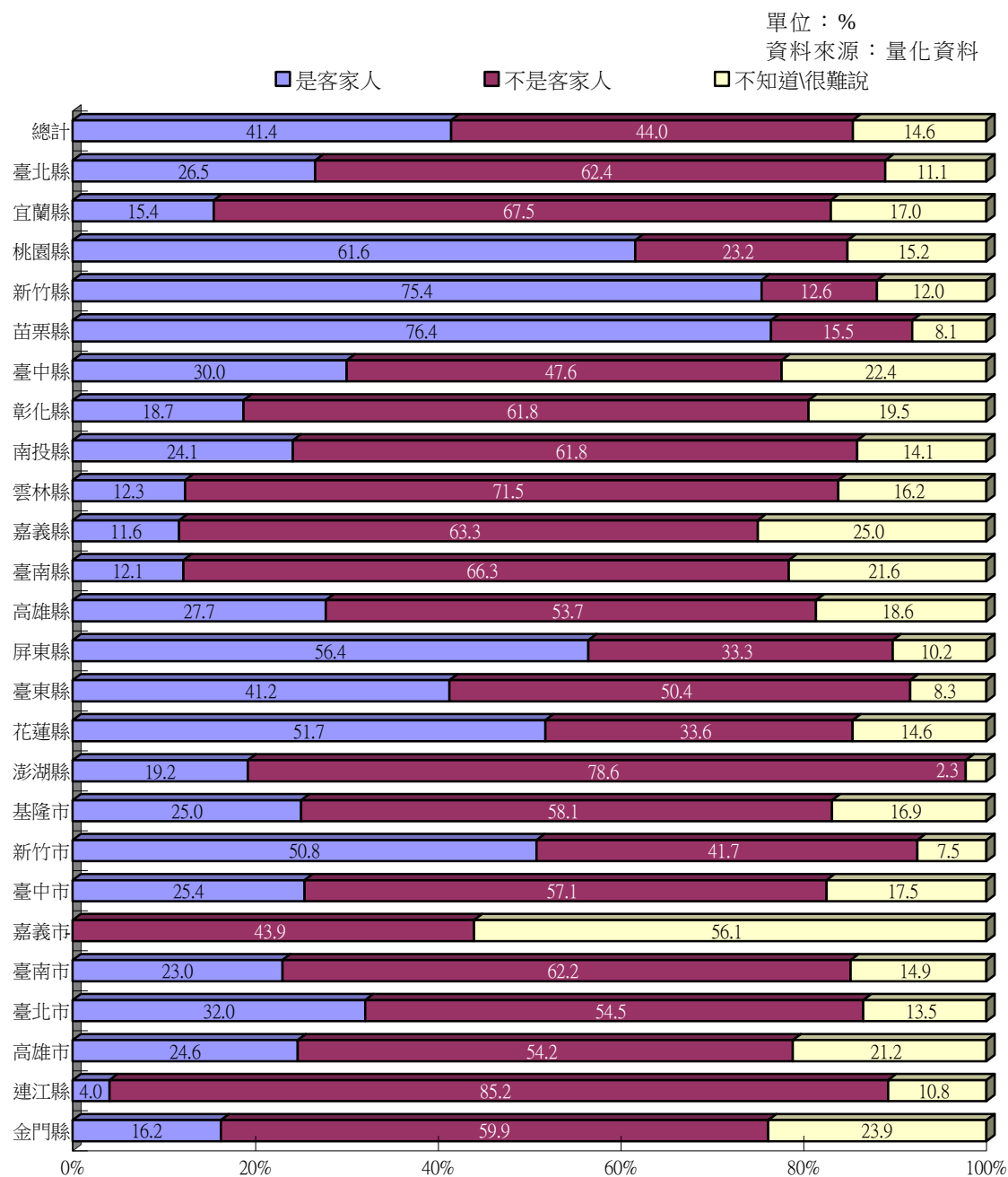
圖 2-2-3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按客家身分分



註：本圖僅含廣義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

圖 2-2-4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按客家鄉鎮分

若依縣市別來看，三個客家人集中的縣市：苗栗縣、新竹縣及桃園縣，子女認定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較高，各為 76.4%、75.4%、61.6%。其次為屏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各約有半數的客家民眾（有子女者）的子女自認是客家人。我們可以發現居住於客家人集中縣市的客家民眾，子女通常較偏向認定自己是客家人，但年輕族群客家認定的比例仍有流失的現象。至於其他非客家聚居縣市，子女認定自己是客家人的比例偏低，是未來客家意識極需提升的地區。



註：本圖僅含廣義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且有小孩者，並已排除拒答者。

圖 2-2-5 子女是否自認為客家人－依縣市分

第三章 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問及廣義認定之客家民眾對自我認定的看法，有 40.1%「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有 46.2%認為「自己是臺灣人」。如果將大陸客家人與臺灣客家人分開來看，大陸客家人對自我認定的意見趨勢與臺灣客家人略有不同，大陸客家人的比例較臺灣客家人高，回答「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比例大陸客家人高出 11.3%，「中國人」則較臺灣客家人高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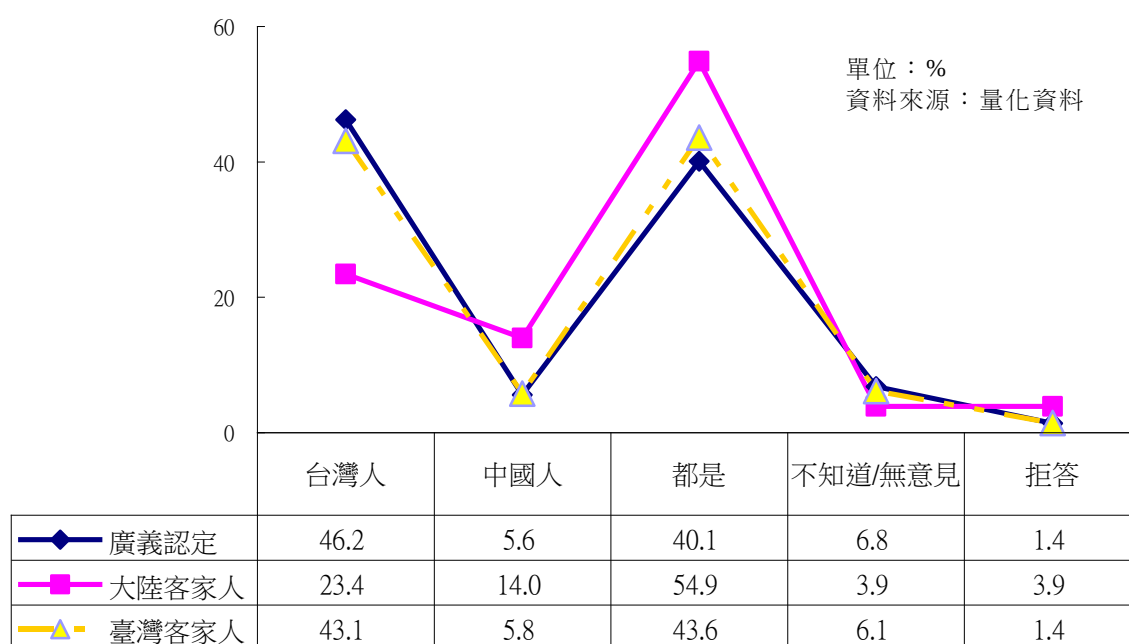


圖 2-3-1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之自我認定

若分縣市觀察廣義認定臺灣客家民眾對自我認定的看法，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較高的前二個縣市分別為高雄市(56.5%)及宜蘭縣(56.2%)。(見圖 2-3-2)

不同認定標準下的客家民眾對自我認定的意見相似，認為是臺灣人的比例都在 41.3%~45.0%，而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者有 43.3%~44.3%，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皆低於 7%。顯示客家族群對自我認定的意見並不會因認定標準不同而有太大的差異，普遍來看認為自己是「臺灣人」或「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客家民眾各佔一半。(見圖 2-3-5)

單位：％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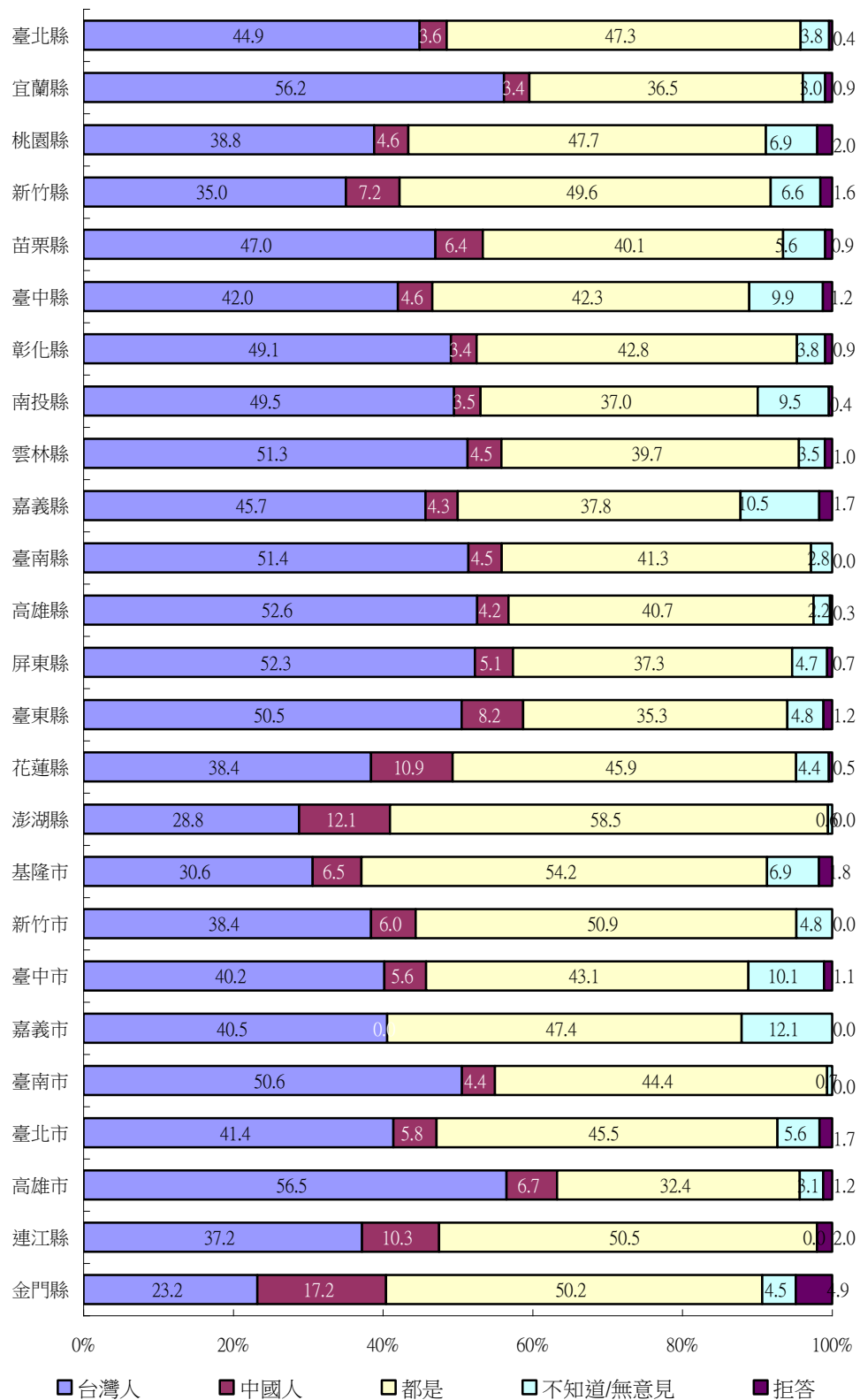


圖 2-3-2 各縣市廣義認定下臺灣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單位：％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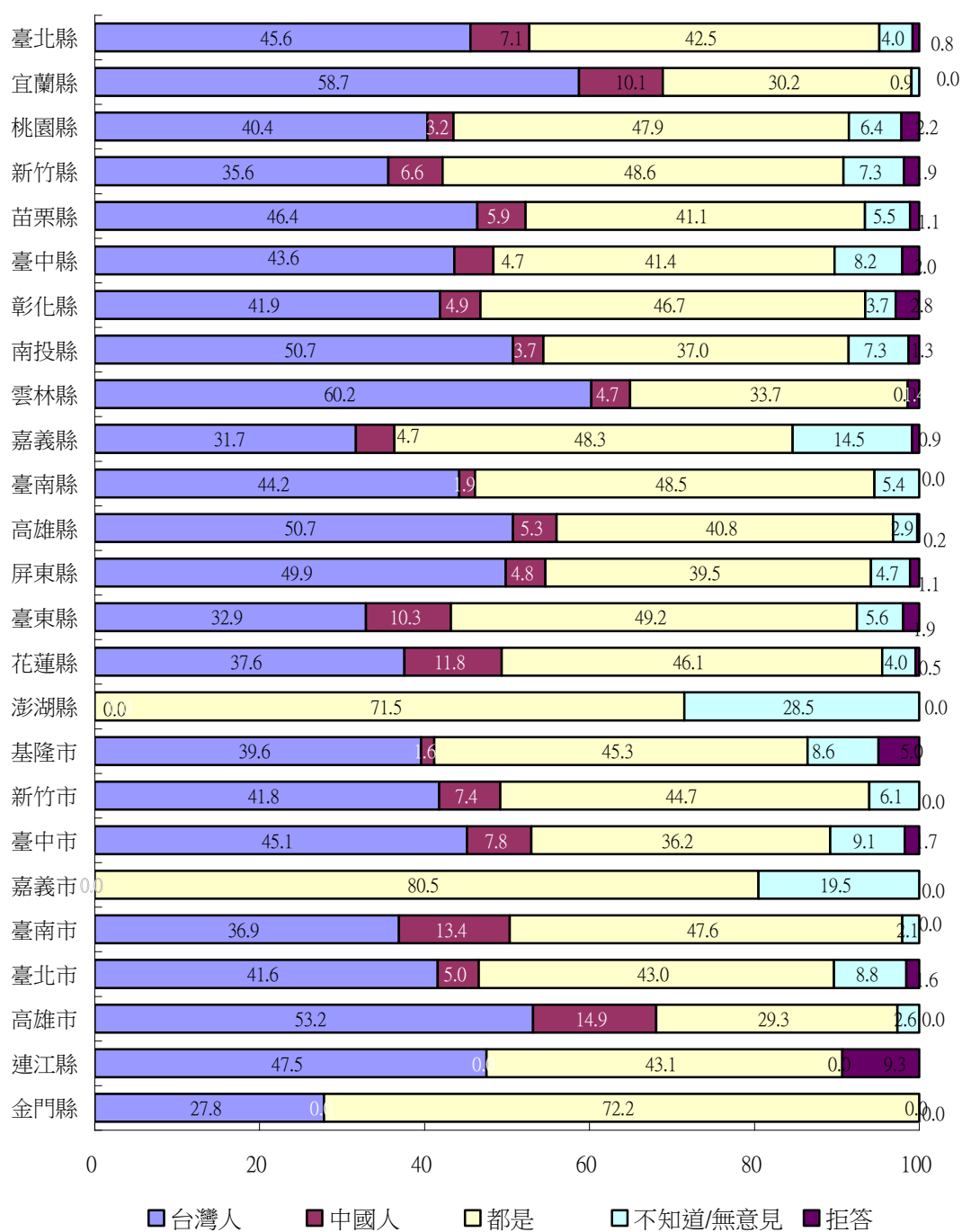


圖 2-3-3 各縣市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

單位：%

資料來源：量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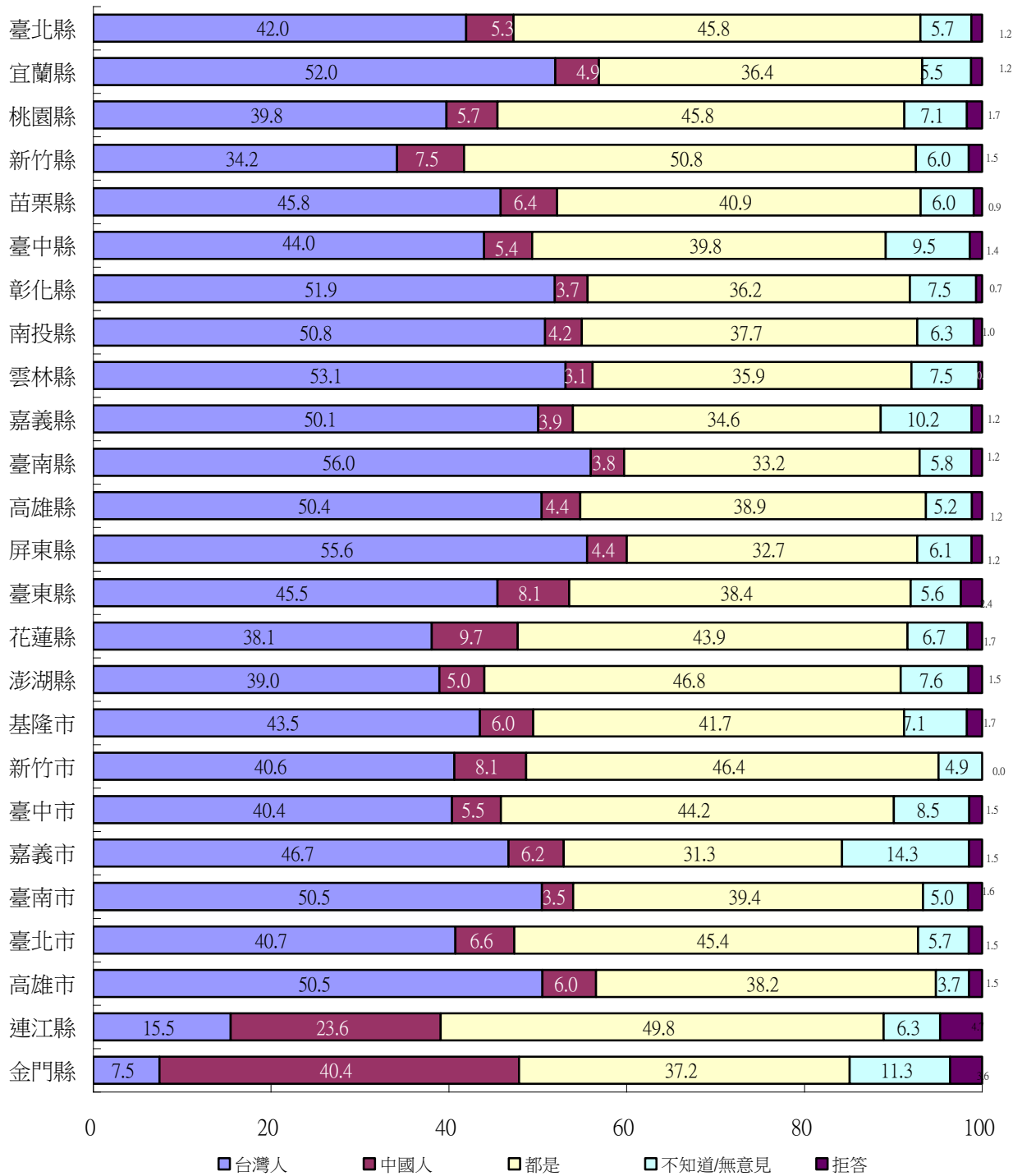


圖 2-3-4 各縣市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多重認定臺灣客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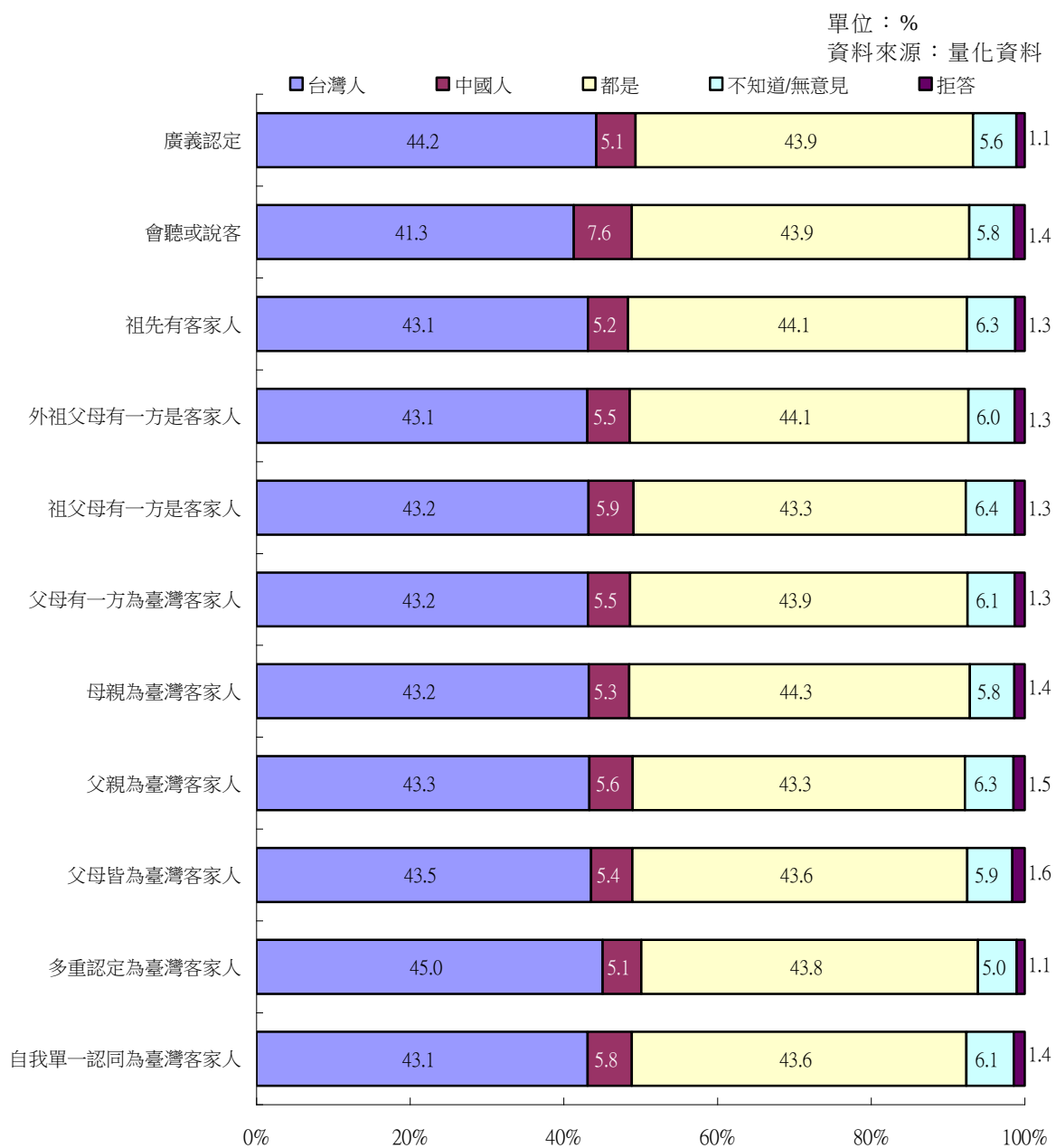


圖 2-3-5 不同客家認定標準下客家民眾的自我認定

第三部 臺灣族群分布

「第三部 臺灣族群分布」在描述縣市、鄉鎮市區的各大族群（福佬人、臺灣客家人、大陸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的分布狀況，並利用統計方法將臺閩地區 368 個鄉鎮市區依四大族群分布狀況區分為 5 大類，提供以族群分布為標準的區域分類。本部並探討四大族群的自我認定，以及各縣市民眾的自我認定狀況。

第一章 臺灣族群發展與分布

何謂族群？「族群一般被認為是在『國家』或『民族』的範圍內，具有不同文化的社會團體」。在臺灣我們一般都將族群分為原住民、客家人、福佬人及外省人等四大類。這四類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對立所構成。第一種相對性為「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二種區分是漢人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第三種區分是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區分。（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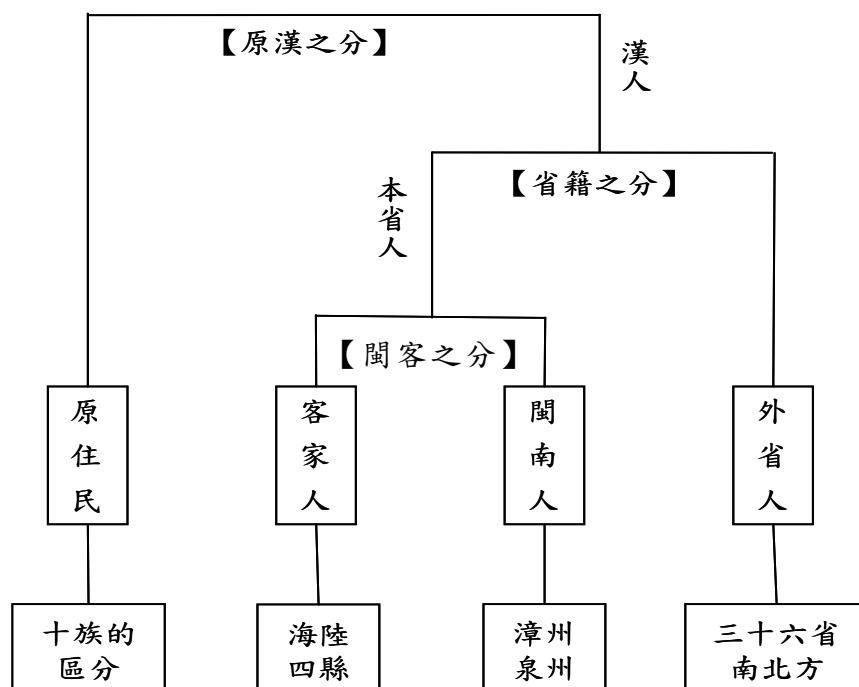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上的組成

資料來源：王甫昌 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57

四大族群的區分，絕大部分是因為在與其他群體有所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才進而發展出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四大族群中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及出現時機，如表 3-1-1 所示，所列出的四種相對性的族群分類中，前者為自認為是弱勢族群的主體。

表 3-1-1 臺灣近代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出現時機與狀況

相對性的族群類屬	出現時機
「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	1970 年代以後
「原住民/漢人」的區分	1980 年代初期
「客家人/閩南人」的區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
「外省人/閩南人」的區分	1990 年代以後

資料來源：王甫昌 2004，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P63

根據本研究的量化調查發現，臺閩地區(臺澎金馬)地區四大族群中，單一認定福佬人佔 73.3%、客家人佔 13.5%（臺灣客家人約 12.6%、大陸客家人約 0.8%）、原住民佔 1.9%及大陸各省市人佔 8.0%(參考圖 3-1-1)。各族群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下：

- 臺灣客家人：客家人比例較高的前三個縣市為新竹縣(63.0%)、苗栗縣(60.6%)及桃園縣(32.2%)。
- 福佬人：福佬人比例較高的前三個縣市為雲林縣(92.1%)、臺南縣(91.8%)及彰化縣(89.8%)。
- 大陸各省市人：外省人比例較高的前二個縣市為連江縣(57.0%)及臺北市(15.2%)。
- 原住民：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前二個縣市為臺東縣(28.2%)及花蓮縣(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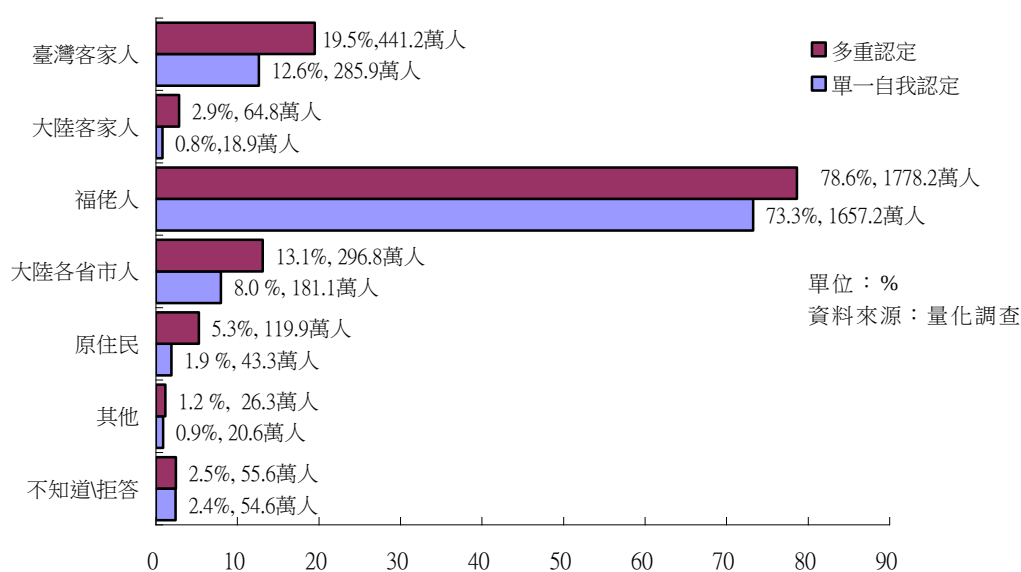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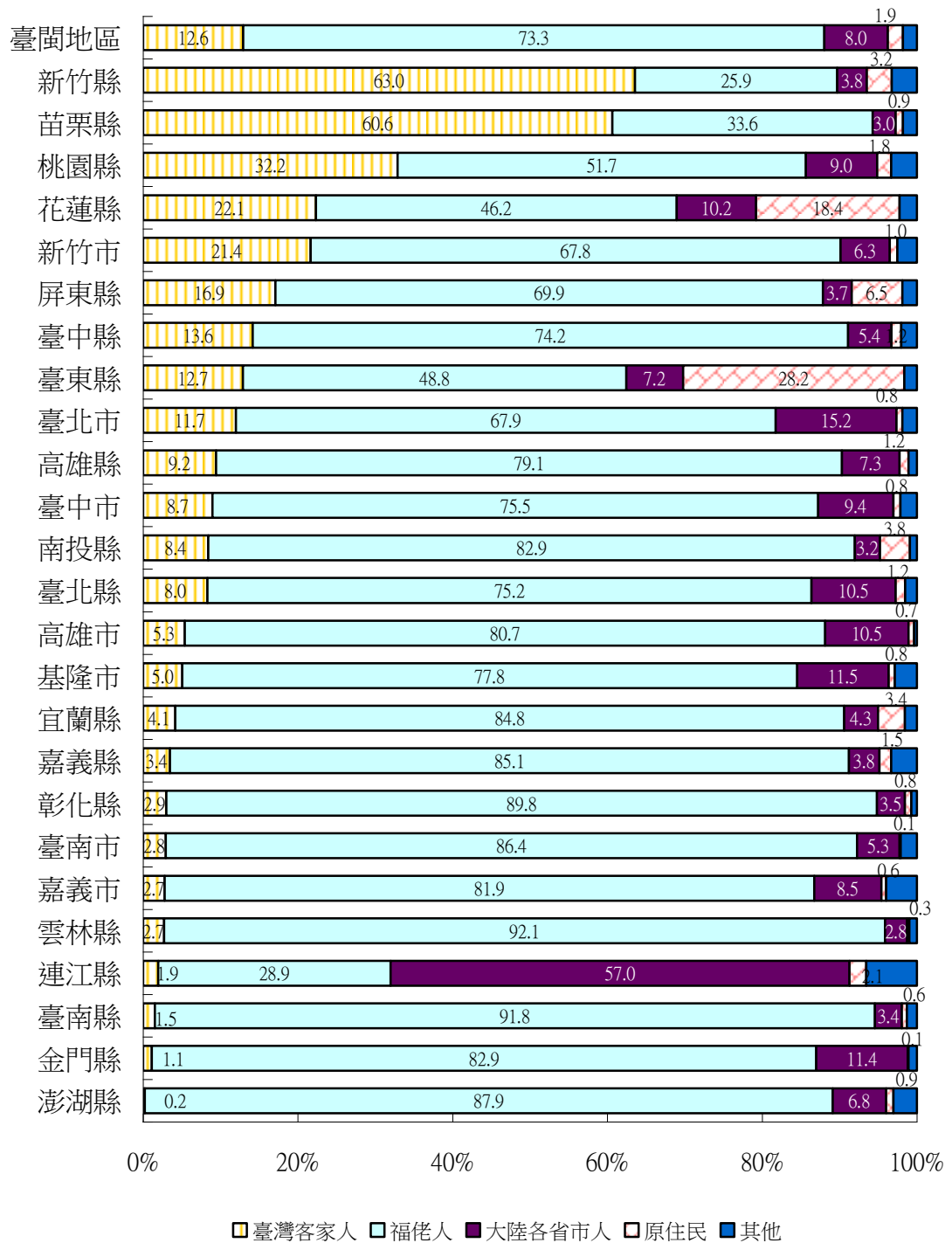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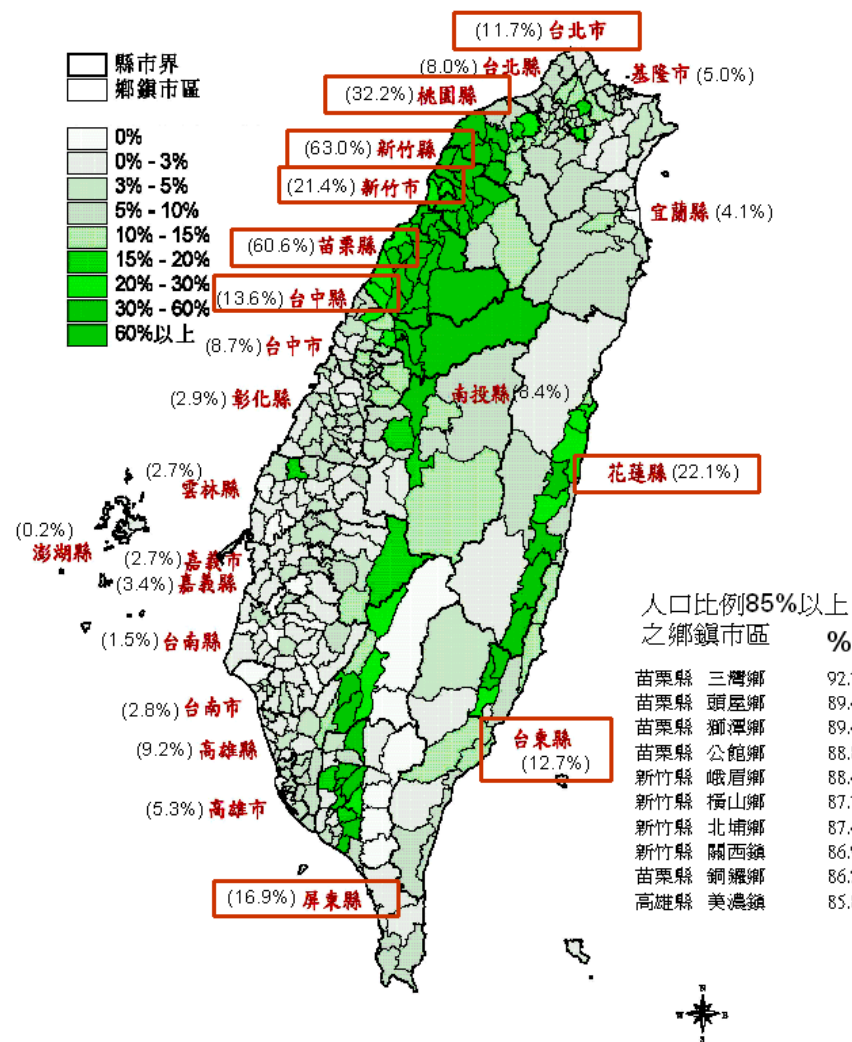
圖 3-1-2 四大族群人口比例及人口數

單位：％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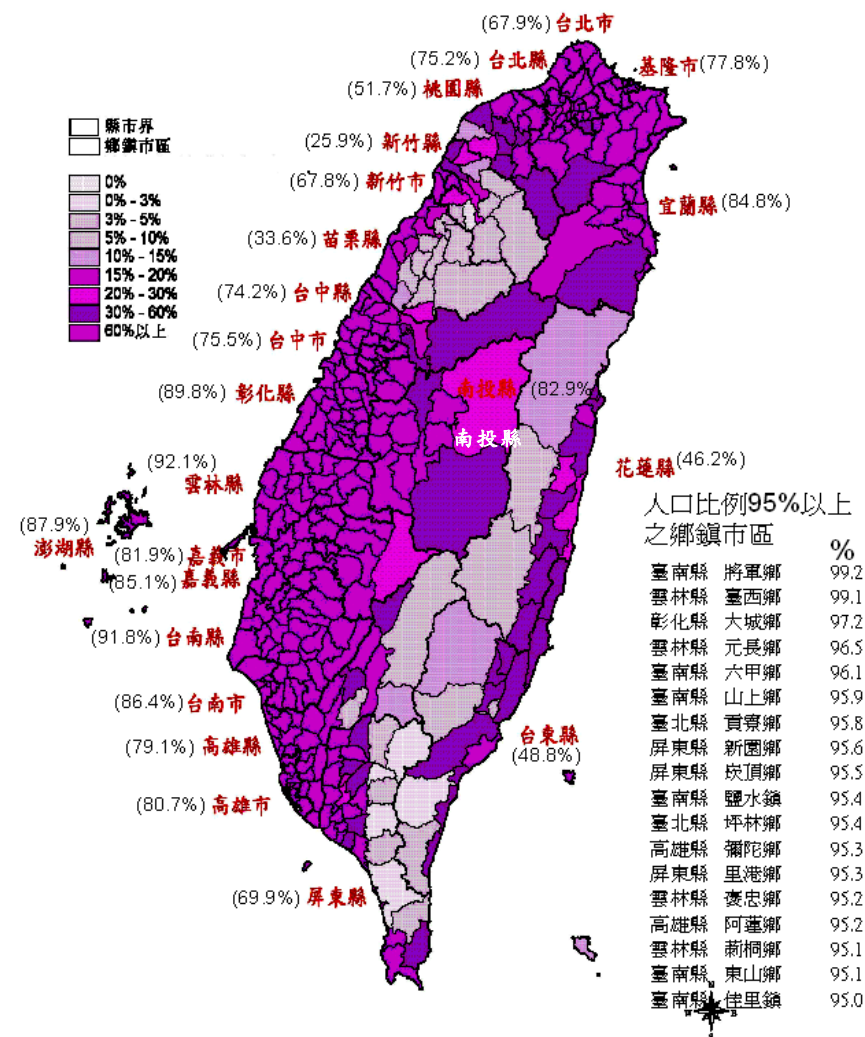


註：其他族群包含臺灣人、中國人、外國人及大陸客家民眾。

圖 3-1-3 單一認定四大族群人口百分比分布



客家人分布圖



福佬人分布圖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3-1-4 主觀單一認定臺灣四大族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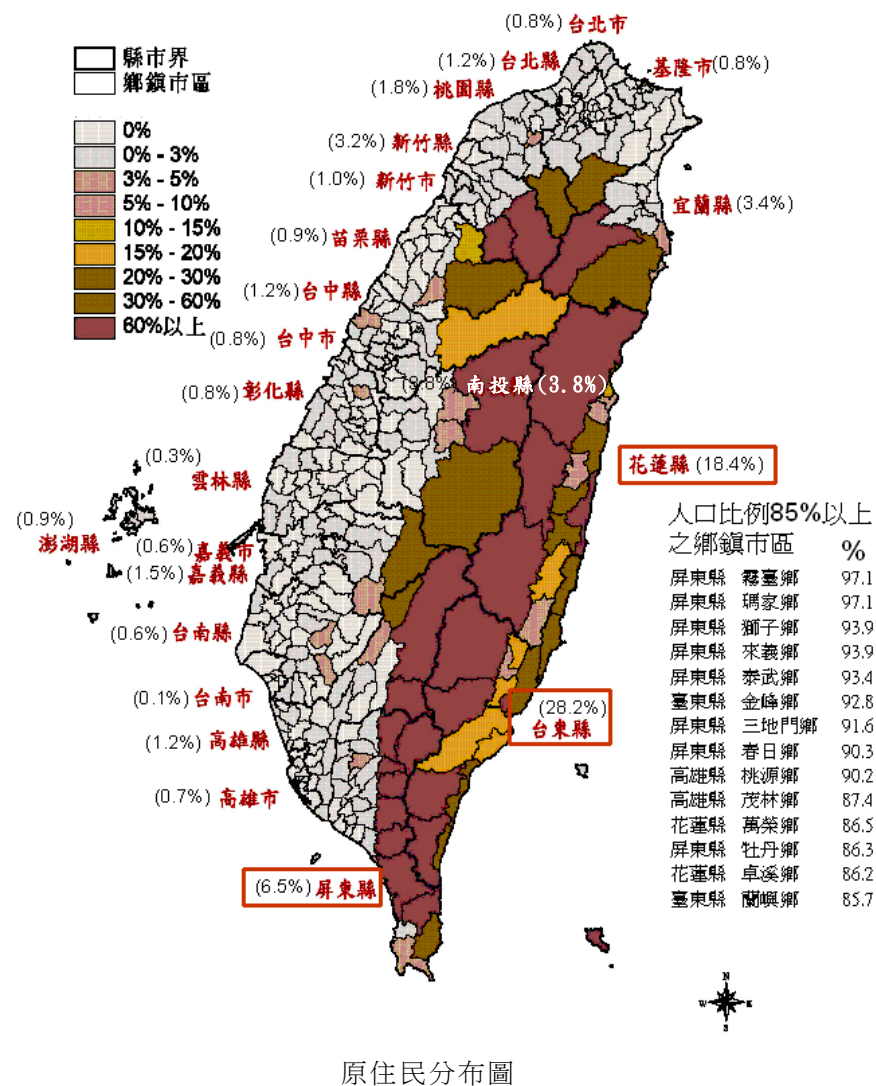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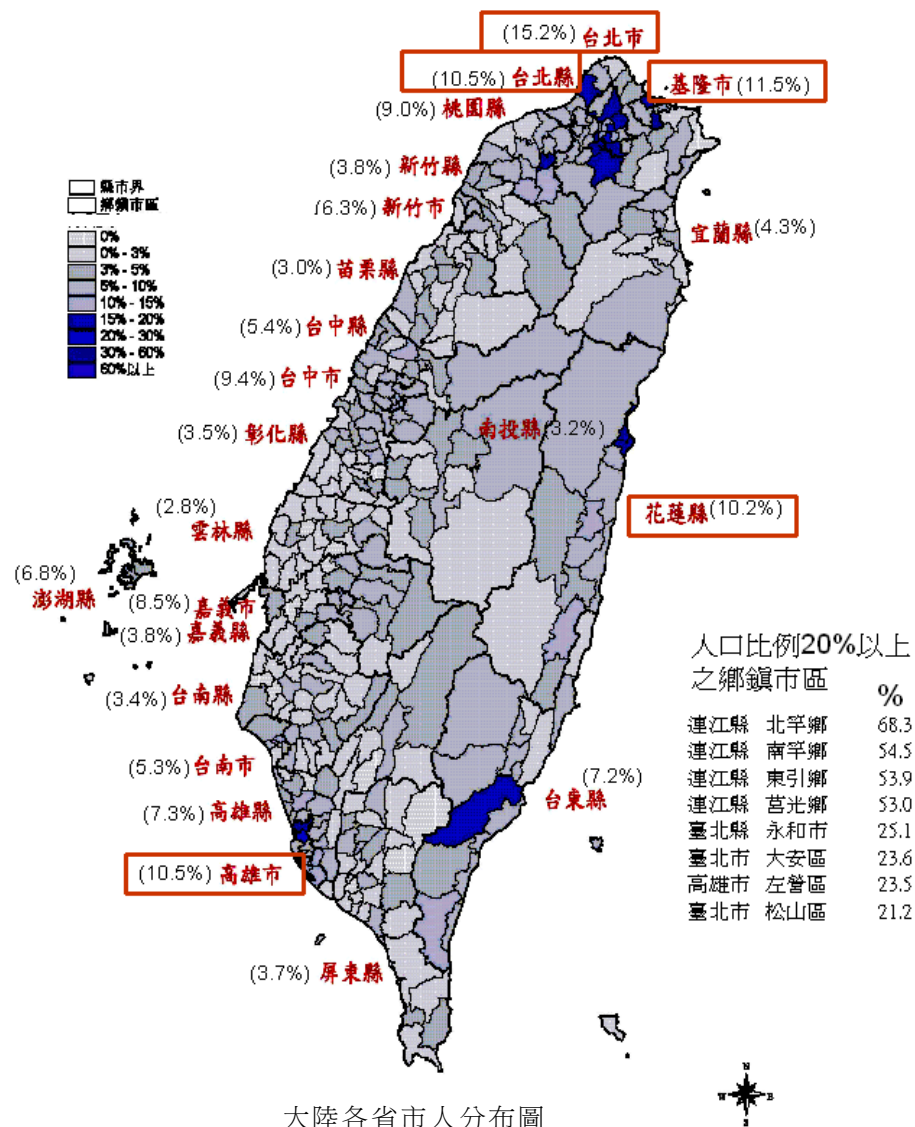


圖 3-1-4 主觀單一認定臺灣四大族群分布圖(續完)

表 3-1-2 多重認定四大族群族群比例－依縣市分

單位：人/百人

	樣本數	臺灣 客家人	大陸 客家人	福佬人	大陸各 省市人	原住民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臺閩地區	37,693	19.5	2.9	78.6	13.1	5.3	1.2	2.5
臺北縣	3,020	15.0	2.8	80.5	16.3	4.6	0.8	3.6
宜蘭縣	1,247	16.1	4.2	89.8	11.3	10.8	1.5	1.9
桃園縣	1,320	40.1	4.9	61.8	14.0	4.3	1.4	2.4
新竹縣	1,310	68.5	5.6	32.1	6.9	4.9	0.9	1.1
苗栗縣	1,824	66.4	3.8	38.9	5.2	2.3	0.7	0.1
臺中縣	2,217	18.3	1.5	78.5	7.4	3.1	1.6	3.3
彰化縣	2,629	12.8	2.8	92.9	10.1	6.3	0.4	2.3
南投縣	1,332	16.7	2.7	87.4	8.6	8.6	0.9	0.3
雲林縣	2,033	8.3	1.3	94.2	6.6	3.0	1.3	1.2
嘉義縣	1,906	7.8	2.0	87.0	6.8	3.6	2.6	3.2
臺南縣	3,161	5.2	1.2	93.5	6.2	3.0	0.9	1.7
高雄縣	2,755	19.6	4.2	84.7	13.6	7.4	0.7	2.0
屏東縣	3,343	23.2	2.5	75.1	7.3	9.0	0.8	0.9
臺東縣	1,629	20.4	4.6	54.5	13.9	34.6	1.4	1.4
花蓮縣	1,320	29.8	4.4	56.2	14.8	21.8	0.3	1.0
澎湖縣	607	7.9	1.8	92.1	11.8	3.6	5.3	1.5
基隆市	714	13.8	3.7	83.9	18.9	6.2	2.8	2.6
新竹市	319	30.0	2.0	72.5	13.6	3.0	2.2	1.0
臺中市	832	12.8	1.5	78.6	12.8	2.6	1.8	3.5
嘉義市	211	4.9	1.5	84.2	12.4	3.3	3.4	2.4
臺南市	625	6.7	1.4	88.9	12.6	2.8	1.7	3.8
臺北市	1,214	18.9	3.4	76.4	21.7	4.1	1.1	2.8
高雄市	1,120	12.4	2.3	86.1	16.5	4.9	0.6	2.4
連江縣	402	5.5	0.7	35.4	59.0	3.6	3.7	7.1
金門縣	603	3.8	1.4	86.2	17.9	1.7	1.5	3.7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第二章 大臺北都會區族群分布的變遷

若與民國 92 年大臺北都會區調查結果比較，單一自我族群認定下臺灣客家人比例民國 93 年(9.8%)較民國 92 年(9.6%)增加 0.3%，外省人的比例民國 93 年(13.4%)較民國 92 年(14.1%)下降 0.7%，福佬人(民國 93 年 74.7%、民國 92 年 75.3%)及原住民(民國 93 年及 92 年皆為 1.0%)的比例年度比較無顯著差異。相對之下，多重族群認定的人口比例年度比較數字變化較大，臺灣客家人民國 93 年(17.8%)較民國 92 年(15.6%)上升 2.2%，福佬人民國 93 年(81.1%)較民國 92 年(78.6%)上升 2.5%，外省人民國 93 年(19.4%)較民國 92 年(23.3%)下降 3.9%，原住民人口比例年度比較差異不大 (民國 93 年 4.8%、民國 92 年 6.1%)。本次調查，各族群人口比例(單一認定及多重認定)與 1992 年的比例差異不大，最大差距值在 4%之內。

◎ 由年度比較中發現，客家人口比例較 92 年高，而大陸各省市人口比例則呈現下降的狀況，可能影響的原因如下：

- 兩年度調查結果之差異，主要導因為 93 年度單一認定的拒答比例為 2.4%，92 年度則為 13.7%。
- 由於本次調查是以客委會委託名義進行調查，故有可能降低了客家族群的拒訪率，但同時也有可能提高了其他族群的拒訪率
- 另外也可能是因為近幾年來，社會大眾對族群認同的相關議題變的較敏感，故外省人對此類型議題(尤其是單一認同)的態度較保留，故建議以多重認同來看大陸各省市人的人口比例。

表 3-2-1 族群人口比例年度比較

單一族群認定		民國92年			民國93年			兩年比較
		樣本數	直行%	有效百分比	樣本數	直行%	有效百分比	
有效的	臺灣客家人	605	8.3	9.6	344	9.5	9.8	0.3
	大陸客家人				44	1.0	1.0	1.0
	福佬人	4767	65.0	75.3	3477	72.1	74.7	-0.6
	大陸各省市人	893	12.2	14.1	488	12.9	13.4	-0.7
	原住民	66	0.9	1.0	81	1.0	1.0	0.0
	小計	6330	86.3	100.0	4434	96.5	100.0	
系統遺漏值	其他	471	13.1		32	0.6		
	不知道\拒答	432	0.6		99	2.9		
	小計	903	13.7		131	3.5		
總計		7334	100.0		4565	100.0		

多重族群認定		民國92年			民國93年			兩年比較
		樣本數	直行%	有效百分比	樣本數	直行%	有效百分比	
有效的	臺灣客家人	946	12.9	15.6	654	17.2	17.8	2.2
	大陸客家人				131	3.2	3.3	3.3
	福佬人	4785	65.2	78.6	3717	78.5	81.1	2.5
	大陸各省市人	1420	19.4	23.3	739	18.8	19.4	-3.9
	原住民	369	5.0	6.1	244	4.7	4.8	-1.2
	小計	7520	102.5	123.6	5485	122.4	126.4	
系統遺漏值	其他	447	6.1		51	1.0		
	不知道\拒答	813	11.1		103	3.0		
	小計	1260	17.2		154	4.0		
總計		8780	119.7		5639	126.4		

資料來源：民國 92 年資料為 92 年度「臺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資料。

第三章 鄉鎮市區的族群分布屬性分類

為瞭解鄉鎮市區族群居住的分布狀況，本研究採用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ze)將 368 個鄉鎮市區依據其四大族群分布的情形及屬性進行分類¹，分成十大類，以瞭解國內鄉鎮市區的族群分布情形：

- A.：福佬人 84.7%~99.2%，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56 個鄉鎮市區。
- F.：客家人 83.7%~94.9%，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1 個鄉鎮市區。
- D.：原住民 83.2%~97.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6 個鄉鎮市區。
- C.：福佬人 69.3%~85.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92 個鄉鎮市區。
- B.：客家人 69.1%~82.6%，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4 個鄉鎮市區。
- G.：客家人 51.3%~64.4%，原住民比例在 0.8%~8.1%之間，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7 個鄉鎮市區。
- E.：客家人 42.5%~54.2%，福佬人比例在 39.4%~46.3%之間，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8 個鄉鎮市區。
- H.：外省人 15.4%~25.1%，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0 個鄉鎮市區。
- I.：客家人 19.4%~33.5%，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12 個鄉鎮市區。
- J.：原住民 39.5%~50.3%，其他族群比例低於全國平均，7 個鄉鎮市區。
- K.：31 個鄉鎮市區。
- L.：外省人 55.4%~71.3%之間高於全國平均，其他族群比例相對低於全國平均，4 個鄉鎮市區。

¹ 本研究採用兩階段集群分析法，先以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 的分析結果初步決定群數為 10 群，再以 K-Means Cluster Analysis 進行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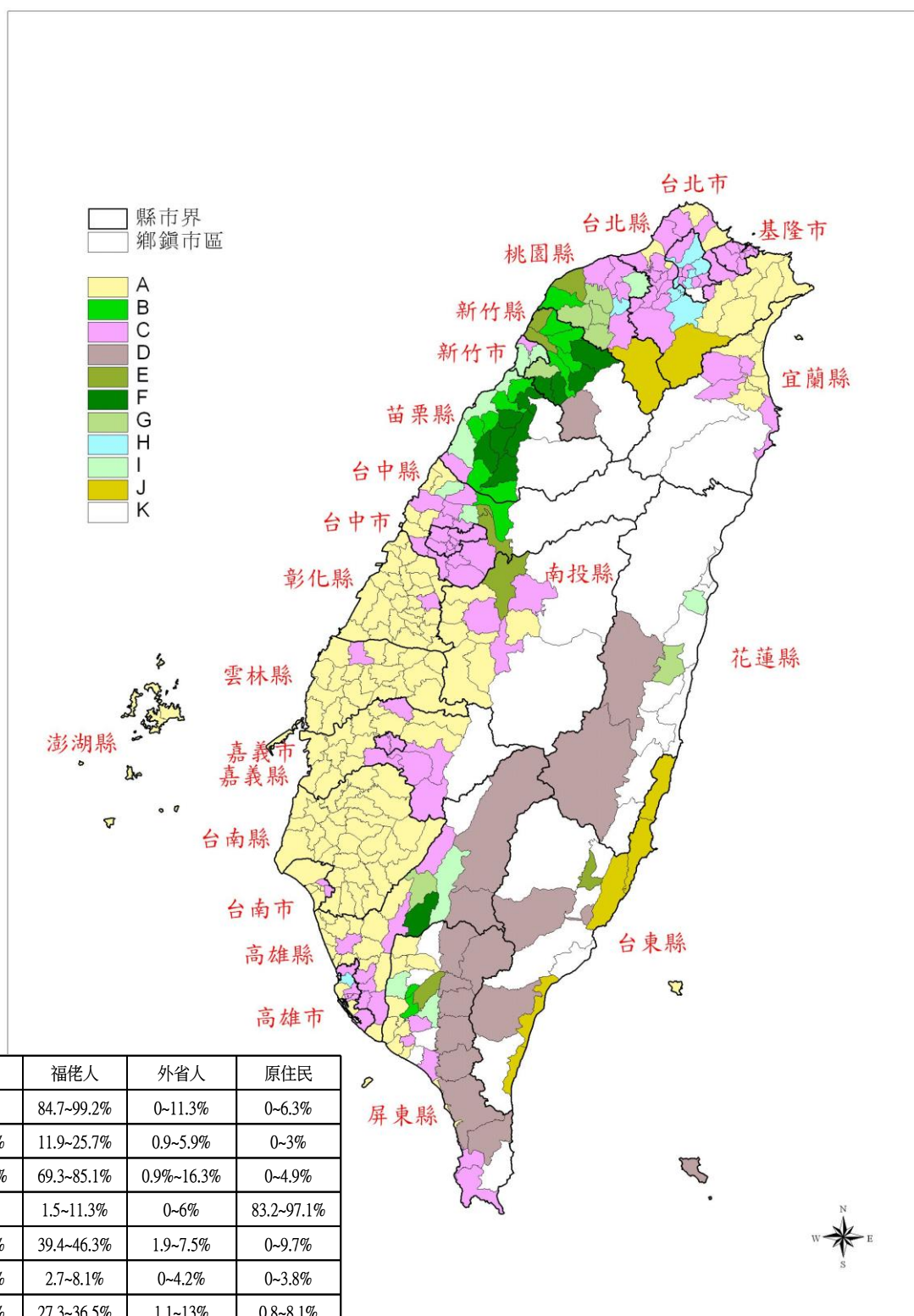


圖 3-3-1 臺灣四大族群分布圖

再將以上十大類依據其各族群之集中性歸類為五大類，分別為客家集中區、福佬集中區、外省人較多區、原住民集中區及其他地區，各族群集中地區所包含之鄉鎮及縣市分布請見表 3-3-1、表 3-3-2 及圖 3-3-2。族群集中地區歸類方式如下：

- 客家集中區：B、E、F、G 等四個集群客家人口比例較高（四成二以上），合併視為客家集中鄉鎮，共計有 40 個客家鄉鎮。
- 福佬集中區：A、C 等兩個集群客家人口比例較高（六成九以上），合併視為福佬集中區鄉鎮。
- 外省人較多區：H、L 等兩個集群客家人口比例較高（一成五以上），合併視為外省人較多區。
- 原住民集中區：D、J 等兩個集群客家人口比例較高（六成九以上），合併視為原住民集中區鄉鎮。
- 其他地區：除以上四類的地區外，其他均歸入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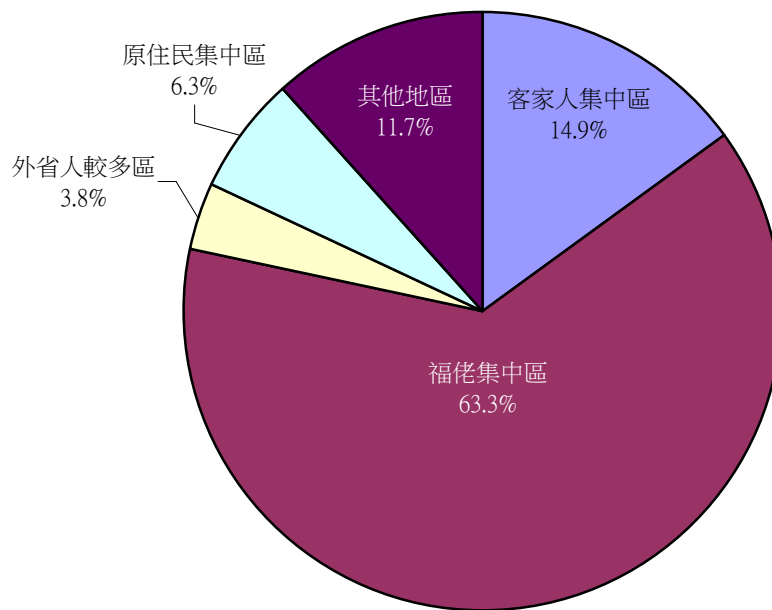


圖 3-3-2 10 各族群集中區包含之鄉鎮數比例

表 3-3-1 四大族群分布屬性定義標準分類-各縣市之鄉鎮市區

單位：個

縣市	整體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鄉鎮市區數	368	29	12	13	13	18	21	26	13	20	18	31	27
族群分佈屬性分類													
客家人集中區	55	15	0	6	11	12	3	0	1	0	0	0	2
福佬集中區	233	10	10	4	0	1	15	26	10	20	17	31	21
外省人較多區	14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原住民集中區	23	1	0	1	1	0	0	0	0	0	0	0	2
其他地區	43	0	2	1	1	5	3	0	2	0	1	0	2
縣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連江縣	金門縣
鄉鎮市區數	33	16	13	6	7	3	8	2	6	12	11	4	6
族群分佈屬性分類													
客家人集中區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福佬集中區	15	1	0	6	7	1	8	2	6	6	10	0	6
外省人較多區	0	0	0	0	0	0	0	0	0	5	1	4	0
原住民集中區	8	8	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7	6	10	0	0	2	0	0	0	1	0	0	0

表 3-3-2 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布分類(93 年)

福佬集中區

臺北縣	八里鄉、平溪鄉、石門鄉、石碇鄉、坪林鄉、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雙溪鄉、蘆洲市、三芝鄉、三重市、三峽鎮、土城市、五股鄉、汐止市、林口鄉、板橋市、金山鄉、泰山鄉、淡水鎮、深坑鄉、新莊市、樹林市、鶯歌鎮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三星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臺中縣	大甲鎮、大安鄉、沙鹿鎮、梧棲鎮、龍井鄉、大肚鄉、大里市、大雅鄉、太平市、后里鄉、烏日鄉、神岡鄉、清水鎮、潭子鄉、霧峰鄉
彰化縣	二水鄉、二林鎮、大村鄉、大城鄉、北斗鎮、永靖鄉、田中鎮、田尾鄉、竹塘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芳苑鄉、花壇鄉、芬園鄉、埔心鄉、埔鹽鄉、埤頭鄉、鹿港鎮、溪州鄉、溪湖鎮、彰化市、福興鄉、線西鄉、員林鎮
南投縣	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中寮鄉、水里鄉、埔里鎮
雲林縣	二崙鄉、口湖鄉、土庫鎮、大埤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水林鄉、北港鎮、古坑鄉、台西鄉、四湖鄉、西螺鎮、東勢鄉、林內鄉、虎尾鎮、麥寮鄉、莿桐鄉、褒忠鄉、崙背鄉
嘉義縣	六腳鄉、太保市、布袋鎮、民雄鄉、朴子市、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鹿草鄉、新港鄉、溪口鄉、義竹鄉、大林鎮、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番路鄉
臺南縣	七股鄉、下營鄉、大內鄉、山上鄉、仁德鄉、六甲鄉、北門鄉、左鎮鄉、永康市、玉井鄉、白河鎮、安定鄉、西港鄉、佳里鎮、官田鄉、東山鄉、南化鄉、後壁鄉、柳營鄉、將軍鄉、

	麻豆鎮、善化鎮、新化鎮、新市鄉、新營市、楠西鄉、學甲鎮、龍崎鄉、歸仁鄉、關廟鄉、鹽水鎮
高雄縣	大社鄉、大樹鄉、內門鄉、永安鄉、田寮鄉、林園鄉、阿蓮鄉、茄萣鄉、梓官鄉、湖內鄉、路竹鄉、橋頭鄉、燕巢鄉、彌陀鄉、大寮鄉、仁武鄉、甲仙鄉、岡山鎮、鳥松鄉、旗山鎮、鳳山市
屏東縣	九如鄉、里港鄉、枋山鄉、東港鎮、林邊鄉、崁頂鄉、琉球鄉、新園鄉、萬丹鄉、鹽埔鄉、車城鄉、枋寮鄉、南州鄉、恆春鎮、潮州鎮
臺東縣	綠島鄉
澎湖縣	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
臺南市	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北區、東區
高雄市	前鎮區、鼓山區、旗津區、鹽埕區、三民區、小港區、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桃園縣	大園鄉、大溪鎮、桃園市、蘆竹鄉
苗栗縣	苑裡鎮
基隆市	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
新竹市	北區
臺中市	南區、中區、北屯區、北區、西屯區、西區、東區、南屯區
嘉義市	西區、東區
臺北市	中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大同區、北投區、南港區

外省人較多區

臺北縣	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
高雄市	左營區
桃園縣	八德市
臺北市	士林區、大安區、內湖區、松山區、萬華區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原住民集中區

高雄縣	茂林鄉、桃源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
臺東縣	延平鄉、金峰鄉、蘭嶼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
新竹縣	五峰鄉
花蓮縣	卓溪鄉、萬榮鄉
臺北縣	烏來鄉
桃園縣	復興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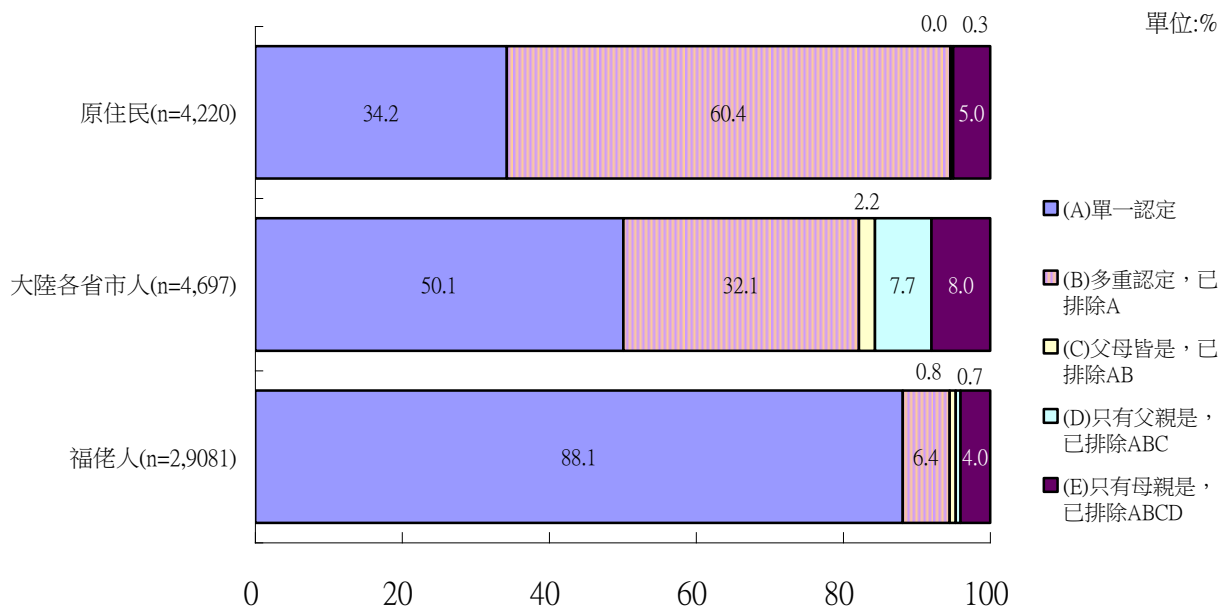
其他地區

臺中縣	外埔鄉、豐原市、和平鄉
高雄縣	六龜鄉、三民鄉
屏東縣	屏東市、萬巒鄉、佳冬鄉、長治鄉、高樹鄉、新埤鄉、滿州鄉
桃園縣	龜山鄉、復興鄉
苗栗縣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南庄鄉、泰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花蓮縣	吉安鄉、玉里鎮、光復鄉、秀林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豐濱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臺東縣	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
新竹縣	尖石鄉
臺北市	文山區

第四章 各族群(非客家)之族群認定

第一節 血緣與族群認定

廣義的福佬人（具福佬血緣或認為自己是福佬人者）有 94.5%為自我族群認定(單一認定 88.1%、多重 6.4%)，且大部分為單一認定，僅有 5.5%具有福佬血緣但未認定自己為福佬人。相較之下，廣義原住民(具有血緣或認為自己是原住民者)僅有 34.2%單一認定為原住民，有 60.4%要在多重族群認定的情形下才會認為自己是原住民，此外，有 5.0%認為自己不是原住民，但母親為原住民。至於廣義大陸各省市人中，有 50.1%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32.1%在多重認定下才會認定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另外有 17.9%廣義大陸各省市人具血緣關係但不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人。相較之下，大陸各省市人具有血緣但不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人的情形高於其他族群。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該族群血緣或自我認為該族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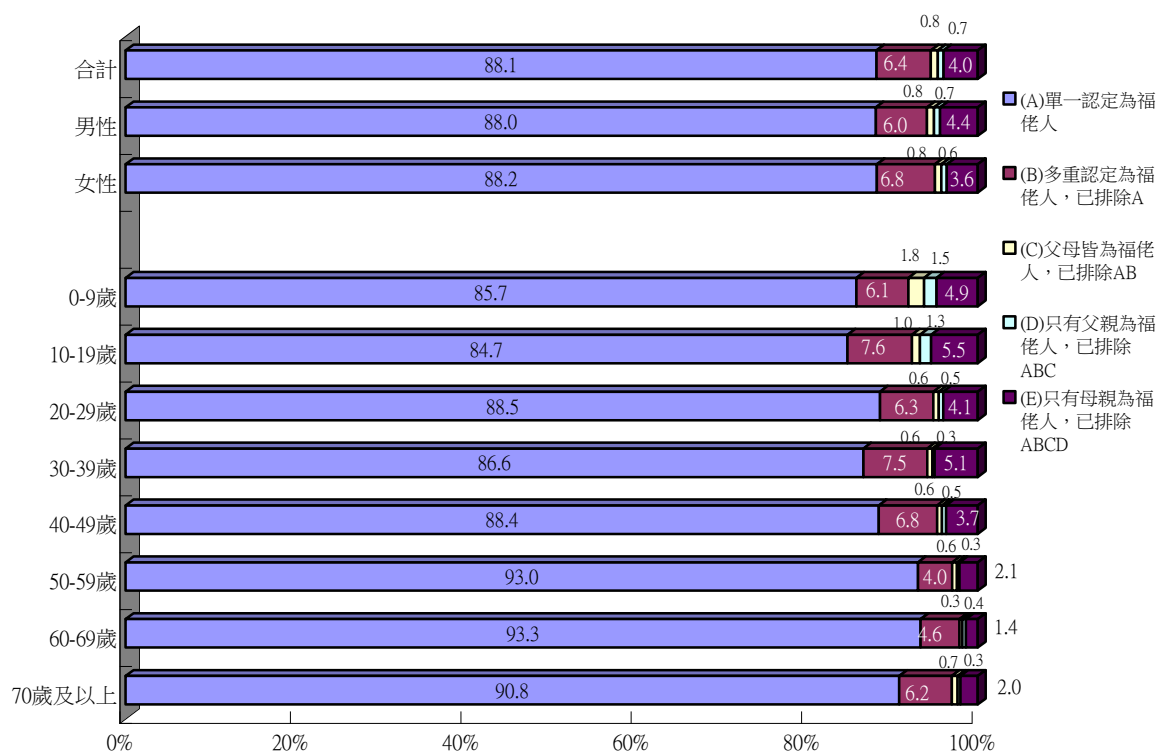
圖 3-4-1 廣義福佬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之族群認定

第二節 性別、年齡與族群認定

以人文特質來看，性別對族群認定的影響不大，進一步看年齡對族群認的影響，發現福佬人的族群認定沒有受到年齡的影響，但對原住民及大陸各省市兩大族群而言，不同年齡層的自我族群認定有不同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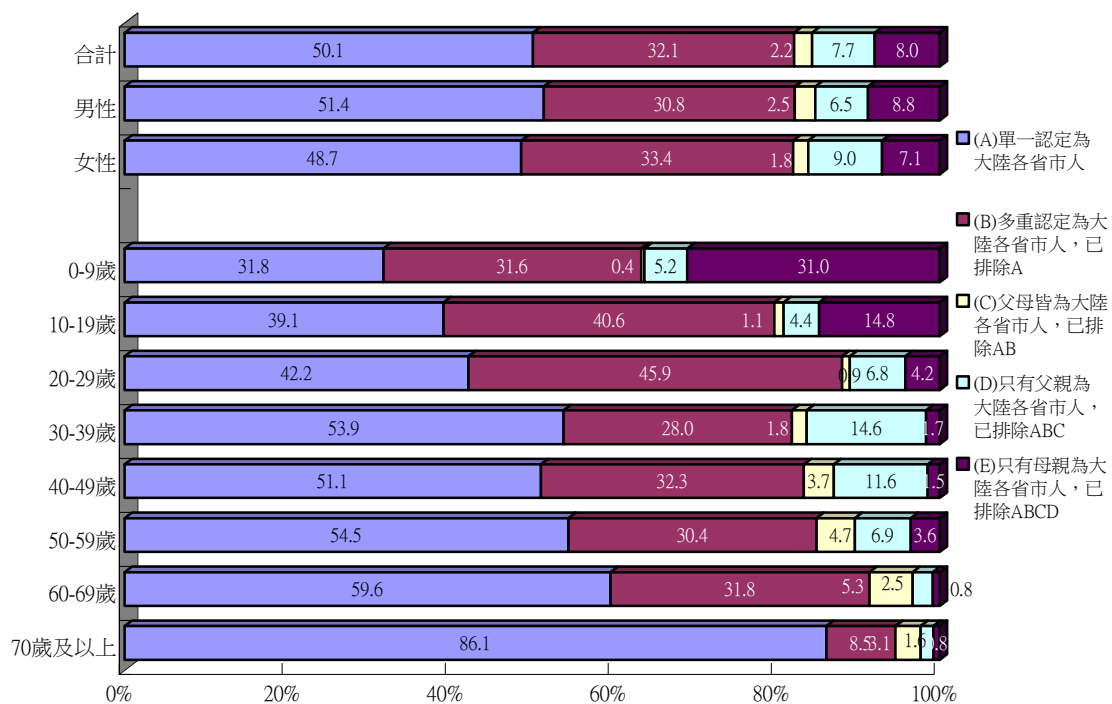
大陸各省市人年齡愈輕其具血緣但自我不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愈高(0-9 歲 36.6%、10-19 歲 20.3%、30-39 歲 18.1%)；30 歲以上的大陸各省市民眾皆有五成以上自我族群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其中以 70 歲及以上(86.1%)最高、其次為 60-69 歲 59.6%；另外 70 歲以下的民眾有三至四成在多重認定中認定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

94.6%的原住民對自我族群表示認定(含單一認定及或多重認定)，年齡來看 60 歲及以上原住民的單一族群認定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60-69 歲 69.2%、70 歲及以上 69.1%)，然而 60 歲以下的原住民有五成以上表示在多重認定時才會自我族群認定為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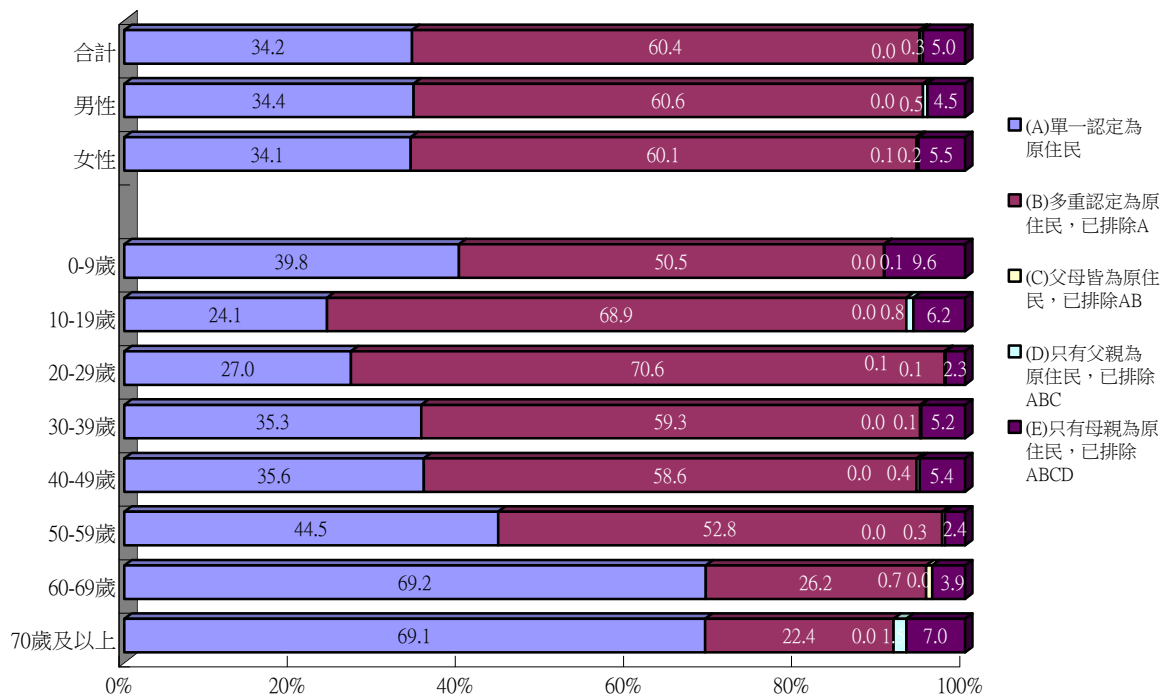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福佬血緣或自我認定為福佬人者，n=29081

圖 3-4-2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福佬人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大陸各省市血緣或自我認定為市大陸各省市人，n=4697

圖 3-4-3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大陸各省市人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原住民血緣或自我認定為原住民者，n=4220

圖 3-4-4 族群認定與性別、年齡之關係-原住民

第三節 城鄉別與族群認定

本研究參考羅啟宏於 1992 年發表之鄉鎮發展類型分布表（「臺灣省均衡地方發展之研究」，1992）（鄉鎮市區歸類請詳見附件 D、鄉鎮發展類型分布表）。係依據人口特性、產業發展、公共設施、財務狀況及地理特性等 5 種特質選定 22 項地方發展指標，進行因素分析，得到 6 類因素，分別為工商業發展因素、人口變遷因素、國有林特有因素、農業發展因素、山地特性因素、公共服務因素。在透過群集分析法依各鄉鎮市區在六大因素所得之點數，並參考鄉鎮市區實際發展狀況，將臺灣地區鄉鎮市區歸類為「工商市鎮」、「新興鄉鎮」、「綜合性市鎮」、「服務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及「山地鄉鎮」等七組，另外在加上臺北市、高雄市、省轄市及金馬地區總共分為 11 類別。（詳細分類別請參考附件）如以四大族群的民眾居住地區的城鄉別作比較，發現客家人（包含大陸客家人(27.5%)及臺灣客家人(1.2%）較多居住在「坡地鄉鎮」，福佬人則以「服務性市鎮」（83.7%）、「偏遠鄉鎮」（81.1%）及高雄市(80.7%)，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金馬地區(17.1%)及都會地區(如「工商市鎮」11.8%、臺北市 15.2%)的比例較其他區高，原住民則較多居住在山地鄉鎮(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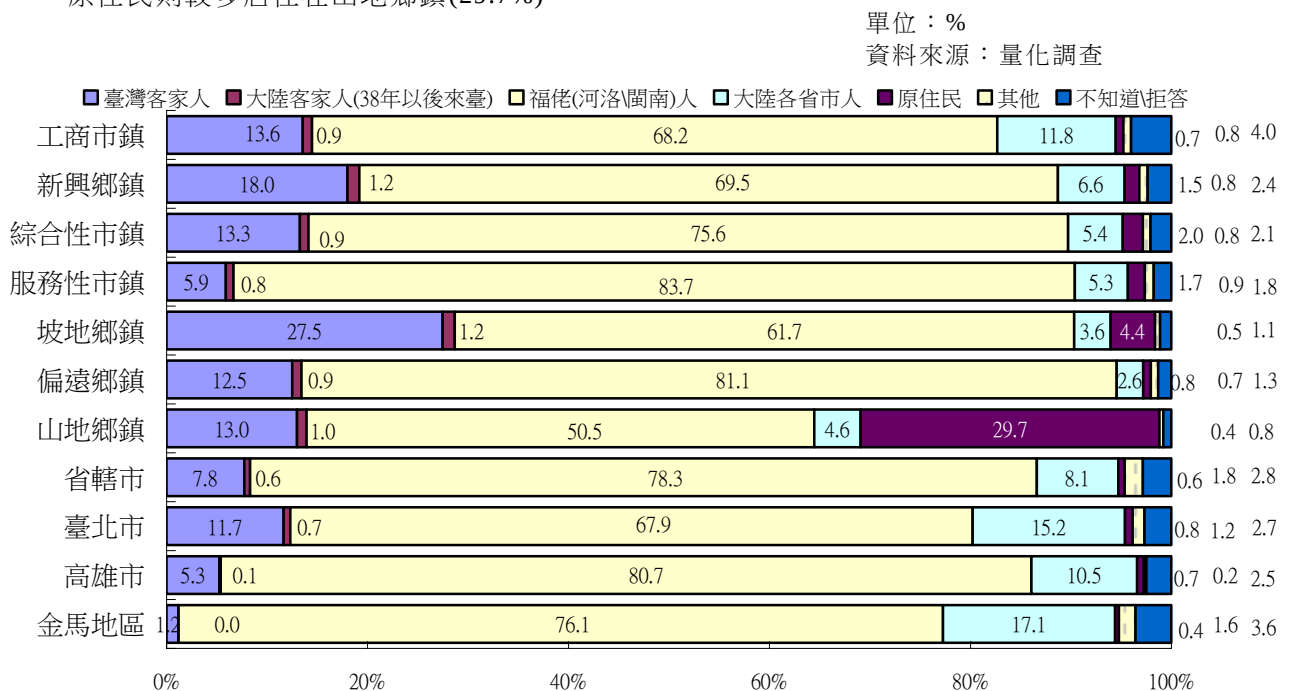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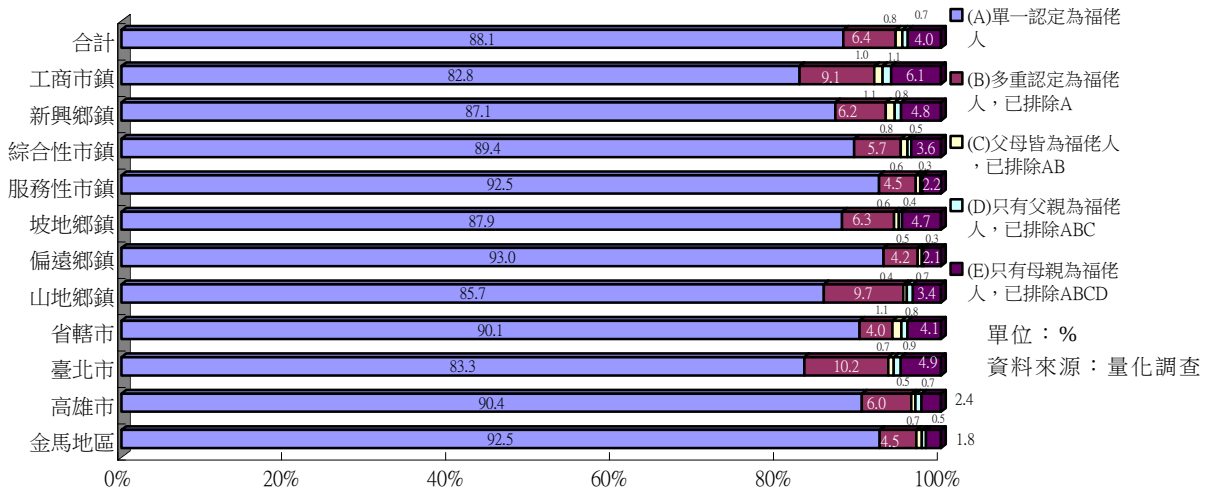
圖 3-4-5 不同城鄉地區的族群分布

進一步瞭解各族群民眾在不同城鄉別地區居住其自我族群認定有什麼不同，發現各族群的趨勢一樣，該族群民眾居住比例較高的地區其自我族群認定之比例也較高，如下：

- 福佬人：居住在「偏遠鄉鎮」的福佬民眾有 93.0%自我單一族群認定表示是福佬人較其他地區高。
- 大陸各省市人：以居住在金馬地區、「工商市鎮」及臺北市的大陸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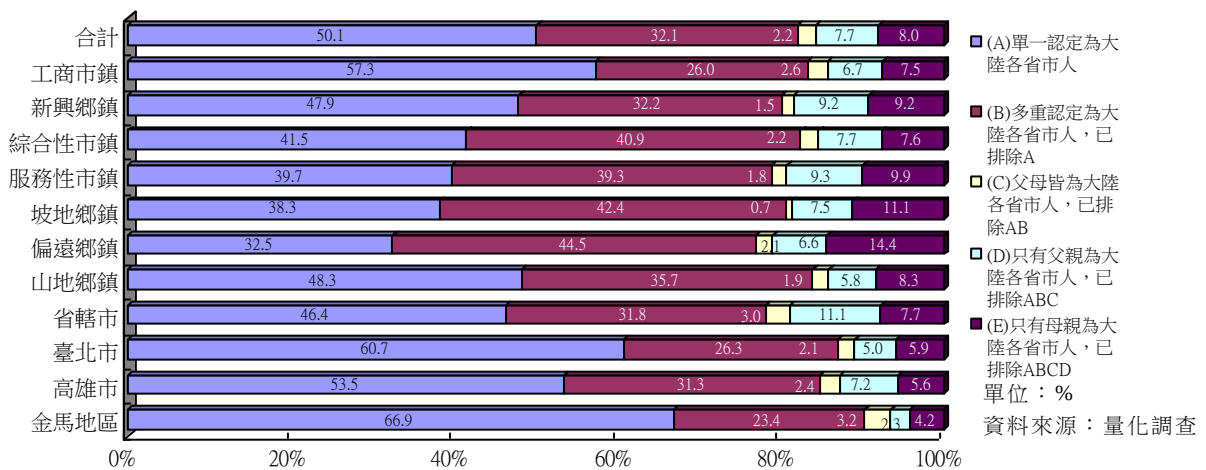
市民眾自我群認定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分別為金馬地區(66.9%)、「工商市鎮」(57.3%)及臺北市(60.7%)。

- 原住民：以居住在「山地鄉鎮」及「坡地鄉鎮」地區的原住民眾自我群認定的比例較其他地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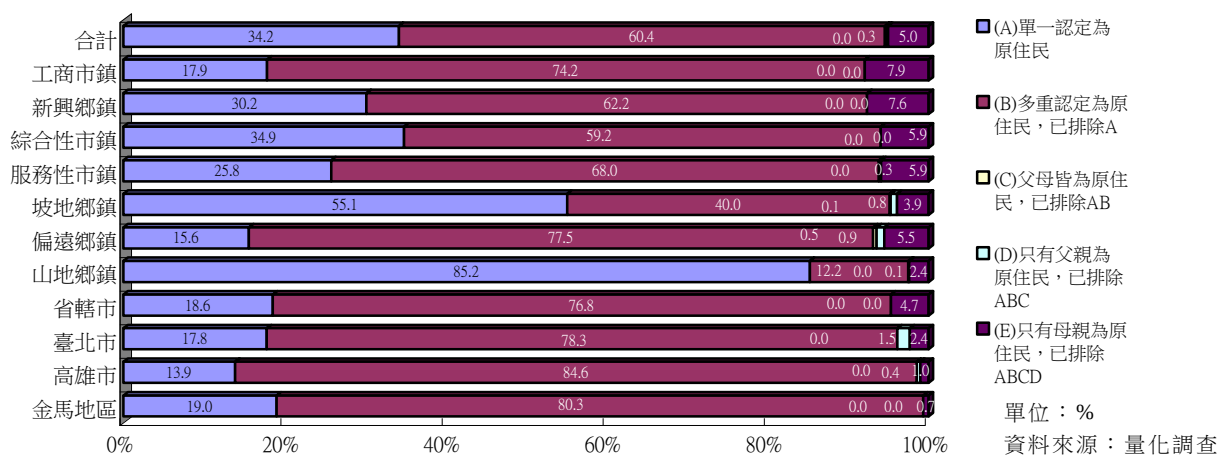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福佬血緣或自我認定為福佬人者，n=29081

圖 3-4-6 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大陸各省市血緣或自我認定為市大陸各省市人，n=4697

圖 3-4-7 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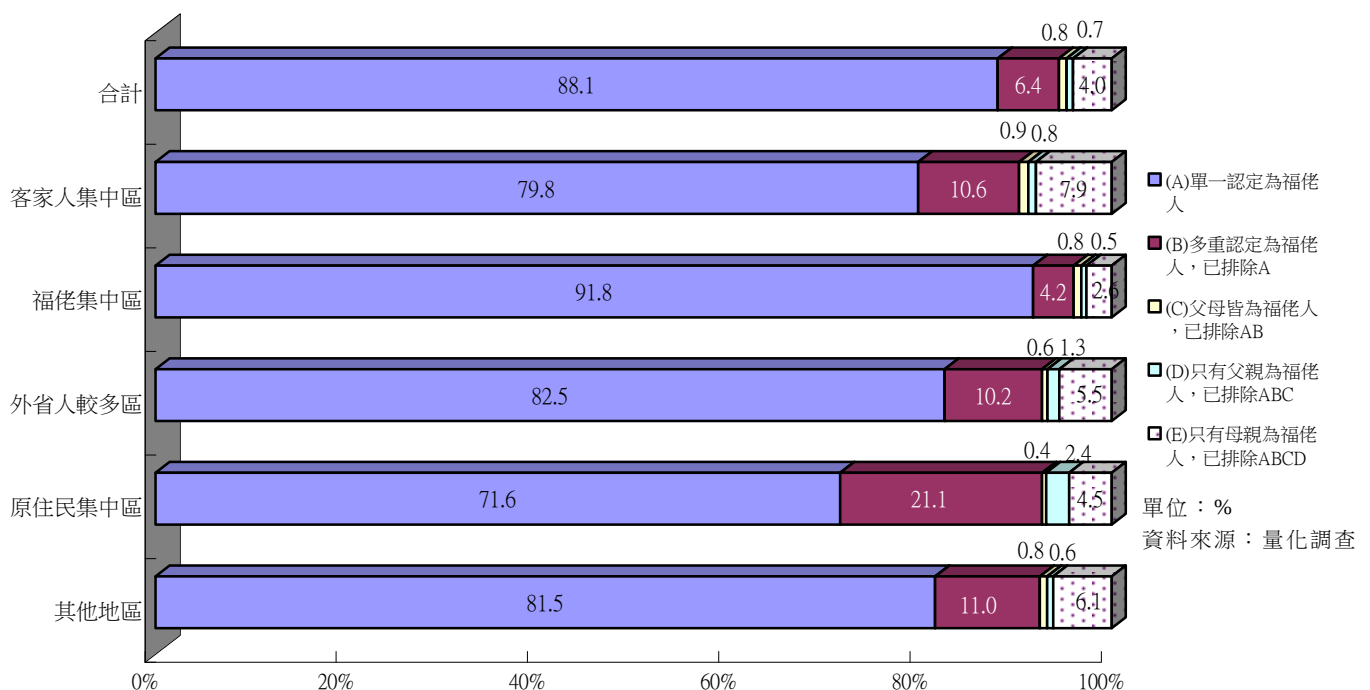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原住民血緣或自我認為為原住民者，n=4220

圖 3-4-8 原住民居住在不同城鄉地區的福佬人之族群認定

第四節 族群分布與族群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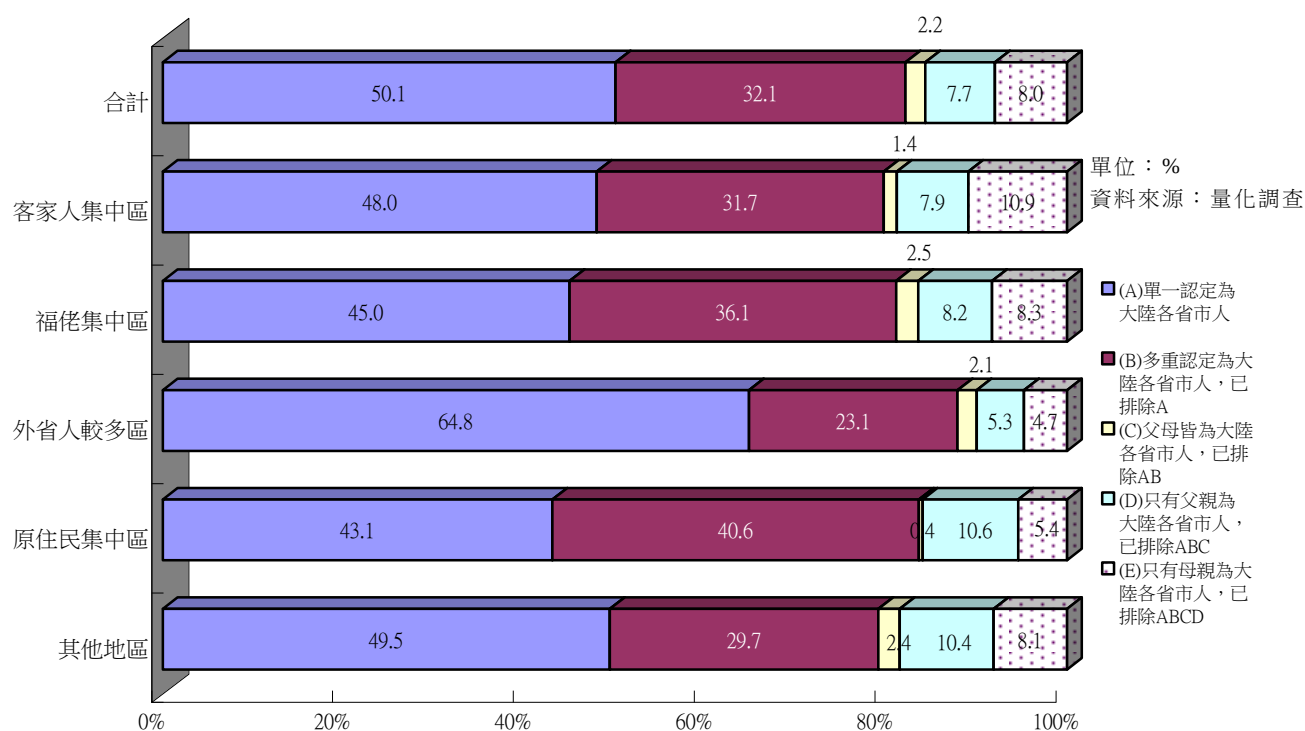
由居住地區的族群分布來看各族群的族群認定趨勢，資料顯示廣義認下各族群民眾自我族群認定與居住地區的族群分布相互間有影響，如下：

- 福佬人：居住在各地區的福佬人中自的我族群認定(含單一及多重認定)為福佬人的比例皆有 90%以上。
- 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各地區的大陸各省市人中自的我族群認定(含單一及多重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皆有 79%以上。其中具大陸各省市人之血緣但不認為自己是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差距較大，以居住在客家人集中區(20.2%)及其他地區 (20.9%)具者比例較高。
- 原住民：居住各地區的原住民皆有 90%以上自我族群認定(含單一及多重認定)為原住民，其中以單一認定的比例差距較大，居住福佬人集中區的原住民(廣義認定)的單一認定位原住民的比例最低僅有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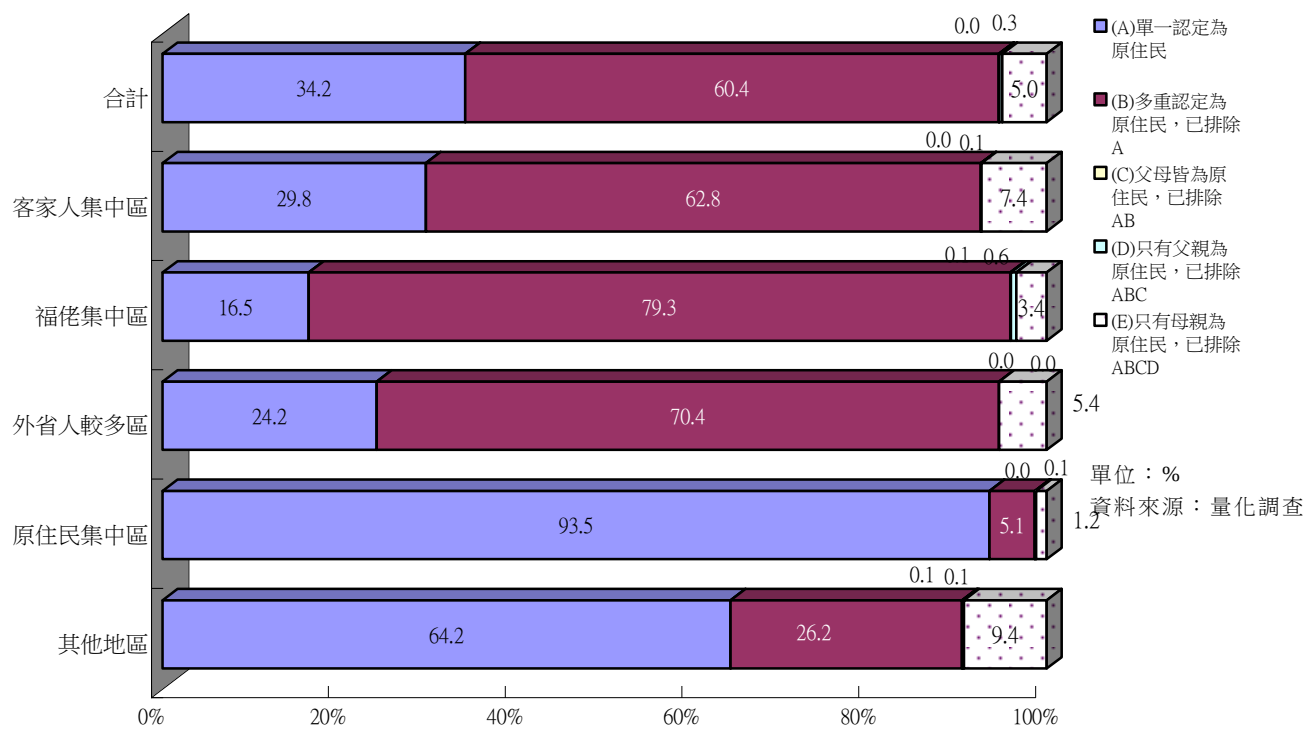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福佬血緣或自我認定為福佬人者，n=29081

圖 3-4-9 福佬人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大陸各省市血緣或自我認定為市大陸各省市人，n=4697

圖 3-4-10 大陸各省市人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註:本圖僅包含具有原住民血緣或自我認定為原住民者，n=4220

圖 3-4-11 原住民居住在不同族群分布屬性地區之族群認定

第五章 四大族群的自我認定

整體而言，臺閩地區民眾對自我認定的意見比例較偏重在「自己是臺灣人」(45.7%)及「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41.1%)，其他意見皆小於 6.5%。進一步瞭解四大族群對自我認定的看法發現，臺灣客家人的自我認定與整體一致；但大陸客家人自我認定的趨勢與大陸各省市人相似，以「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54.9%)比例較高，；福佬人較認同臺灣人(50.1%)，其「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民眾有 38.9%；大陸各省市人以「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59.6%)及中國人(18.6%)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自己是臺灣人」(16.0%)的比例皆低於其他族群；原住民表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例為(44.0%)，「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為 35.6%。另外多重認同與單一認同不同標準下的四大族群對自我認定的意見趨勢相似(參考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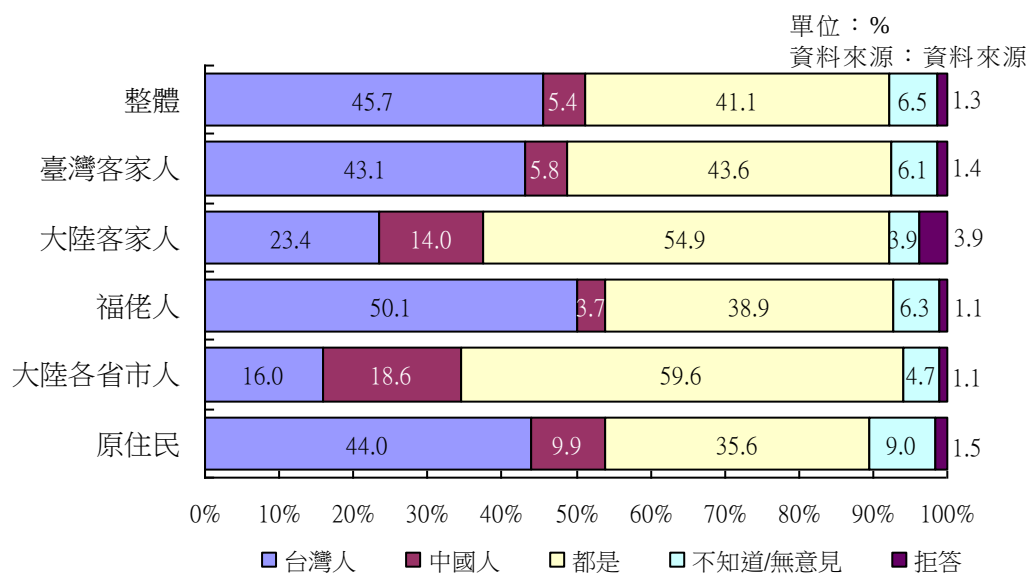


圖 3-5-1 單一認定下各族群之自我認定

表 3-5-1 多重認定下各族群之自我認定

單位：%

	台灣人	中國人	都是	不知道/ 無意見	拒答
整體	45.7	5.4	41.1	6.5	1.3
臺灣客家人	45.0	5.1	43.8	5.0	1.1
大陸客家人	28.6	10.4	57.3	2.1	1.5
福佬人	49.0	3.9	40.0	6.0	1.1
大陸各省市人	21.0	14.8	59.4	3.6	1.1
原住民	45.4	6.9	42.5	4.2	1.0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

以居住縣市來看臺閩地區民眾的自我認定，以金門縣(40.4%)及連江縣(23.6%)「自己認為是中國人」的比例較高於其他縣市；「自己認為是臺灣人」比例前三名的縣市為臺南縣(56.0%)、屏東縣(55.6%)及雲林縣(53.1%)；「認為自己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比例前二名的縣市為新竹縣(50.8%)及連江縣(49.8%)。

單位：%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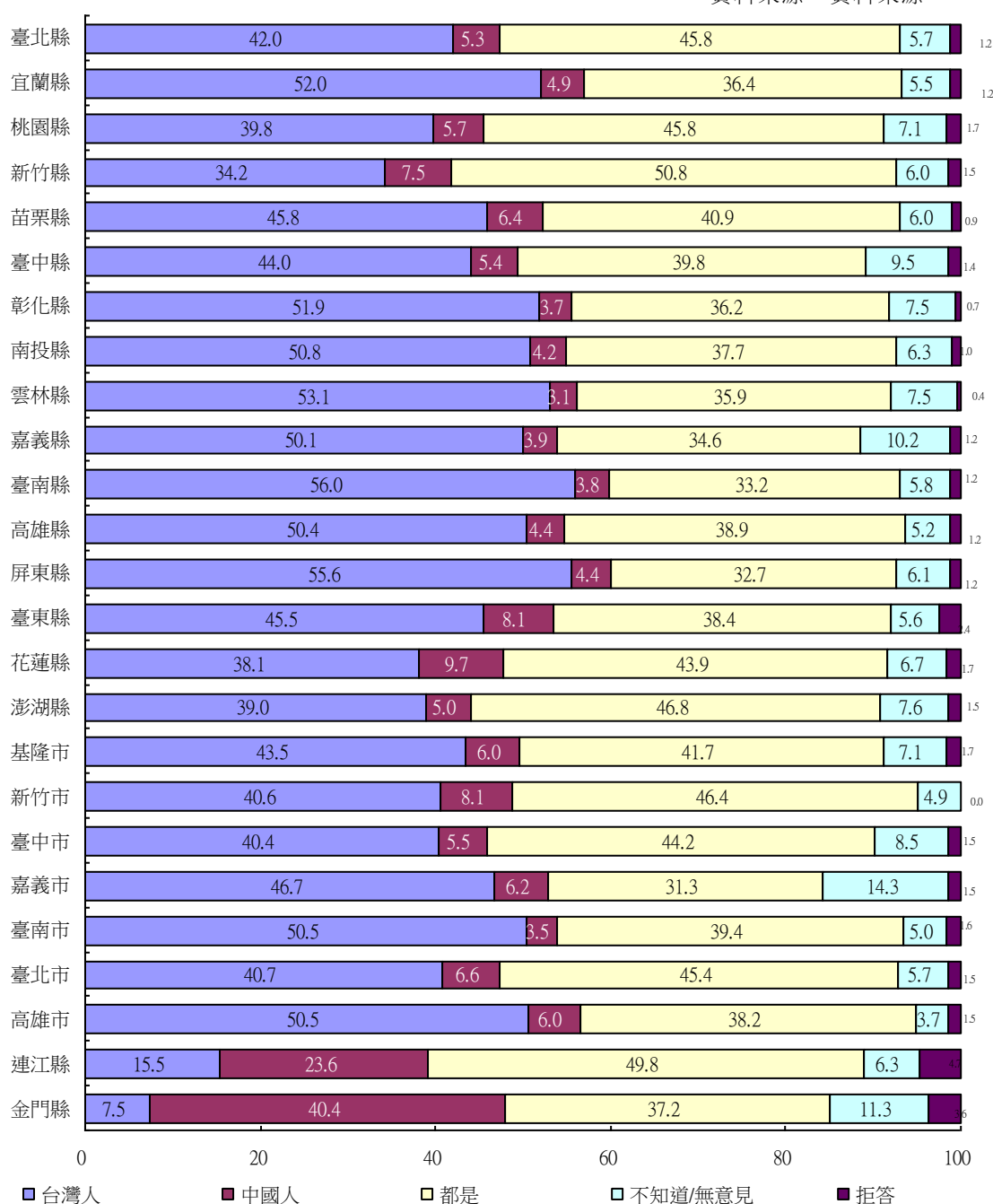


圖 3-5-2 一般民眾之自我認定－依縣市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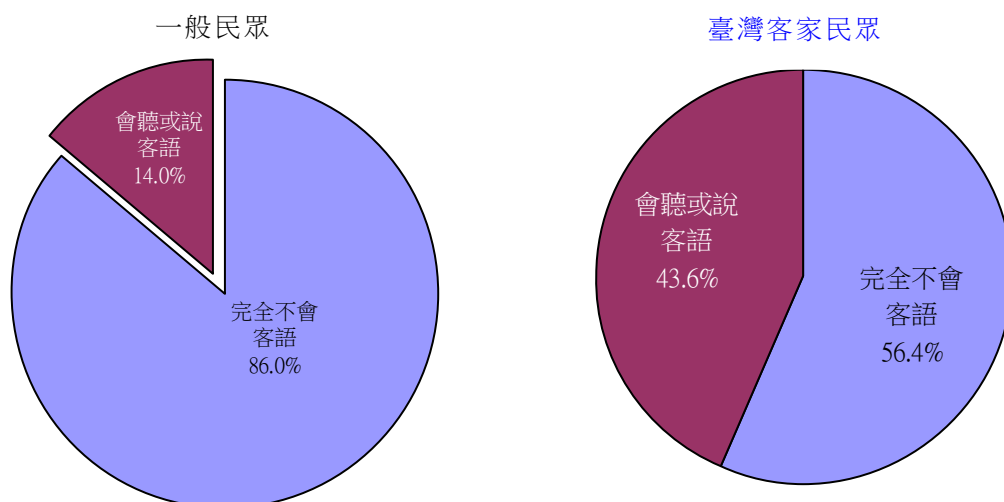
第四部 其他相關議題分析

「第四部 其他相關議題分析」將討論與本研究無直接相關，但可透過本研究所得資料分析，且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如：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狀況、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滿意狀況及建議等。

第一章 客語使用與學習的相關影響因素

第一節 客語能力

整體來看，僅有 14.0%民眾會說或聽客語，針對臺灣客家民眾作進一步分析，發現其中會說或聽客語者佔 43.6%。(見圖 4-1-1)以居住鄉鎮市區的客家人口密度來看，客家鄉鎮(客家人口密度 50%以上之地區)客語聽及說的能力較其他地區好，客家鄉鎮的客家民眾客語完全聽得懂的比例為其他地區的 2.5 倍(客家鄉鎮 66.0%、非客家鄉鎮 25.4%)，而客家鄉鎮的客家民眾說得非常流利的比例是其他地區的 2.9 倍(客家鄉鎮 50.3%、非客家鄉鎮 17.0%)。(見圖 4-1-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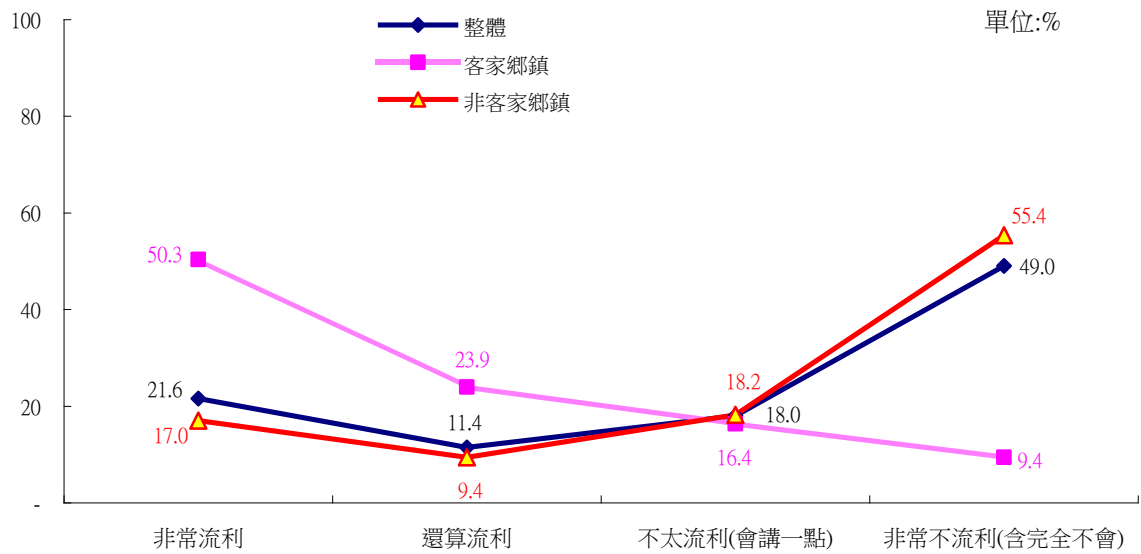


註:1.只要會說一點點或聽的懂一點點客語者，都算會聽會說。

2.本圖之臺灣客家民眾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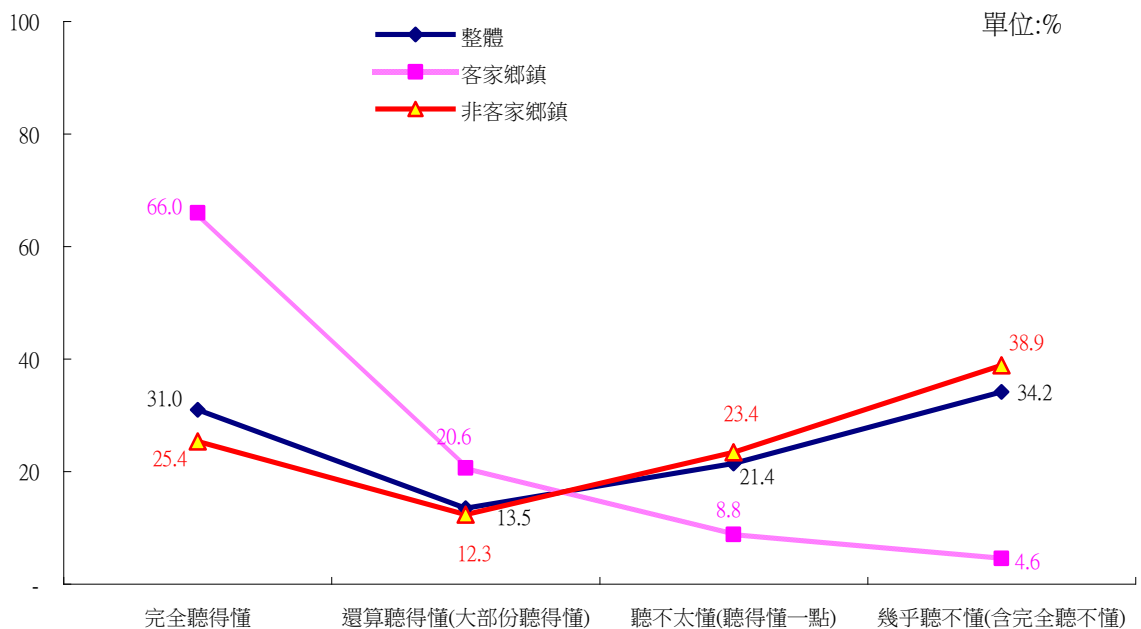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1 整體民眾會說或聽客語的比例



註: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2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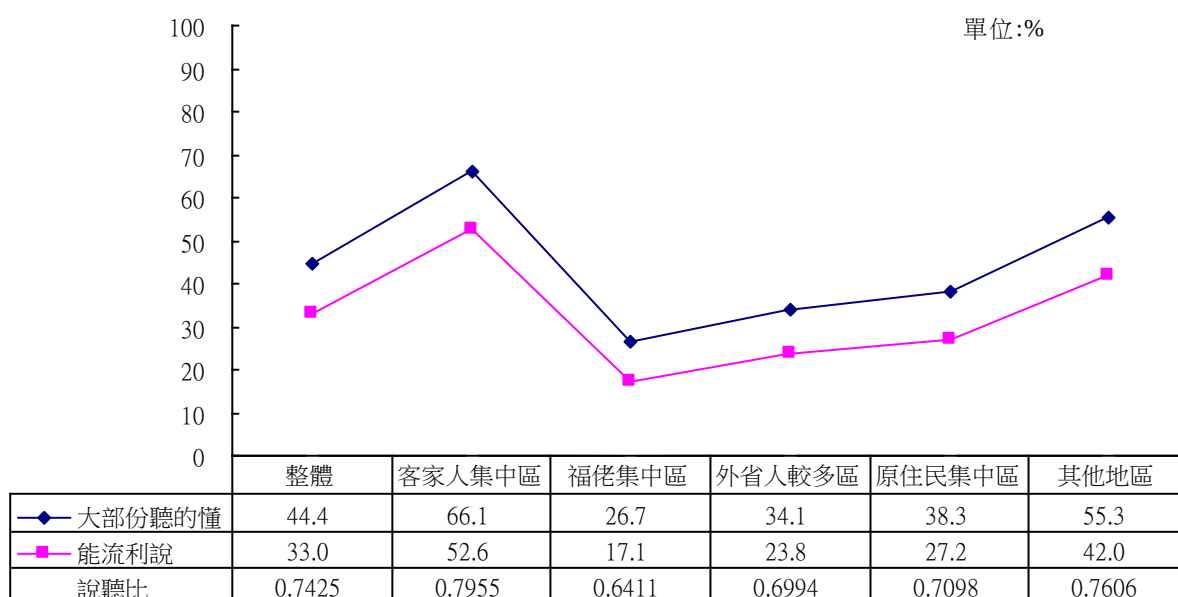


註: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3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

整體而言，臺灣客家民眾中有 44.4%表示客語大部份聽得懂，33.0%表示能流利的說客語，說聽比(請參考下圖之註解)為 0.74(表示 100 個會聽客語人中有 74 個人會說客語)。由居住環境的族群分布來看，各地區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如下：(見圖 4-1-4)

- 客家人集中區：當地臺灣客家民眾表示大部份聽得懂有 66.1%，能流利說客語的有 52.6%，說聽比達到 0.80(100 位會聽客語人中有約 80 位會說客語)。
- 福佬集中區：當地臺灣客家民眾表示大部份聽得懂有 26.7%，能流利說客語的有 17.1%，說聽比達到 0.64(100 位會聽客語人中有 64 位會說客語)。
- 外省人較多區：當地臺灣客家民眾表示大部份聽得懂有 34.1%，能流利說客語的有 23.8%，說聽比達到 0.70(100 位會聽客語人中有約 70 位會說客語)。
- 原住民集中區：當地臺灣客家民眾表示大部份聽得懂有 38.3%，能流利說客語的有 27.2%，說聽比達到 0.71(100 位會聽客語人中有約 71 位會說客語)。
- 其他地區：當地臺灣客家民眾表示大部份聽得懂有 55.3%，能流利說客語的有 42.0%，說聽比達到 0.76(100 位會聽客語人中有 76 位會說客語)。



註:1.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2.大部份聽得懂的比例=完全懂的比例+大部份懂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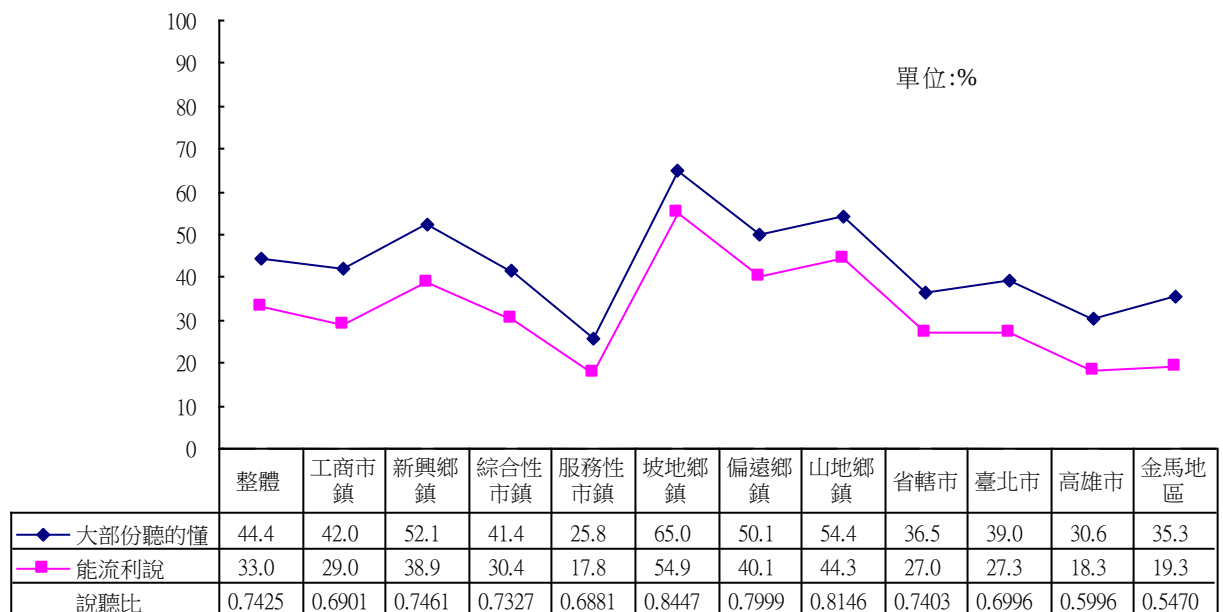
能流利說的比例=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說聽比=可流利說該語言的比例(含以上) /大部份懂該語言比例(含以上)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4 不同族群居住環境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與說的能力

以城鄉地區來看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能力的差異性來看，經過交叉分析後發現，居住鄉村的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比居住在城市民眾好，居住在坡地鄉鎮的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較其他地區高，大部份聽得懂得客家民眾有 65.0%，能說流利的客語有 54.9%，每 100 位會聽客語者其中有 84 位會說客語；其次為山地鄉鎮，大部份聽得懂得客家民眾有 54.4%，能說流利的客語有 44.3%，每 100 位會聽客語者其中有 81 位會說客語。客語能力較差的地區為高雄市，大部份聽得懂得客家民眾有 30.6%，能說流利的客語有 18.3%，每 100 位會聽客語者其中約有 60 位會說客語。(見圖 4-1-5)



註:1.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2.大部分聽得懂的比例=完全懂的比例+大部分懂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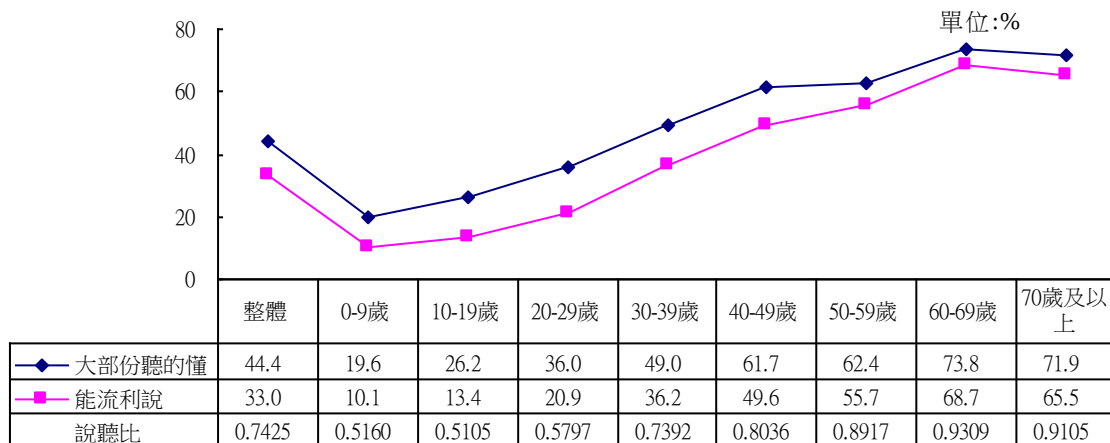
能流利說的比例=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說聽比=可流利說該語言的比例(含以上)/大部分懂該語言比例(含以上)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5 城鄉地區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與說的能力

以年齡來看客家民眾得客語能力如何，發現年齡愈輕客語能力愈不好，年齡 60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客語大部份聽得懂有七成一左右，另外有六成五以上的客家民眾能說流利的客語；40 歲至 59 歲客語大部份聽得懂的客家民眾有六成一，能說流利客語者有五成左右。其中客語最差的年齡層為 0-9 歲，大部份聽得懂的客家民眾有 19.6%，能說流利客語者有 10.1%。(見圖 4-1-6)



註:1.本圖僅包含自我認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2.大部分聽得懂的比例=完全懂的比例+大部分懂的比例

能流利說的比例=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說聽比=可流利說該語言的比例(含以上) / 大部分懂該語言比例(含以上)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6 各年齡層臺灣客家民眾客語聽或說的能力

為方便比較，民國 93 年資料比照民國 92 年只分析年齡 13 歲以上之客家民眾，民國 93 年十三歲以上之客家民眾(含臺灣客家民眾及大陸客家民眾)有 82.4%表示能完全聽懂客語，較民國 92 年下降 4.3%(92 年 86.7%)，能流利說客語者民國 93 年有 67.8%。各組群間差異分析如下：

表 4-1-1 民眾客語說聽狀況

		大部份聽得懂的比例(%)	能流利說的比例(%)	說聽比
92年	客家民眾	86.7	79	0.9112
93年	客家民眾			
	單一認同為客家人	82.4	67.8	0.8228
	多重認同為客(排除單一)	14.2	7.1	0.4984
	未認為客但有血親關係	16.6	5.8	0.3470

註: 1.為能與 92 年作比較，故本表僅含受訪者年齡在 13 歲以上的資料。

2.大部分聽得懂的比例=完全懂的比例+大部分懂的比例

能流利說的比例=很流利的比例+流利的比例

說聽比=可流利說該語言的比例(含以上) / 大部分懂該語言比例(含以上)

3.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調查」量化調查

第二節 客家民眾家庭語言使用習慣

整體臺灣客家民眾中 55.3%的民眾表示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為普通話，客語有 15.8%，最主要使用福佬話有 28.3%，最主要使用原住民語的比例不到 1%。以臺灣客家人口密度來看，臺灣客家人口 50%及以上之(客家鄉鎮)地區 54.0%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為客語，普通話的使用率在客家鄉鎮為 42.3%較非客家鄉鎮少 13%，相對的在客家鄉鎮使用福佬話的比例(3.4%)較非客家鄉鎮低的 28.9%。(見圖 4-1-7)

不同年齡層的臺灣客家民眾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不同，其中客語與普通話的變化較大，在家最主要使用普通話的客家民眾以 19 歲及以下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0-9 歲 69.8%、10-19 歲 72.1%)；另外在家最主要使用客語的年齡層比較發現，以 60 歲以上客家民眾的使用率(皆在 43.5%左右)較其他年齡層高。(見圖 4-1-8)

若以居住縣市來看，臺灣客家民眾在家最主要使用普通話的比例較高的縣市有連江縣(97.1%)、大臺北都會區(臺北市 73.7%、臺北縣 71.3%、基隆市 67.3%)及桃園縣(69.1%)，最主要在家使用客語的縣市為新竹縣(44.1%)、苗栗縣(50.1%)及屏東縣(32.0%)，福佬話則是以雲林縣(71.1%)、嘉義市(68.2%)、嘉義縣(67.1%)、彰化縣(63.0%)及臺南縣(63.4%)、宜蘭縣(62.6%)。(見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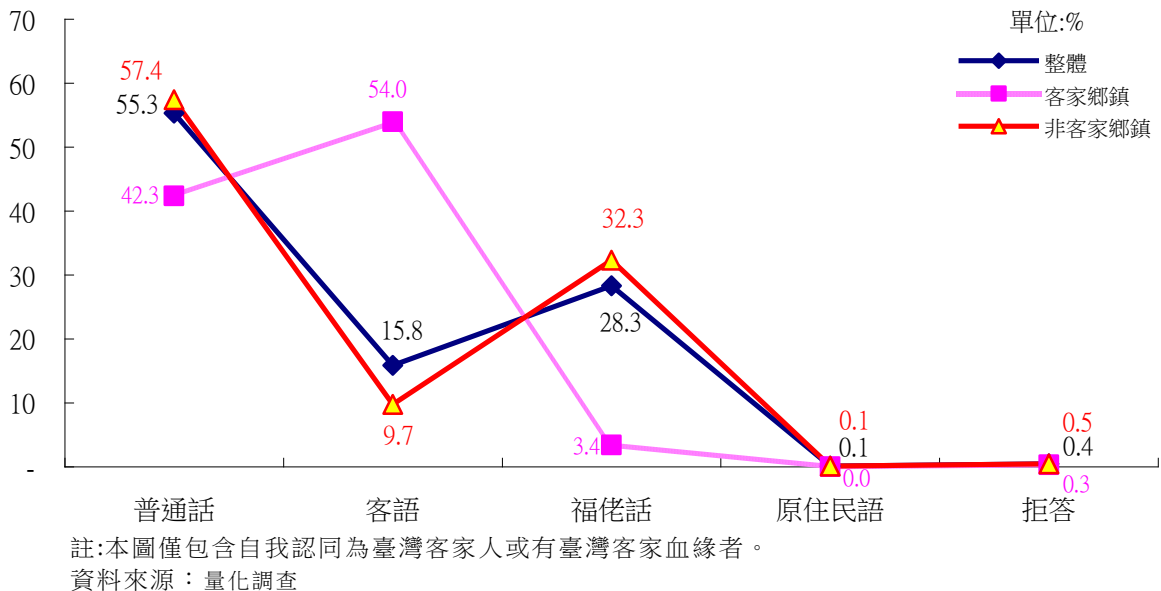


圖 4-1-7 不同客家人口密度地區的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最主要使用語言

表 4-1-2 各縣市臺灣客家族群在家最主要使用的語言

單位：%

	單一認同 臺灣客家人	總計	普通話	客語	福佬話	原住民語	拒答
總計	12.6	100.0	55.3	15.8	28.3	0.1	0.4
縣市							
新竹縣	63.0	100.0	52.2	44.1	3.1	0.2	0.4
苗栗縣	60.6	100.0	34.2	50.1	15.1	0.0	0.6
桃園縣	32.2	100.0	69.1	18.1	12.5	0.2	0.2
花蓮縣	22.1	100.0	56.0	23.4	20.0	0.6	0.0
新竹市	21.4	100.0	66.2	18.4	15.4	-	-
屏東縣	16.9	100.0	35.5	32.0	31.8	0.3	0.3
臺中縣	13.6	100.0	46.3	13.0	40.3	-	0.4
臺東縣	12.7	100.0	55.2	12.1	31.4	1.2	-
臺北市	11.7	100.0	73.7	6.8	19.2	-	0.3
高雄縣	9.2	100.0	38.0	15.5	45.3	0.1	1.1
臺中市	8.7	100.0	64.6	7.6	26.7	-	1.1
南投縣	8.4	100.0	32.8	9.5	57.3	0.4	-
臺北縣	8.0	100.0	71.3	5.9	22.6	-	0.1
高雄市	5.3	100.0	47.7	6.9	44.1	-	1.2
基隆市	5.0	100.0	67.3	2.6	30.2	-	-
宜蘭縣	4.1	100.0	33.1	2.6	62.6	0.2	1.6
嘉義縣	3.4	100.0	29.6	3.2	67.1	0.1	-
彰化縣	2.9	100.0	33.6	2.2	63.0	-	1.3
臺南市	2.8	100.0	47.2	2.9	50.0	-	-
嘉義市	2.7	100.0	31.8	-	68.2	-	-
雲林縣	2.7	100.0	23.3	4.7	71.1	-	0.9
連江縣	1.9	100.0	97.1	1.5	1.4	-	-
臺南縣	1.5	100.0	35.3	1.0	63.4	-	0.4
金門縣	1.1	100.0	59.2	3.7	37.1	-	-
澎湖縣	0.2	100.0	44.5	-	54.2	-	1.3

註：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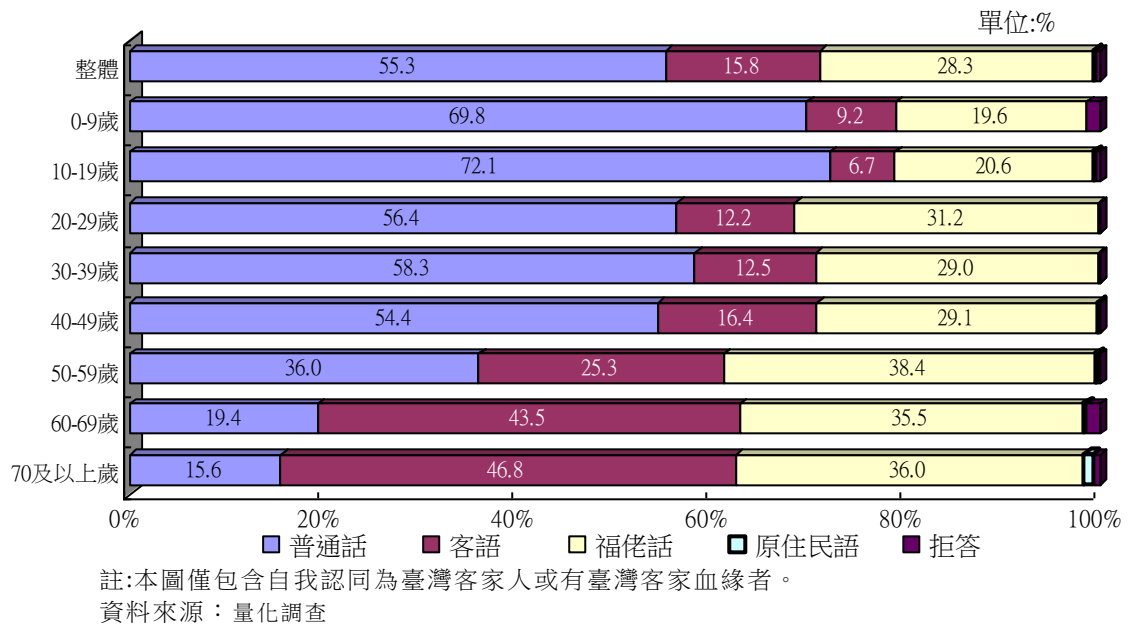


圖 4-1-8 各年齡層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最主要使用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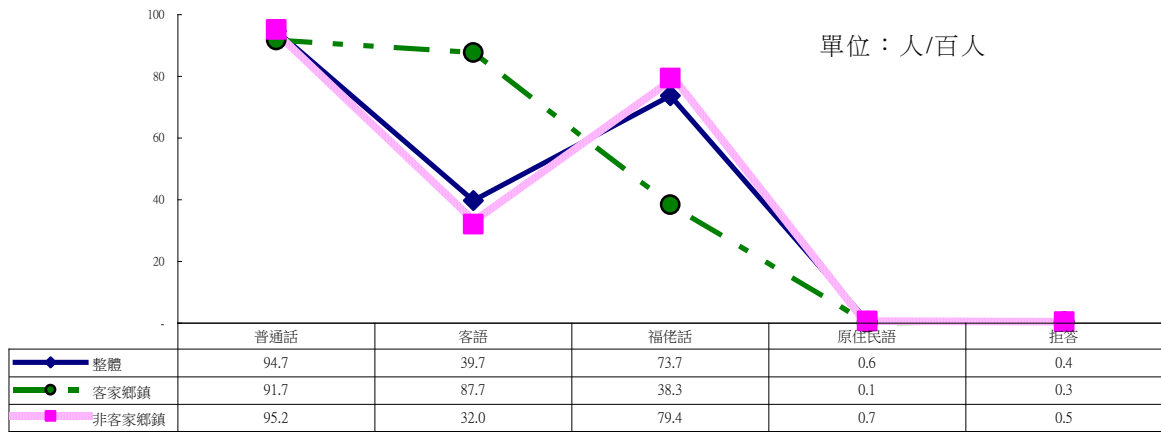
如果將在家使用的語言變為可以複選後，以年齡層來看，發現 50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中有 51.1%以上表示會在家使用客語，而年齡在 29 歲以下者在家使用客語的比例在 31.1~34.2%之間。顯見過去利用家庭作為客語傳承的主要場所，在現今社會中以不適宜，因為在部份客家家庭中為適應家中成員(尤其是年輕人及小孩)，漸漸以其他語言取代客語的使用。(見表 4-1-3)

分析發現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主要使用的語言以普通話比例最高(94.7%)、其次為福佬話(73.7%)、客語(39.7%)。然而針對客語使用狀況，發現客家人口密度不同的地區使用普通話的比例差異不大，針對客語來看發現客家鄉鎮使用客語的比例(87.7%)是非客家鄉鎮的 2.7 倍；而使用福佬話的比例則與客語相反客家鄉鎮 38.3%在家使用福佬話。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使用客語的比例高於五成的縣市有新竹縣(84.5%)、苗栗縣(78.3%)、桃園縣(53.9%)、花蓮縣(54.9%)及屏東縣(58.2%)。另外透過面訪調查結果，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民眾有 77.2%的認為自己的母語是客語；以居住歡境來看，發現居住在客家鄉鎮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並認為母語是客語者有 94.2%，為非客家鄉鎮的 1.39 倍(67.5%)。(見圖 4-1-9~11、表 4-1-4)

表 4-1-3 不同年齡及客家人口密度之臺灣客家民眾在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單位：人/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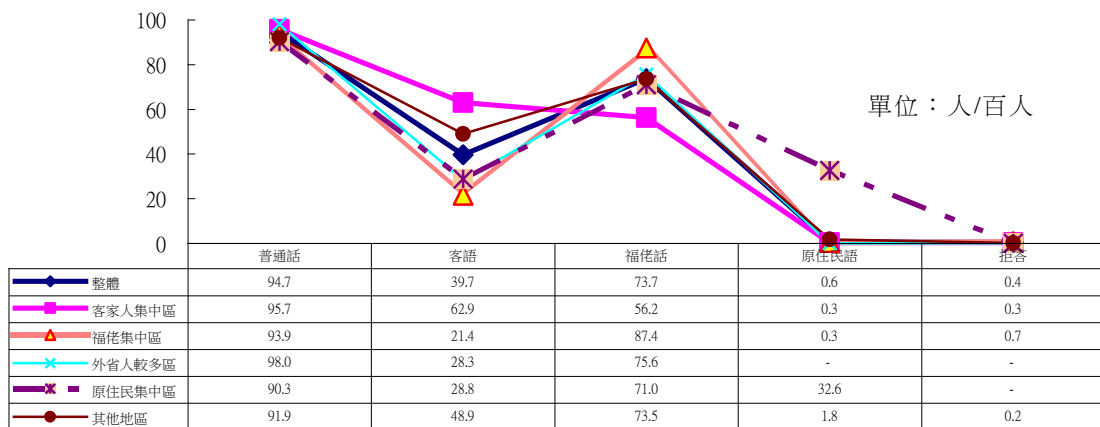
	總計	普通話	客語	福佬話	原住民語	拒答
整體	100.0	94.7	39.7	73.7	0.6	0.4
年齡						
0-9歲	100.0	96.8	31.1	67.7	0.4	1.4
10-19歲	100.0	98.2	31.1	71.1	0.5	0.5
20-29歲	100.0	96.3	34.2	75.1	0.5	0.2
30-39歲	100.0	95.7	38.6	77.3	0.8	0.2
40-49歲	100.0	96.6	43.1	75.5	0.4	0.0
50-59歲	100.0	92.2	51.1	76.5	0.7	0.3
60-69歲	100.0	87.9	64.3	75.3	0.3	1.4
70及以上歲	100.0	67.4	60.5	66.5	1.5	0.7

註:本表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註: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9 客家族群在家主要使用語言-居住地區客家人口密度



註:本圖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1-10 居住比之客家人口密度對客家民眾母語認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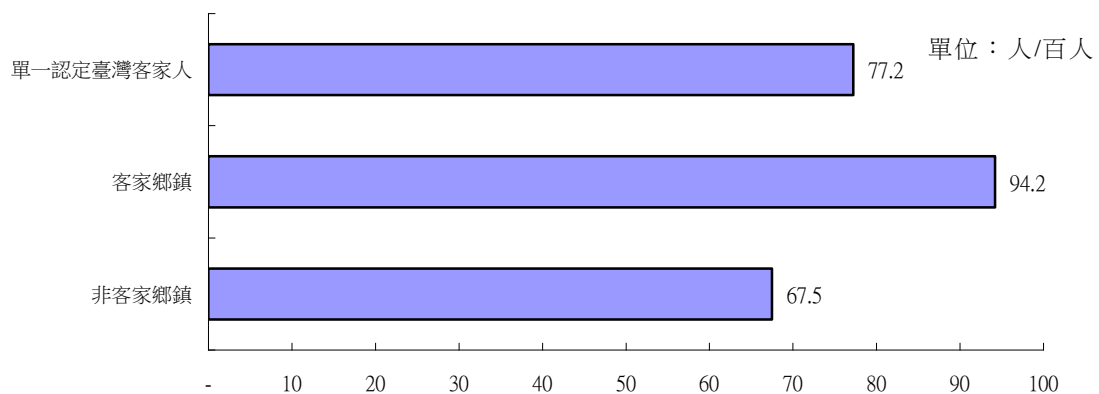
表 4-1-4 各縣市臺灣客家族群在家主要使用的語言

單位：人/百人

	單一認同 臺灣客家人	總計	普通話	客語	福佬話	原住民語	拒答
總計	12.6	100.0	94.7	39.7	73.7	0.6	0.4
縣市							
新竹縣	63.0	100.0	94.7	84.5	36.9	0.7	0.4
苗栗縣	60.6	100.0	86.9	78.3	42.8	0.1	0.6
桃園縣	32.2	100.0	98.0	53.9	58.3	0.4	0.2
花蓮縣	22.1	100.0	95.4	54.9	71.6	3.3	0.0
新竹市	21.4	100.0	96.6	43.3	64.1	-	-
屏東縣	16.9	100.0	87.5	58.2	76.8	2.0	0.3
臺中縣	13.6	100.0	92.9	37.1	83.0	0.2	0.4
臺東縣	12.7	100.0	92.8	38.0	81.9	9.0	-
臺北市	11.7	100.0	97.2	33.9	77.5	0.2	0.3
高雄縣	9.2	100.0	91.8	26.4	84.1	0.7	1.1
臺中市	8.7	100.0	94.2	30.7	79.9	0.5	1.1
南投縣	8.4	100.0	93.3	30.0	95.7	1.2	-
臺北縣	8.0	100.0	99.4	23.2	82.1	0.3	0.1
高雄市	5.3	100.0	92.8	18.9	88.6	-	1.2
基隆市	5.0	100.0	96.9	15.1	86.8	-	-
宜蘭縣	4.1	100.0	93.7	10.0	91.3	1.6	1.6
嘉義縣	3.4	100.0	91.9	13.9	95.0	0.1	-
彰化縣	2.9	100.0	92.6	10.2	95.6	0.3	1.3
臺南市	2.8	100.0	94.8	27.7	89.0	-	-
嘉義市	2.7	100.0	92.9	7.1	93.3	-	-
雲林縣	2.7	100.0	86.9	18.7	94.9	-	0.9
連江縣	1.9	100.0	100.0	17.8	32.4	-	-
臺南縣	1.5	100.0	92.6	13.4	97.7	0.7	0.4
金門縣	1.1	100.0	87.0	9.2	77.6	1.5	-
澎湖縣	0.2	100.0	93.3	16.0	89.9	1.8	1.3

註：本表僅包含自我認同為臺灣客家人或有臺灣客家血緣者。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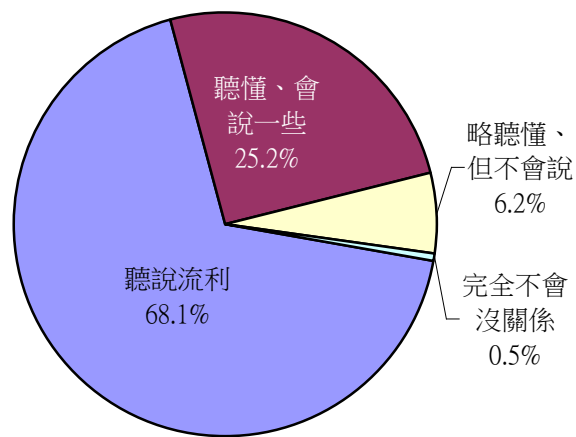
註：本表僅包含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者。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1-11 不同居住環境的臺灣客家民眾認為自己的母語為客語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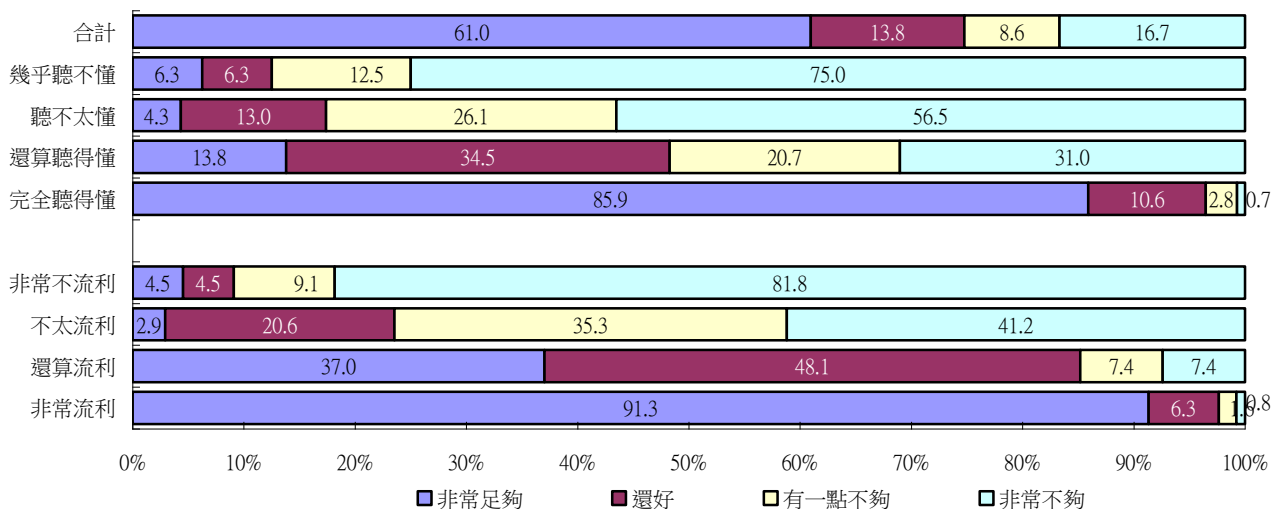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客家民眾對客語能力的期許

為進一步瞭解客家民眾「認為客家人本身的客語能力應該如何」及「身為客家人其本身的客語流利、程度夠不夠」等相關議題的意見，特別在面訪調查中加入這兩個題目，並針對在面訪中對「您是不是客家人？」表示是客家人者 210 位進行分析，發現有 68.1% 認為身為客家人應該要客語聽說流利，25.2% 表示要會聽、會說一點客語，另外有 6.2% 表示略會聽不會說客語既可。當問到自己的客語能力夠不夠時，發現 25.3% 認為自己的客語能力不夠，其中有 8.6% 認為有一點不夠及 16.7% 認為非常不夠；61.0% 表示非常足夠，13.8% 表示還好；其中完全聽的懂及客語說的非常流利的客家民眾皆有 96.5% 以上認為自己的客語能力可以(含非常足夠及還好)。



註：本圖僅包含自己認為是客家人者。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1-12 認同客家族群的客家民眾認為客家人應具備的客語能力



註：本圖僅包含自己認為是客家人者。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1-13 認同客家族群的客家民眾認為自己的客語流利程度夠不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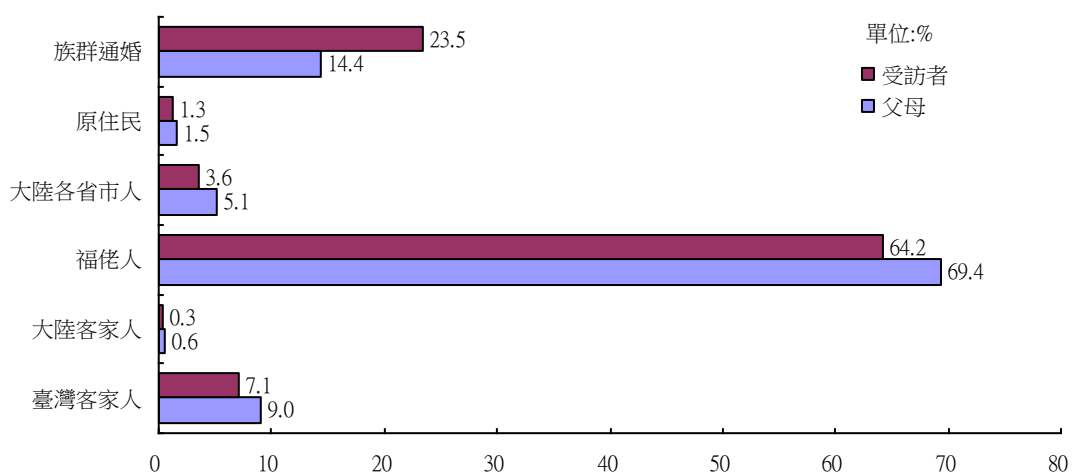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族群通婚

第一節 結婚對象的族群考量

本節分析四大族群通婚的狀況，分受訪者本身與其父母親兩種狀況分析。整體看來，受訪者本身為族群通婚(23.5%)的比例比父母親(14.4%)高出 9.1 個百分點，可顯示跟隨著世代的演進，族群通婚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由於福佬人為數眾多，以福佬人最容易與同族結婚(受訪者 64.2%，父母 69.4%)，其次為臺灣客家人(受訪者 7.1%，父母 9.0%)、大陸各省市人(受訪者 3.6%，父母 5.1%)，最後為原住民(受訪者 1.3%，父母 1.5%)。(見圖 4-2-1)

以單一認定之族群個別來看，福佬人中與同族結婚的比例有 85.9%，原住民中與同族結婚者有 68.4%，其次為臺灣客家人中有 53.4%的客家人結婚對象同為臺灣客家人。(見表 4-2-1) 細分族群通婚者之通婚種類，臺灣客家人與福佬人通婚的比例最高(受訪者 42.4%，父母 44.4%)，其次為福佬人與大陸各省市人(受訪者 38.2%，父母 36.2%)；比較受訪者與其父母親的族群通婚狀況比例差異不大。(見圖 4-2-2)

若細觀客家民眾的兄弟姐妹的結婚對象，其中結婚對象不是客家人佔 27.4%，部分為客家人則佔 21.4%，另外結婚對象皆為客家人佔 8.4%，而此可看出客家民眾有很高的比例為族群通婚。(見圖 4-2-3)



註：圖中百分比為各項目在整體中所占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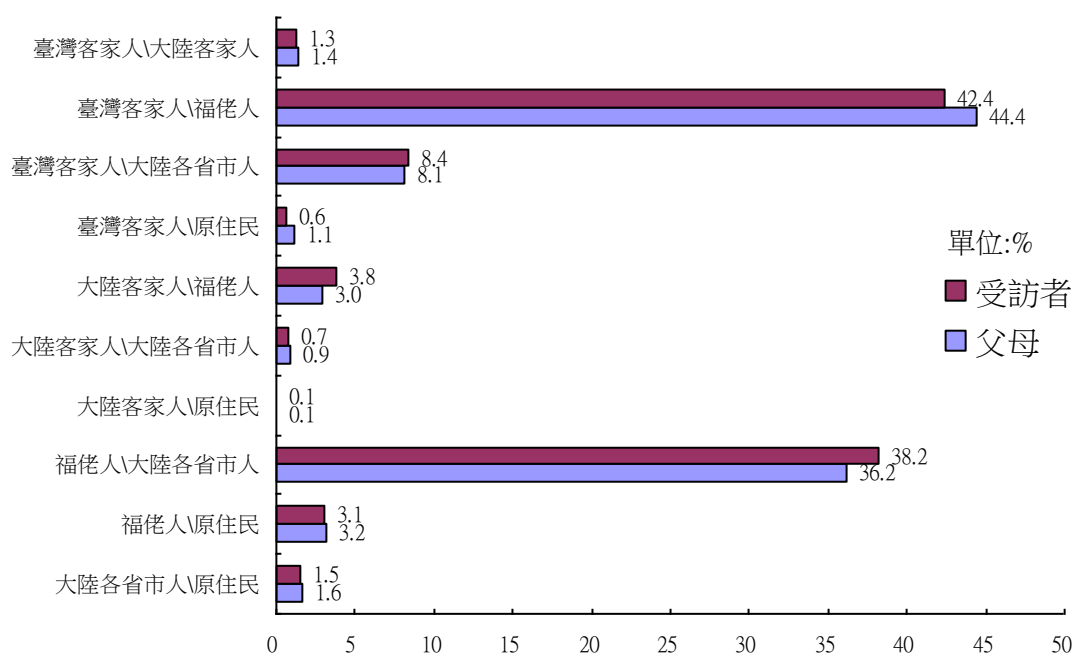
圖 4-2-1 同族群結婚的情形

表 4-2-1 單一認定的族群通婚狀況

單位：%

	同族	異族
整體	76.5	23.5
臺灣客家人	53.4	46.6
大陸客家人	27.9	72.1
福佬人	85.9	14.1
大陸各省市人	40.0	60.0
原住民	68.4	31.6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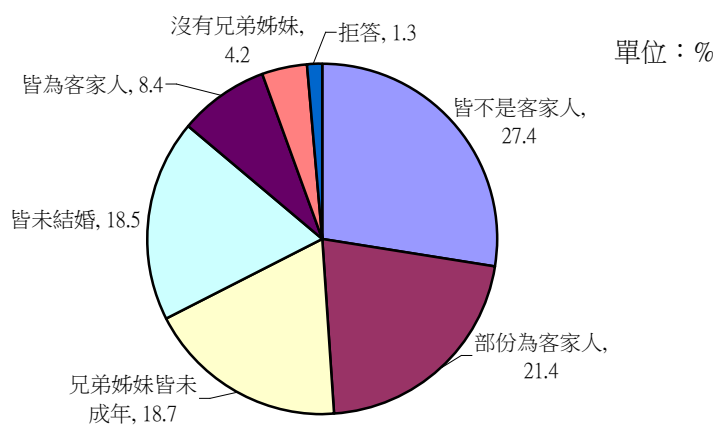


註：1.本圖僅包含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民眾。

2.圖中百分比為各項目在整體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民眾中所占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2-2 族群通婚者之通婚種類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2-3 客家民眾的兄弟姊妹結婚對象

第二節 世代族群通婚比較

為更進一步瞭解不同族群間通婚狀況的發展趨勢，特別參考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所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內部統在報告中為有效呈現三個世代間不同族群（臺灣福佬(閩南)人、臺灣客家人、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之通婚情況，其調查訪問日期為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訪問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民眾，並以歷年來平均結婚與生育年齡，來推估受訪者大約結婚的年代，「約略於民國五〇年之前結婚者歸為第一世代，約略於民國五〇年至七〇年之間結婚者歸為第二世代，約略於民國七〇年以後結婚者歸為第三世代」。根據此原則，以年齡來區分世代「第一世代為 60 歲及以上、第二世代為 40-59 歲、第三世代為 20-39 歲」，但因本專案之電話訪問之訪問對象為 0 歲以上之民眾，而內政部的調查的調查對象為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方便作比較，本章節之資料分析皆以 20 歲及以上的民眾為分析對象；另外由於本調查無法區分出臺灣福佬(閩南)人或大陸福佬(閩南)人區，因此本節會以「福佬人」與 91 年之臺灣福佬(閩南)人之數據作比較。

一、主要族群三世代通婚情形

就主要四大族群（福佬人、臺灣客家人、原住民、大陸各省市人）三世代之通婚情況觀之，在民國 91 年，第一代與同族群結婚者占 87.2%。第二代與同族群結婚者降為 78.5%。第三代與同族群結婚者再降為 71.8%；反之，不同族群通婚者所占比率由第一代之 12.8%，提升到第三代之 28.2%。在民國 93 年，第一代與同族群結婚者占 81.2%，第二代與同族群結婚者降為 76.6%，第三代與同族群結婚者再降為 72.6%；反之，不同族群通婚者所占比率由第一代之 18.8%，提升到第三代之 27.4%。在民國 93 年與民國 91 年的比較中，可發現第一代與同族結婚的比例降低了 6%，在第二代中也是略為降低，惟獨在第三代有些微的成長。

表 4-2-2 各族群世代通婚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民國91年			民國93年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相同族群	87.2	78.5	71.8	81.2	76.6	72.6
不同族群	12.8	21.5	28.2	18.8	23.4	27.4

註：1.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2.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

二、主要族群三世代之通婚情形

(一) 福佬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福佬人者占 95.9%；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僅占 2.5%；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亦僅占 1.4%。民國 93 年，配偶同樣為福佬人者占 89.0%；配偶為客家人者僅占 4.4%(臺灣客家人 4.1%、大陸客家人 0.3%)；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亦僅占 5.0%。可知第一代福佬人結婚對象由同樣為福佬人慢慢轉變為客家人或是大陸客省市人。

第二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福佬人者降為 90.4%；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升為 5.0%；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 3.5%。民國 93 年，配偶同樣為福佬人者占 83.3%；配偶為客家人者僅占 8.0%(臺灣客家人 7.1%、大陸客家人 0.9%)；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亦僅占 6.5%。可知第二代福佬人與第一代結婚對象有相同的轉變，從福佬人慢慢轉變為客家人或是大陸客省市人。

第三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福佬人者再降為 85.0%；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再升為 6.1%；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 5.9%。民國 93 年，配偶同樣為福佬人者占 82.2%；配偶為客家人者僅占 8.2%(臺灣客家人 7.8%、大陸客家人 0.4%)；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亦僅占 6.0%。可知第三代臺灣福佬人結婚對象變動情形並不大。

單一認定為福佬人中，有 85.9%的福佬人結婚對象同為福佬人，而有 14.1%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者。再以不同的血親來細觀福佬人的結婚對象，可發現若結婚對象同為福佬人者，以父母親皆為福佬人的比例最高(86.4%)，其次為父親為福佬人居多(65.8%)；反觀，若是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以母親為福佬人的比例最高(61.2%)。

表 4-2-3 福佬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民國91年			民國93年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客家人	2.5	5.0	6.1	4.1	7.1	7.8
大陸客家人	-	-	-	0.3	0.9	0.4
福佬人	95.9	90.4	85.0	89.0	83.3	82.2
大陸各省市人	1.4	3.5	5.9	5.0	6.5	6.0
原住民	0.1	0.2	0.5	0.2	0.5	0.7
其他	0.1	0.7	1.5	0.5	1.1	1.9
拒答	0.1	0.2	1.0	0.9	0.6	0.9

註：1.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2.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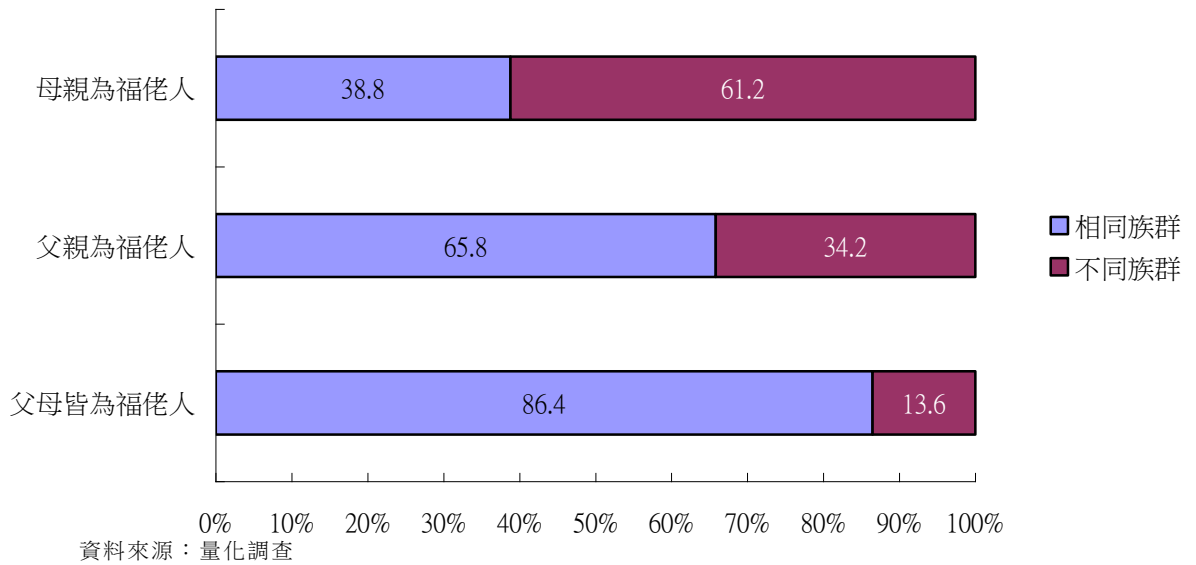


圖 4-2-4 不同福佬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二) 臺灣客家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臺灣客家人者占 78.8%；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18.1%；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僅占 2.7%。民國 93 年，偶同為客家人者占 72.7%(臺灣客家人 72.5%、大陸客家人 0.5%)；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21.6%；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僅占 5.1%。可知第一代客家人結婚對象由同樣為客家人慢慢轉變為福佬人或是大陸各省市人。

第二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臺灣客家人者降為 55.0%；配偶為福佬人者升為 33.7%；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也升為 9.5%。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客家人者占 53.0%(臺灣客家人 52.2%、大陸客家人 0.8%)；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33.5%；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僅占 9.9%。可知第二代客家人結婚對象變動情形並不大。

第三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臺灣客家人者劇降為 36.6%；配偶為福佬人者再升為 51.4%，反居多數；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略降為 8.7%。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客家人者占 35.5%(臺灣客家人 34.4%、大陸客家人 1.1%)；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54.0%；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僅占 8.4%。可知第三代客家人結婚對象變動情形並不大。

單一認定為臺灣客家人中，有 53.4%的臺灣客家人結婚對象同為臺灣客家人，而有 46.6%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者。再以不同的血親來細觀客家人的結婚對象，可發現具臺

灣客家血緣者有 53.8%~58.2%的結婚對象同為臺灣客家人。

表 4-2-4 臺灣客家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客家人	78.8	55.0	36.6	72.2	52.2	34.4
大陸客家人	-	-	-	0.5	0.8	1.1
福佬(河洛\閩南)人	18.1	33.7	51.4	21.6	33.5	54.0
大陸各省市人	2.7	9.5	8.7	5.1	9.9	8.4
原住民	-	0.9	0.5	0.4	0.6	0.4
其他	-	0.7	2.7	0.2	1.7	1.3
拒答	0.4	0.2	-	0.1	1.2	0.4

註：1.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2.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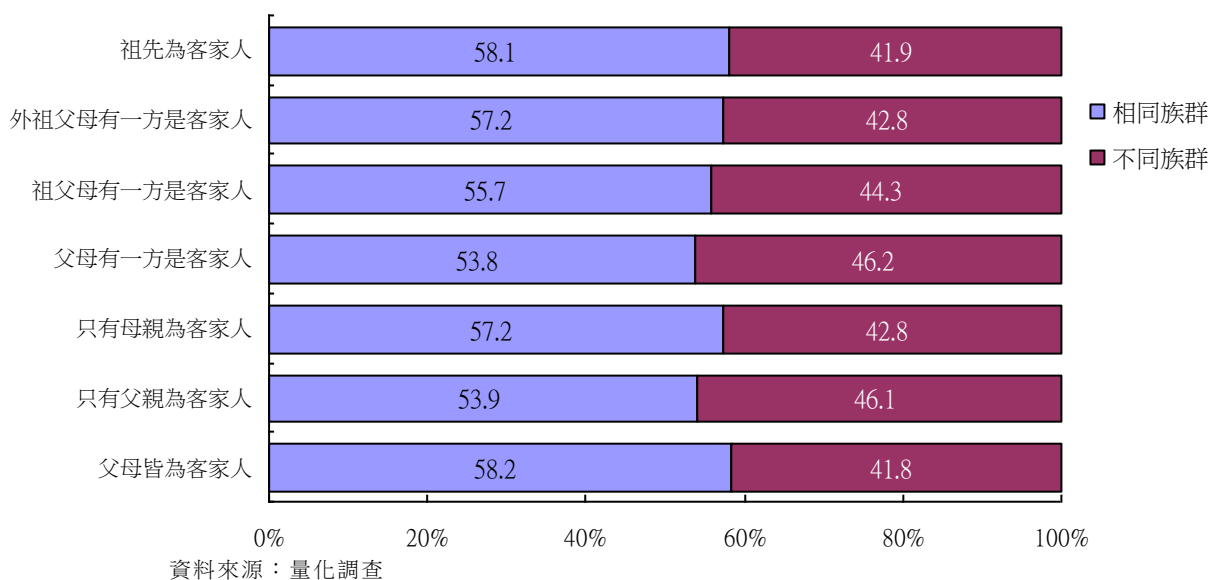


圖 4-2-5 不同客家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三) 大陸各省市人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47.6%；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43.9%；配偶為客家人者占 5.9%。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48.4%；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37.3%；配偶為客家人者占 9.5%(臺灣客家人 8.4%、大陸客家人 1.1%)。可知第一代大陸各省市人結婚對象依然以大陸各省市人為主，另外結婚對象為福佬人的比例降低，而結婚對象為客家人的比例卻提升了。

第二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降為 28.7%；配偶為福佬人者跳升為 61.4%；配偶為客家人者也升為 6.1%。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40.7%；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43.0%；配偶為客家人者占 9.1%(臺灣客家人 7.8%、大陸客家人 1.3%)。可知第二代大陸各省市人結婚對象以大陸各省市人與福佬人，兩年

度相比，發現結婚對象為福佬人的比例大幅度下降，結婚對象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卻大幅度上升。

第三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再降為 18.0%；配偶為福佬人者再升為 68.9%；配偶為客家人者再升為 6.6%。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22.6%；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63.0%；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占 10.6%。可知第三代大陸各省市人結婚對象依然以福佬人為主，但比例略有降低，反之結婚對象為客家人及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卻小幅提升。

單一認定為大陸各省市人中，有 40.0%結婚對象同為大陸各省市人，而有 60.0%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者。再以不同的血親來細觀大陸各省市人的結婚對象，可發現若結婚對象同為大陸各省市人者，以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最高(56.2%)，其次為父母親皆為大陸各省市人居多(50.2%)；反觀，若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以父親為大陸各省市人的比例最高(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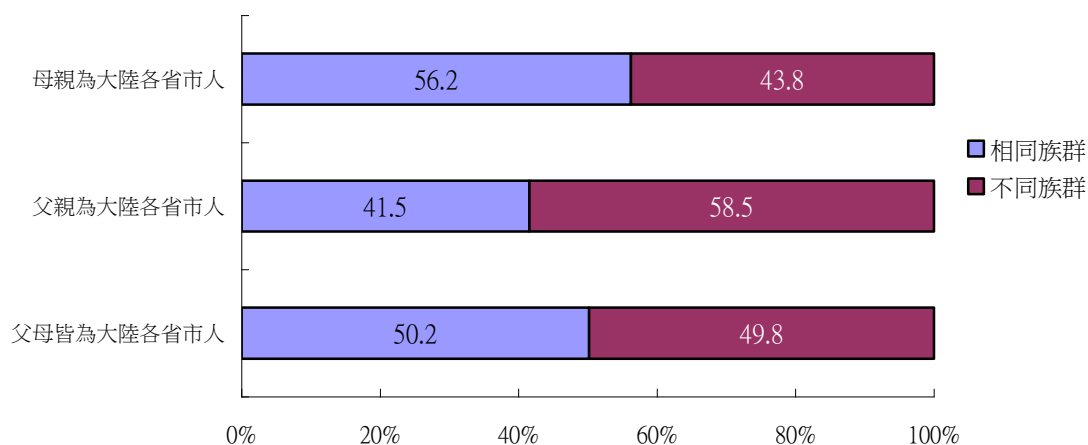
表 4-2-5 大陸各省市人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民國91年			民國93年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客家人	5.9	6.1	6.6	8.4	7.8	10.6
大陸客家人	-	-	-	1.1	1.3	0.0
福佬(河洛\閩南)人	43.9	61.4	68.9	37.3	43.0	63.0
大陸各省市人	47.6	28.7	18.0	48.4	40.7	22.6
原住民	0.4	1.4	-	2.0	1.4	1.3
其他	2.2	1.7	2.7	0.9	4.0	1.7
拒答	-	0.7	3.8	1.8	1.7	0.8

註：1.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世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2.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



資料來源：量化調查

圖 4-2-6 不同大陸各省市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四) 原住民之結婚對象：

第一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住民者占 93.3%；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6.7%。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原住民者占 80.0%；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8.0%；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6.9%；配偶為客家人者為 4.7%(臺灣客家人 4.2%、大陸客家人 0.5%)。可發現第一代原住民的結婚對象依然以同為原住民為主，但其比例大幅度下降，另外臺灣原住民的結婚對象多出的大陸各省市人及客家人這兩個族群。

第二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臺灣原住民者降為 76.8%；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為 12.5%；配偶為福佬人者升為 8.9%；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為 1.8%。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原住民者占 65.0%；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22.5%；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10.6%；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為 1.5%。可發現第二代臺灣原住民的結婚對象依然以同為原住民為主，但比例大幅度下降，另外以福佬人為結婚對象的比例有大幅度的提升。

第三代：民國 91 年，配偶也為臺灣原住民者再降為 61.8%；配偶為福佬人者再升為 32.4%；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降為 5.9%。民國 93 年，配偶同為原住民者占 63.4%；配偶為福佬人者占 19.1%；配偶為大陸各省市人者占 11.2%；配偶為臺灣客家人者為 5.5%。可發現第三代臺灣原住民的結婚對象依然以同為原住民為主，另外以福佬人為結婚對象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而以大陸各省市人或客家人為結婚對象的比例略有上升。

單一認定為原主民中，有 68.4%的原住民結婚對象同為原住民，而有 31.6%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者。再以不同的血親來細觀原住民的結婚對象，可發現若結婚對象同為原住民者，以父母親皆為原住民的比例最高(72.1%)，其次為母親為原住民居多(56.1%)；反觀，若是結婚對象為不同族群，以父親為原住民的比例最高(75.0%)。

表 4-2-6 原住民三世代之結婚對象結構

單位：%

配偶族群	民國91年			民國93年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客家人	-	1.8	-	4.2	1.5	5.5
大陸客家人	-	-	-	0.5	-	-
福佬(河洛\閩南)人	6.7	8.9	32.4	6.9	22.5	19.1
大陸各省市人	-	12.5	5.9	8.0	10.6	11.2
原住民	93.3	76.8	61.8	80.0	65.0	63.4
其他	-	-	-	-	0.1	0.7
拒答	-	-	-	0.4	0.2	0.1

註：1.民國 91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站公佈之「臺閩地區國民三代不同族群通婚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2.民國 93 年資料為量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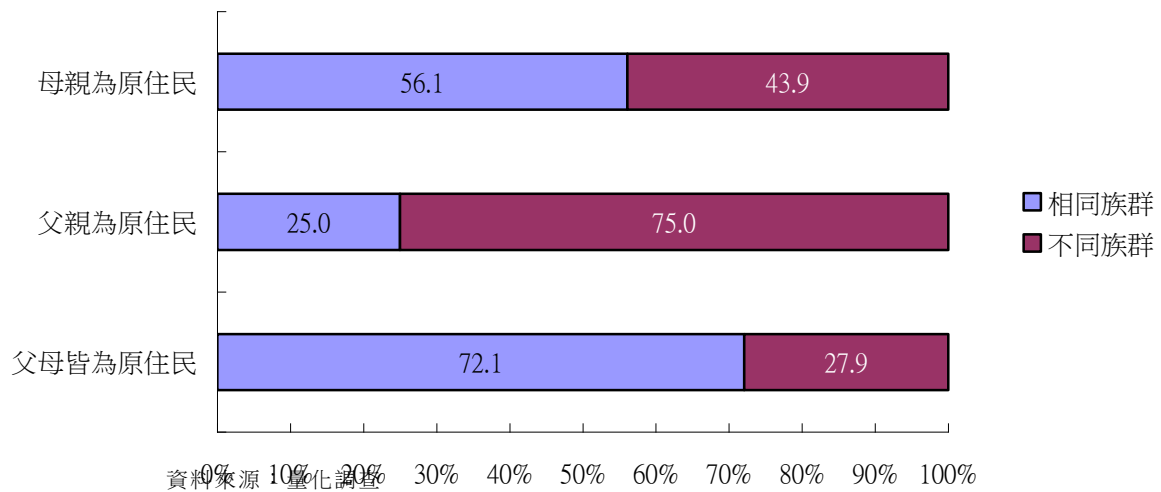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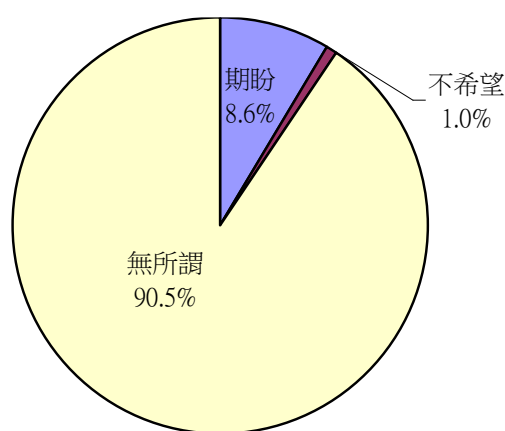


圖 4-2-7 不同原住民血親者與其他族群通婚狀況

第三節 期盼子女的配偶族群

經由面訪調查，可得知大多數的客家父母對於其子女的配偶是否為客家人皆抱持著無所謂的態度（90.5%），另外只有 8.6%的客家父母會期盼自己子女的配偶是客家人，不希望子女配偶為客家人者僅有 1.0%。其中期盼子女配偶為客家人的原因，主要為希望維持客家文化的風貌（55.6 人／百人），其次為較容易溝通（33.3 人／百人）；不希望子女配偶為客家人的原因為客家人重男輕女的觀念根深蒂固對女性較不公平；無所謂子女配偶是否客家人的原因，主要為由兒女自由選擇（91.4 人／百人），其次為認為現今族群融合所以沒有太大的差別（17.8 人／百人）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2-8 是否期望子女的配偶為客家人

表 4-2-7 期盼子女配偶為客家人原因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維持客家文化的風貌	10	55.6
較易溝通	6	33.3
節儉持家與勤勞	3	16.7
較親切	2	11.1
有機會學習客語	2	11.1

樣本數:18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表 4-2-8 無所謂子女配偶是否為客家人原因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由兒女自由選擇	180	91.4
族群融合所以沒有很大的分別	35	17.8
溝通方便	8	4.1
要看對方人品	3	1.5
本身或家人不會講客語	3	1.5
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2	1.0
幸福最重要	1	0.5
其他	4	2.0
拒答	1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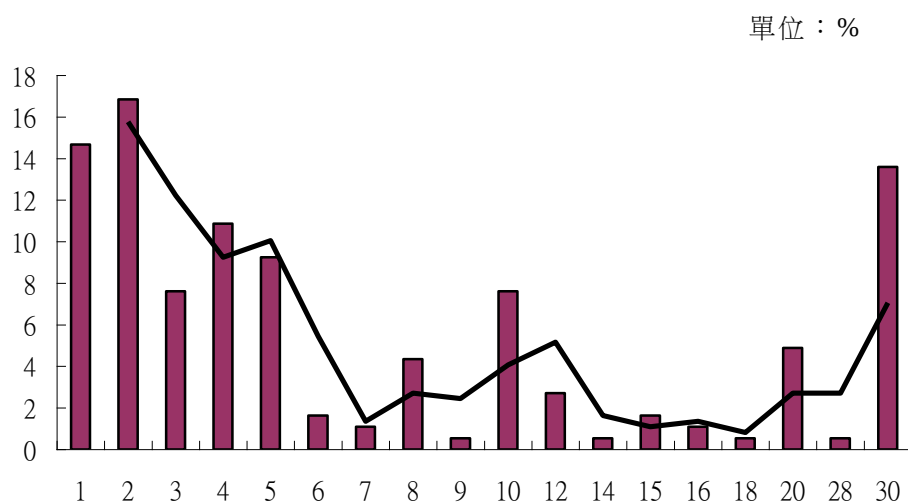
樣本數:197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三章 客家電視台的收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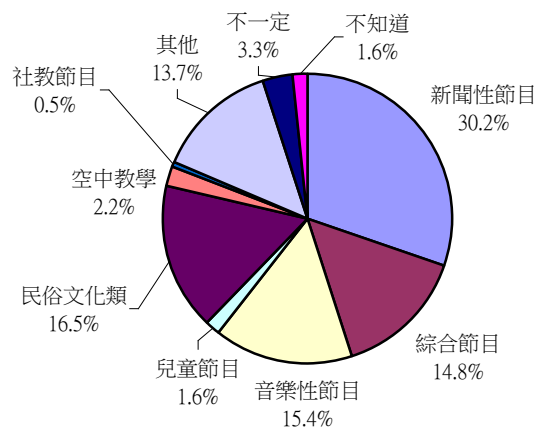
在此次面訪調查中，約有 50.1%的客家民眾有看過客家電視台，平均每月的收看次數約為 14 次，其中以 1 至 5 次的比例較高；客家民眾最喜歡的節目列類型為新聞性節目(30.2%)，其次為民俗文化類(16.5%)，再其次為音樂性節目(15.4%)及綜合性節目(14.8%)。在有看過客家電視台的民眾中，繼續收看的有 82.3%，另外有 17.7%的民眾沒有繼續收看客家電視台。沒有繼續收看客家電視台的原因，大多為「沒時間」、「聽不懂」、「節目不夠多元化」以及「節目內容不吸引人」等等。有繼續收看客家電視台的原因，整理如下：

- ◆多了解臺灣客家鄉村文化：學習平日接觸不到的客家文化，並可以回味客家的傳統、文化及歌謠和過去生活園。
- ◆節目具教育性內容好：可讓人學習到更多的事務，像是客家佳餚、客家歌謠或是客家傳統文化。
- ◆學習客語：可以多學習一種地方語言，增加和客家人溝通的機會，以及可讓小孩子有多一種方式學習客語。
- ◆較有親切感：與自己使用相同的語言，或是節目中所介紹的鄉土文化與自己有切身的關係，故較有親切感。
- ◆聽客家山謠：可以了解山歌文化及歌謠旋律優美之處，也能舒解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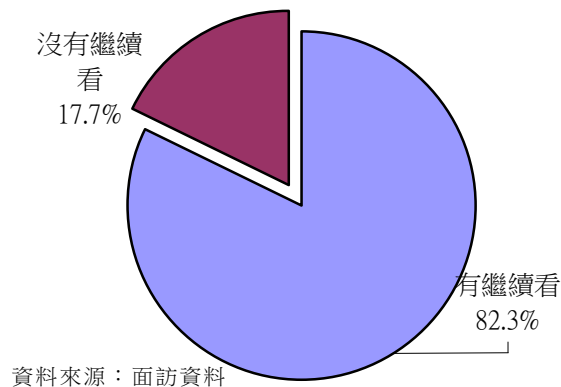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3-1 民眾平均一個月收看次數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3-2 民眾最喜歡的節目類型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3-3 民眾是否有繼續收看客家電視台

表 4-3-1 民眾有繼續收看的原因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多了解台灣客家鄉村文化	54	35.5
節目具教育性內容好	20	13.2
學習客語	16	10.5
較有親切感	16	10.5
聽客家山謠	15	9.9
報導較多有關客家人的新聞	9	5.9
關心公共事物及政治	8	5.3
陪別人看	6	3.9
支持客家頻道	6	3.9
偶爾看無特別原因	5	3.3
看看不同語言的節目	4	2.6
很具娛樂性的節目	2	1.3
尋找認同感	2	1.3
多了解漸失落的人物	1	0.7
沒有意見	1	0.7
拒答	2	1.3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在之前所提及約有 50.1%的客家民眾有看過客家電視台，反之，有約一半的客家民眾尚未看過客家電視台，其原因整理如下：

- ◆**看不懂或聽不懂**：由於自己本身的客語能力並非很好，或是家庭成員並不是客家人，故在家中不會收看客家電視台。
- ◆**未裝設第四台或收訊不佳**：客家電視台僅再有線電視播放，並未在無線電視台播出，家中未裝設有線故無法收看；家中電視台收訊不佳，故未收看電視。
- ◆**沒時間**：有些民眾因為工作較繁忙固沒時間收看，若有時間也是在十二點過後，而此時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就較不吸引人，故未收看客家電視台。
- ◆**不吸引年輕人收看**：節目內容皆偏老年化，較不吸引年輕人收看。

表 4-3-2 民眾沒有繼續收看的原因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沒時間	12	36.4
聽不懂	7	21.2
節目不夠多元化	4	12.1
節目內容不吸引人	4	12.1
腔調不同	3	9.1
帶有政治色彩	2	6.1
拒答	2	6.1
家中沒第四台	1	3.0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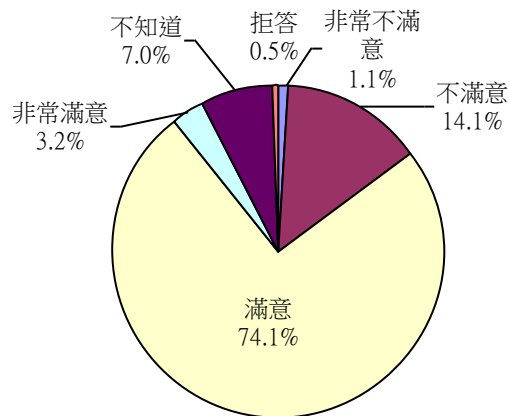
表 4-3-3 民眾本來就沒看的原因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看不懂或聽不懂	108	58.1
未裝設第四台或收訊不佳	33	17.7
沒時間	23	12.4
不吸引年輕人收看	10	5.4
沒興趣	9	4.8
不知道有客家電視台	7	3.8
很少看電視或不看電視	7	3.8
對本身並沒有幫助	5	2.7
沒有意見	3	1.6
如果有機會就會看	1	0.5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約有 77.3%的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抱持著滿意的態度，其中非常滿意占 3.2%、滿意占 74.1%；約有 15.2%的客家民眾並不滿意客家電視台的表現，其中不滿意占 14.1%、非常不滿意占 1.1%；另外有 7.5%的客家民眾並未表達意見。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感到不滿意的地方，其中有絕大部分的客家民眾，對此並沒有特殊的意見，其次是認為客家電視台的客語並不標準以及節目應多元化並具教育性。其重點整理如下：

- ◆**製作品質方面**：應增加中文字幕並放大字幕、廣告太多等。
- ◆**專業度方面**：客語不標準、演員非客家人、並非完全純粹的客語、主播專業性不夠以及需很誠實的播報新聞等。
- ◆**節目內容方面**：節目應多元化並具教育性、可多介紹有各地風情文化、製作客家話卡通節目以及應多呈現熱情活潑的風格等。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圖 4-3-4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的滿意度表

4-3-4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不滿意的原因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客語不標準	30	16.8
節目應多元化並具教育性	14	7.8
可多介紹有各地風情文化	5	2.8
製作客家話卡通節目	3	1.7
應多呈現熱情活潑的風格	3	1.7
增加中文字幕並放大字幕	2	1.1
太過政治化	2	1.1
演員非客家人	2	1.1
廣告太多	2	1.1
製作品質不好	2	1.1
節目安排時間不當	2	1.1
並非完全純粹的客語	1	0.6
需很誠實的播報新聞	1	0.6
主播專業性不夠	1	0.6
沒有意見	116	64.8
不知道	1	0.6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客家民眾對客家電視台建議的地方，其中有絕大部分的客家民眾，對此並沒有特殊的意見，其次是認為「節目需多元化」，可製作更精良有深度的節目，提升客家人的向心力以及成就感；客家民眾希望客家電視台「加強及培養專業人才」，加強訓練主播人員的客語標準程度以及多招募客家人才；另外客家民眾也希望能「多製作客家文化節目」，例如多介紹客家人文人的特色或是到各個客家村庄拍攝一些客家鄉下人的生活等等；再者客家民眾「希望播放多種腔調」，由於客語有很多種腔調，因此希望能在不同時段播出不同地方母語腔調的節目。客家民眾對於客家電視台的建議相當的廣泛，其重點整理如下：

- ◆**節目內容方面**：節目需多元化可製作卡通、人物專訪、客家人歷史故事、客家美食節目、山歌比賽、CALL IN 節目、客家文物介紹以及娛樂節目等等。
- ◆**培養專業能力方面**：盡量播放多種腔調、訓練主播人員的客語標準程度、培育專業人材以及招募客家人才等。
- ◆**製作方面**：希望頻道能增加、需有字幕及放大字幕、增加語言教學播放時段、可將其它語言的連續劇或電影改成客語播出、播出時間晚一點、少播西洋服飾裝扮的節目及傳統劇以及新聞播放頻率高一點等。

表 4-3-5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的建議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節目需多元化	32	8.6
加強及培養專業人才	28	7.5
多製作客家文化節目	24	6.5
希望播放多種腔調	20	5.4
希望頻道能增加	17	4.6
需有字幕或放大字幕	8	2.2
可提供學習客語的環境	8	2.2
增加語言教學播放時段	7	1.9
希望能國客語,雙語轉播	7	1.9
繼續保留客家電視台慢慢加強	5	1.3
節目年輕化	5	1.3
品質要加強	3	0.8
可將其它語言的連續劇或電影改成客語播出	2	0.5
播出時間晚一點	2	0.5
少播西洋服飾裝扮的節目及傳統劇	2	0.5
廣告少一些	1	0.3
樂譜及音調要改進	1	0.3
不要太商業化	1	0.3
新聞播放頻率高一點	1	0.3
多舉辦藝文活動	1	0.3
沒意見	195	52.6
不知道	21	5.7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四章 對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客家民眾對政府未來推動客家文化的建議，有絕大部分的客家民眾，對此並沒有特殊的意見，而也有部分的客家民眾認為政府已經做的不錯，政府只需給予輔導就可以了；在具體建議方面主要是認為「多舉辦客家文化的活動」，可多舉辦客家文化的活動，客家文物展，教唱歌謠、客家小吃等來延續客家的文化；客家民眾也建議政府「推廣客語教學」，讓外界了解客語保存的重要性；另外客家民眾建議政府能「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例如設置文化保留區、建立大型的客家文物館、在圖書館中存放客家書籍等等；再者客家民眾建議政府「推廣客家美食」，例如推廣客家美食展及比賽以及訂定客家文化節等。由於客家民眾對於政府未來推動客家文化的建議相當的廣泛，其重點整理如下：

- ◆**客家文化方面**：多舉辦客家文化的活動、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在學校中推廣客家文化、加強客家傳承等等。
- ◆**客家語言方面**：推廣客語教學，包括推廣母語教學、推廣客語的山歌、幫客家語出民謠或唱片、各個學校成立客語社團以及舉辦社區大學，推行客家語言課程等。
- ◆**其他方面**：推廣客家美食、加強客家族群的信心及凝聚力、促進客家族群與其它族群融合、鼓勵客家家庭成員共同學習、可在更多的媒體上播放有關客家的節目、多提供經費以及多提拔具客家背景的官員等。

表 4-4-1 民眾對政府未來推廣客家文化的建議
單位：人次，人/百人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多舉辦客家文化的活動	156	41.9
推廣客語教學	37	9.9
保存及維護客家文化	18	4.8
推廣客家美食	13	3.5
不必特別推廣	7	1.9
在學校中推廣客家文化	6	1.6
加強客家族群的信心及凝聚力	5	1.3
加強客家傳承	4	1.1
促進客家族群與其它族群融合	4	1.1
鼓勵客家家庭成員共同學習	4	1.1
政府只需給予輔導	3	0.8
已經做的不錯	3	0.8
可在更多的媒體上播放有關客家的節目	2	0.5
多提供經費	1	0.3
多做公益活動	1	0.3
多提拔具客家背景的官員	1	0.3
沒有意見	126	33.9
不知道	12	3.2
拒答	4	1.1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五章 對客家委員會的建議

客家民眾對客家委員會建議的地方，依然有絕大部分的客家民眾，對此並沒有特殊的意見，而也有部分的客家民眾認為客委會做的很好、很用心、進步很多；在具體建議方面主要是認為需「多舉辦客家文化」，多推廣客家文化、風俗活動、配合客家人的節慶辦活動及舉辦客家美食展；客家民眾也希望客家委會「推廣客語」，讓外界了解客語保存的重要性也讓客語能傳承下去；另外客家民眾也希望客委會能「藉由媒體宣揚客家文化」，例如報章雜誌、廣播電臺以及電視台等等。客家民眾對客家委員會的建議，重點整理如下：

- ◆**客家文化方面**：多舉辦客家文化的活動、藉由媒體宣揚客家文化、重視客家文物保存、加深客家人對文化的印象及向心力、在地方上吸取各地客家精華文物、應有客家社團來推動客家文化等等。
- ◆**客家語言方面**：推廣客語教學，包括推廣母語教學、推廣推廣社區客語班、舉辦客語比賽以及設立官方客語等。
- ◆**其他方面**：多爭取一些客家社會福利、促進族群融合、多提拔客家人、客委會應該多下鄉聽聽民意、希望提供就業機會、多宣導客委會的功能、舉辦福佬人與客家人的座談會以及多推廣客家村莊的旅遊方式等。。

表 4-5-1 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的建議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占百分比
多舉辦客家文化	62	16.7
推廣客語	24	6.5
客委會做的很好、很用心、進步很多	18	4.8
藉由媒體宣揚客家文化	12	3.2
重視客家文物保存	5	1.3
多爭取一些客家社會福利	5	1.3
促進族群融合	3	0.8
多提拔客家人	3	0.8
客委會應該多下鄉聽聽民意	3	0.8
希望提供就業機會	2	0.5
加深客家人對文化的印象及向心力	2	0.5
不必強迫學習客語	2	0.5
在地方上吸取各地客家精華文物	2	0.5
應該有客家社團來推動客家文化	1	0.3
多宣導客委會的功能	1	0.3
可以舉辦福佬人與客家人的座談會	1	0.3
多推廣客家村莊的旅遊方式	1	0.3
沒意見	217	58.3
不知道	13	3.5
拒答	8	2.2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第六章 對客家人特質的看法

有關客家人傳統特質，由面訪中知道多數客家民眾認為節儉(33.2%)、吃苦耐勞(30.0%)及團結(12.5%)的比例較高，然而現代客家人與傳統印象中客家人的特質有什麼改變呢？客家民眾認為新一代客家人仍保有大部分的傳統特質，但 79.6%仍認為相較之下還是有差異。然而造成現代客家人特質改變的原因，以時代改變與進步(54.6%)的比例較高，其次是因為現代物質生活較富裕(11.5%)、在加上族群融合(10.5%)及受到其他族群的同化(10.2%)等原因得影響，而使部份傳統印象中視為美德的特質流失，取而代之的是認同自己(具信心)、突破創新的思考、男女平等的觀念及適應多變社會的能力等新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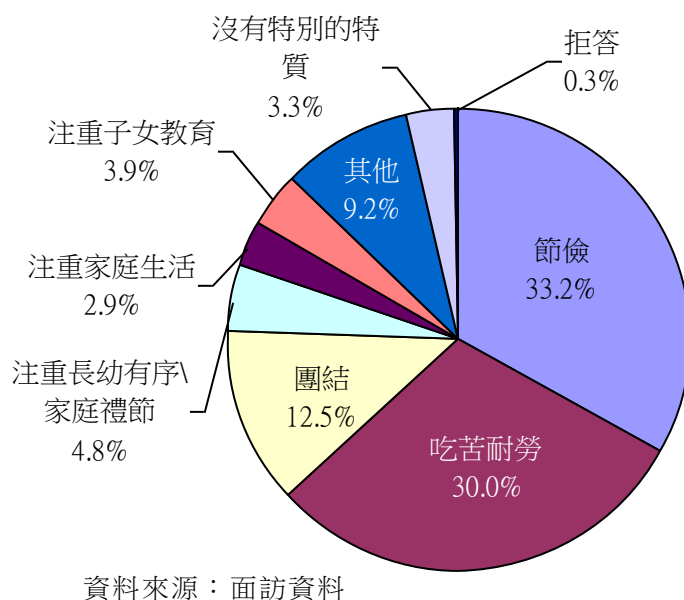


圖 4-6-1 客家人傳統特質

表 4-6-1 現代客家人前 5 項特質

特質	人次	回答人次 所占百分比
沒有特別的特質	35	20.3
節儉	27	15.7
吃苦耐勞	24	14.0
不會講客語	15	8.7
注重家庭生活	13	7.6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

表 4-6-2 造成現代客家人特質改變的前 10 項原因

原因	人次	回答人次所 占百分比
時代改變與進步	161	54.6
物質生活富裕	34	11.5
族群融合	31	10.5
受到同化	30	10.2
外地工作與求學	26	8.8
政府以前曾有禁說母語	18	6.1
教育提升	13	4.4
資訊科技發達	13	4.4
思想開放	10	3.4
與外界接觸多	10	3.4

資料來源：面訪資料